家理律师事务所
JIALI LAW FIRM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白皮书

Marriage and Family Legal Service Industry White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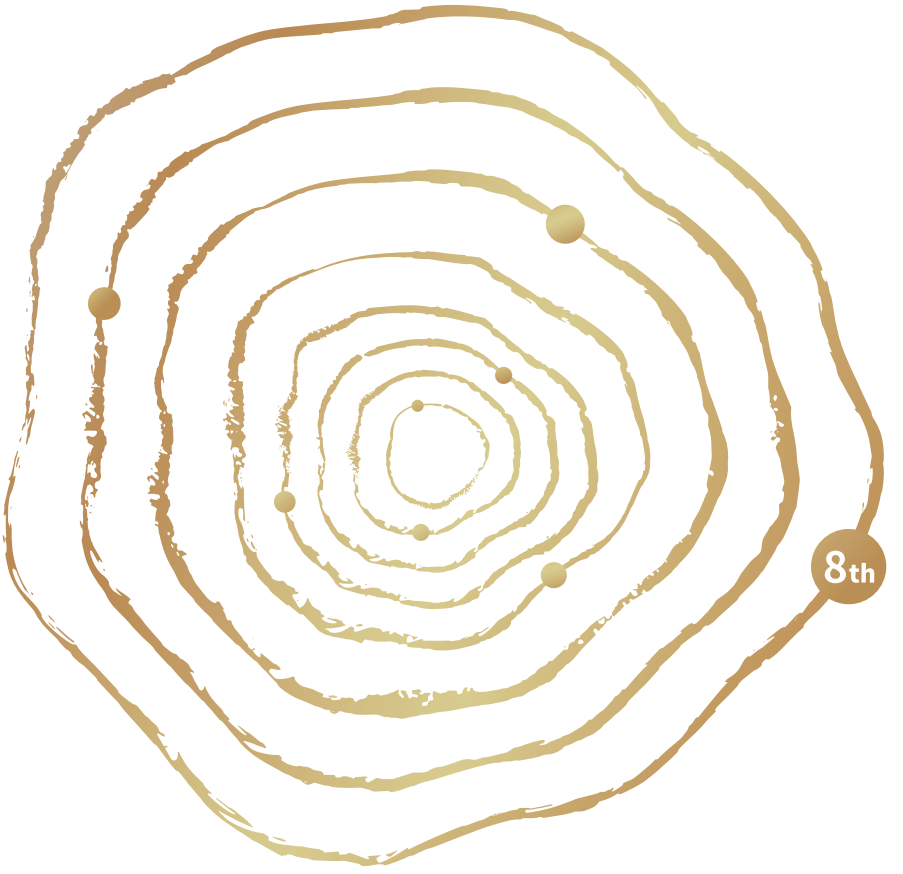

2023

家理律师事务所2024年出品

家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
白皮书

家理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出品

编写组

策划执行：

家理律师事务所品牌运营部

案例支持：

家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部

数据支持：

家理律师事务所知识管理部

温馨提示：

本白皮书版权归家理律师事务所所有
欢迎各位转载引用，并注明出处
如您在阅读时发现错漏偏颇之处，亦欢迎来电交流探讨
电话：400-8989-818

前　言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承载着情感、责任与义务等多重角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就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成长，离不开家庭的助力，而家庭的和睦、和谐，家风的良好更是题中应有之义。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改变，人们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从离婚诉讼到遗产继承，从子女抚养到财产分割，从诉讼业务到非诉业务，从家事纠纷到财富管理，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涉及的内容广泛而又复杂。同时，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也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不仅源于社会的快速变化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还来自于法律制度的复杂性、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以及市场竞争的激烈性。面对这些挑战，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需要不断发展创新，大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同时，还要加强行业内的交流和合作，携手应对行业挑战，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认真研究家事问题，扎实推进家庭工作，不仅是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责任与担当，更是行业应对时代挑战、保持生命力与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为此，我们倾力打造了这本《2023 年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白皮书》，通过 6 万余字的详尽阐述，100 多个图表的直观展示，以及 4000 多个小时的精心策划、潜心撰写与匠心打磨，为行业从业者、研究者提供一份全面深入的行业分析报告，为广大民众提供一部通俗易懂的婚姻家事法律知识手册。

《2023 年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白皮书》对家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承办的 2000 多个婚姻家事案件进行分析和总结，结合民政部、统计局等权威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聚焦婚姻家事领域动态，解读婚姻家事案件特点，展望婚姻家事行业未来。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数据与分析、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并特别关注了行业发展的前沿动态，以期为读者提供最新、最全面的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家理多位资深律师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和审校工作，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我们衷心感谢他们的支持与付出，也期待本书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和支持。同时，我们也期待与广大读者共同探讨和交流，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行业的发展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婚姻家庭现状与发展趋势 001

第一节 结婚与离婚 003

一、结婚人数触底反弹，婚育市场仍不乐观 003

二、初婚年龄不断推迟，单身危机持续加剧 006

三、离婚人数略有回升，结婚离婚双双上涨 009

四、诉讼离婚人数飙升，法律维权意识高涨 011

五、全国判离不足三成，家理判离接近七成 012

第二节 人口与性别 016

一、2022 人口下降元年，人口第一大国易主 016

二、新生人口继续下跌，生育问题迫在眉睫 018

三、老龄趋势持续加剧，社会压力日益加重 020

四、性别失衡仍较突出，单身一族何去何从 022

第三节 非传统家庭 025

一、单亲家庭与重组家庭：养娃问题 025

二、丁克家庭与空巢家庭：养老问题 026

三、同性家庭与同居家庭：权益保障 027

第二章　婚姻纠纷案件分析与典型案例　029

第一节　离婚纠纷中的男女双方　031

一、走出围城：原告一方多为女性　031

二、术业专攻：聘请律师成为主流　033

三、三十而离：90 后成离婚主力　035

四、高危婚龄：三年之痛七年之痒　036

五、离婚原因：性格决定婚姻成败　038

第二节　离婚纠纷中的子女抚养　041

一、抚养权争夺：两岁以上争夺最烈　041

二、抚养权归属：女性优势较为明显　044

三、抚养费给付：月付大多不足五千　046

四、探望权问题：行使权利容易受阻　048

第三节　离婚纠纷中的财产分割　049

一、财产类型：房子、票子、车子　049

二、房产分割：案涉房产多为一套　051

三、股权分割：法律问题较为复杂　053

四、债权债务：房贷借款占比较高　054

第四节　离婚纠纷中的权利救济　055

一、离婚法定过错：难以认定　055

二、离婚损害赔偿：难以支持　057

三、家务劳动补偿：难以衡量　059

四、转移隐匿财产：难以举证　060

第五节　其他婚姻纠纷案件分析　061

一、同居纠纷：同居关系不受保护　061

二、婚约财产纠纷：考虑传统习俗　063

三、离婚之后财产纠纷：秋后算账　064

四、其他财产纠纷：权利义务统一　066

第六节　婚姻纠纷案件热点难点　070

一、婚前房产婚后加名性质如何　070

二、离婚藏匿子女行为如何评断　071

三、双胞胎抚养权归属如何处理　072

四、离婚特殊财产分割有何难点　073

五、婚前股权婚后增值如何分割　074

六、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075

第三章　继承家事案件分析与典型案例　077

第一节　继承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079

一、收案情况：总收案量持续下滑　079

二、结案方式：继承案件调解为主　083

三、继承主体：纠纷多在两代之间　087

四、被继承人：重组家庭易起纠纷　091

五、遗产类型：九成案件涉及房产　095

第二节　继承纠纷中的遗嘱遗赠　098

一、遗嘱类型：自书遗嘱占据主流　098

二、遗嘱效力：七成遗嘱认定有效　103

三、遗赠纠纷：接受时间易起争议　106

第三节　其他家事纠纷案件分析　109

一、分家析产：考虑亲情平衡利益　109

二、赡养纠纷：协商解决最为妥善　111

三、其他纠纷：法理情理应当兼顾　112

第四节　继承家事案件热点难点　114

一、瑕疵遗嘱：形式要件与内心真意的对决　114

二、放弃继承：继承开始前能否放弃继承权　116

三、赠与合同：继承人可否行使任意撤销权　118

四、借名买房：没有书面协议性质如何认定 119

第四章 上有老：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121

第一节 为老服务，守护最美“夕阳红” 123

第二节 未雨绸缪，破解晚年生活困境 125

第三节 以案释法，守住老年人钱包 126

第五章 下有小：未成年人教育与保护 129

第一节 “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在家事案件中的运用 131

第二节 严禁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方式争夺抚养权 133

第三节 加强未成年人教育，全力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135

第六章 保与传：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 137

第一节 家族信托 139

第二节 保险 140

第三节 家族基金 141

第四节 婚前协议 142

第五节 遗嘱 142

第六节 家族办公室 143

第七章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新动向　145

第一节　专业化　147

第二节　复合化　148

第三节　多元化　148

第四节　产品化　149

第五节　服务需求的非诉化和全程化　150

家理律师事务所　151

家理家族办公室　157

第一章

中国婚姻家庭现状与发展趋势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也是一种法律和社会关系。和谐稳定的婚姻关系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幸福与家庭的美满，也是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基石。近些年来，我国离婚人数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结婚人数则逐年下滑，但 2023 年离婚人数和结婚人数双双回升，需要深入分析其背后的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促进婚姻关系的稳定。

与婚姻密切相关的是人口问题，二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在解决人口问题时，需要充分考虑婚姻状况对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生育率的提高，包括提高结婚率、促进性别平衡、优化人口结构及关注人口流动等。同时，社会各界也要加强对婚姻家庭的关注和支持，为年轻人创造更好的婚姻环境，从而促进人口问题的有效解决。

另外，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非传统家庭形式逐渐增多，并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和挑战。如何保障非传统家庭成员的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也是值得关注的婚姻家事问题。

第一节　结婚与离婚

一、结婚人数触底反弹，婚育市场仍不乐观

据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有 569.0 万对新人登记结婚，同比上涨 4.5%，增加了 24.5 万对[①]。其中，第一季度为 214.7 万对，第二季度为 178.1 万对，第三季度为 176.2 万对。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每个季度的结婚人数均有所提升[②]。如图 1-1 所示。

①民政部 2023 年 3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②民政部 2022 年 3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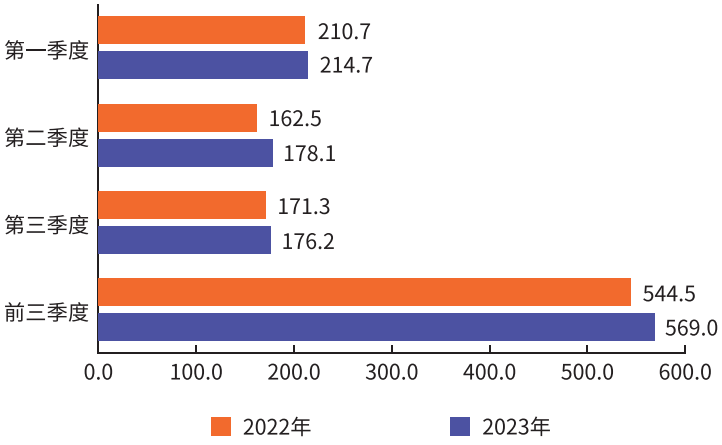

图1-1 2022、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结婚登记人数（单位：万对）

数据显示，2013 至 2022 年，我国结婚登记人数连年下滑。2019 年，首次跌破 1000 万对；2020 年，首次跌破 900 万对；2021 年，首次跌破 800 万对；2022 年，首次跌破 700 万对[③]。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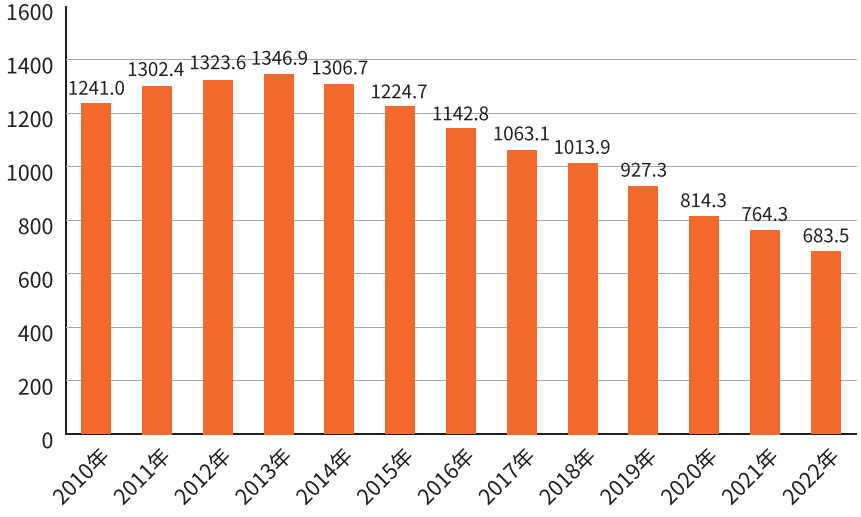

图1-2 2010—2022年全国结婚登记人数（单位：万对）

③民政部 2010—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与此同时，我国结婚率也在持续下降。2022 年我国结婚率为 4.8‰，比 2021 年下降了 0.6 个千分点。从 2013 年的近 10‰，到 2022 年的不足 5‰[④]，我国结婚率九年下降了一半以上。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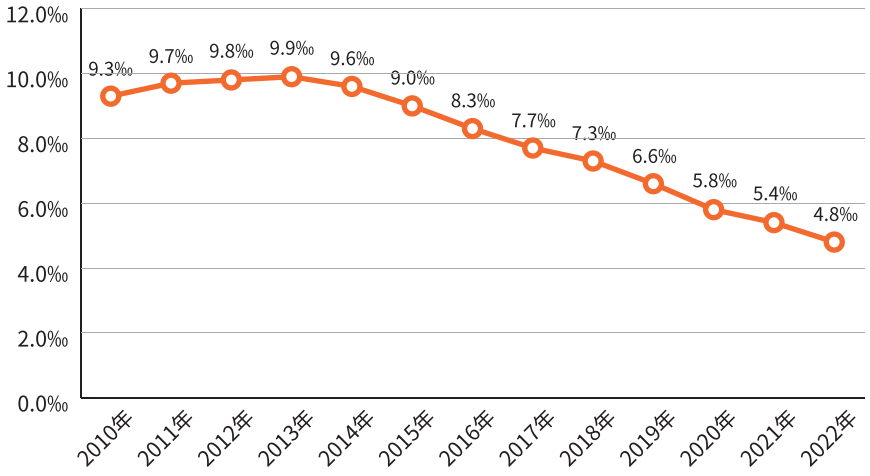

图1-3 2010—2022年全国结婚率

不过，鉴于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结婚登记情况同比有所好转，我国结婚登记人数有望在连续九年下滑后，首次出现止跌回升的局面，并重新回到 700 万对以上。十年首次，这样的数据让人欣喜，但不宜过早乐观。

2023 年结婚登记人数的增长可能源于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疫情得到控制，社会生活恢复正常，积压已久的结婚需求得到释放。另外，部分地区房价的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年轻人的结婚焦虑，对结婚人数的回升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结婚人数的回升能否形成趋势还有待观察，希望有关部门持续优化婚育政策，加强对年轻人的婚姻教育和引导，并落实完善配套政策，降低结婚、生育、教育、购房等成本，让年轻人无后顾之忧，真正告别恐婚恐育。

④民政部 2010—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二、初婚年龄不断推迟，单身危机持续加剧

近些年来，中国人初婚年龄大幅上涨，单身群体日益扩大。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 2020》公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为 28.67 岁，比 2010 年增加了 3.78 岁。其中，男性为 29.38 岁，女性为 27.95 岁。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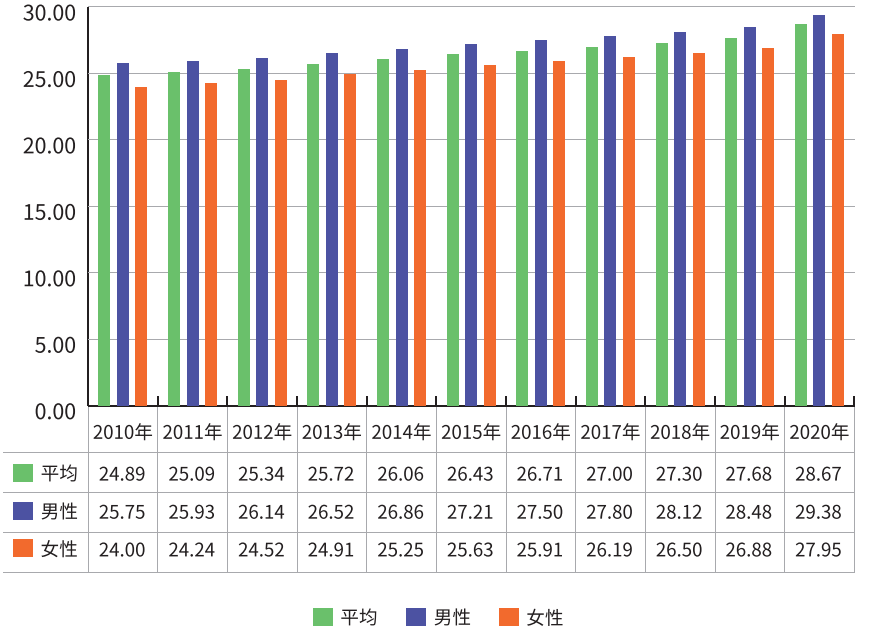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	24.89	25.09	25.34	25.72	26.06	26.43	26.71	27.00	27.30	27.68	28.67
男性	25.75	25.93	26.14	26.52	26.86	27.21	27.50	27.80	28.12	28.48	29.38
女性	24.00	24.24	24.52	24.91	25.25	25.63	25.91	26.19	26.50	26.88	27.95

图1-4 2010—2020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

1991 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不到 23 岁，1996 年突破 24 岁，2011 年突破 25 岁，用了 20 年时间才上涨两岁。此后平均初婚年龄急剧上涨，从 2011 年突破 25 岁，到 2020 年突破 28 岁，只用 9 年时间就上涨 3 岁，上涨速度是前 20 年的 3 倍多。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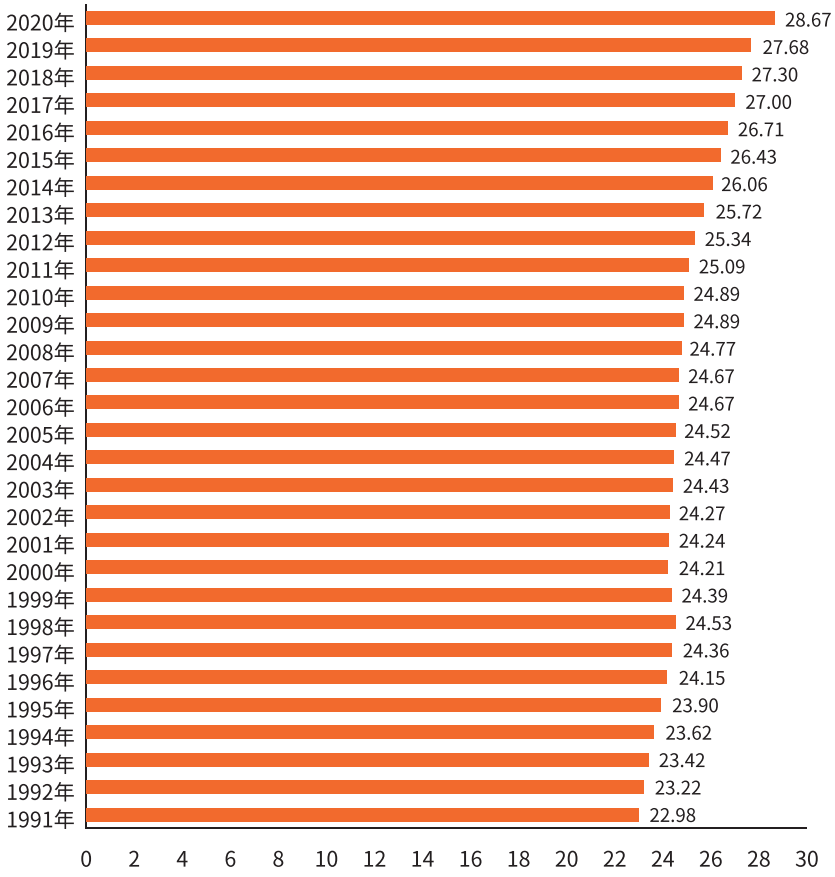

图1-5 1991—2020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

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发布的《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2023》中“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的样本计算的数据，2022 年，我国 25—29 岁年龄段未婚率为 51.3%，30—34 岁年龄段未婚率为 18.4%，35—39 岁年龄段未婚率为 8.0%。从图 1-6 来看，近些年来，我国 25—39 的年龄段未婚人口比例呈逐渐上升的趋势，这与我国人口初婚年龄不断推迟的结论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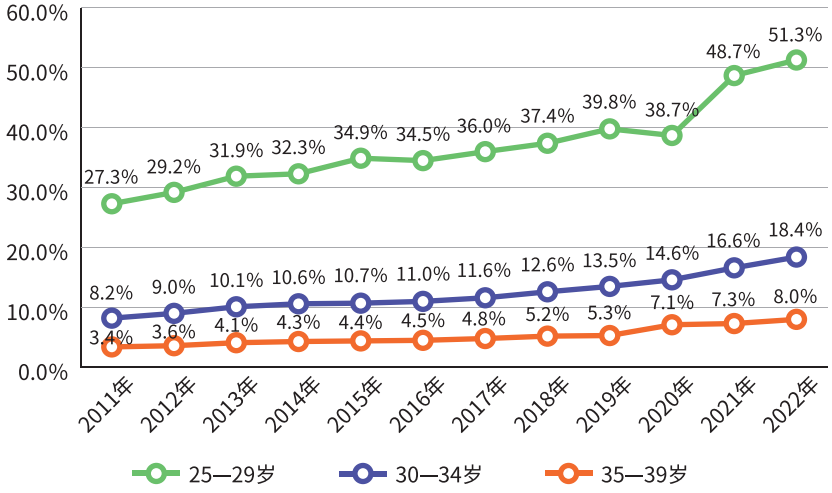

图1-6 2011—2022年全国25—39岁人口未婚比例

初婚年龄不断推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价值观念的转变，个人自由和平等成为更加重要的价值观，许多人更注重个人的幸福感和满足感，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家庭责任和义务，这种转变可能会导致很多年轻人推迟结婚或不结婚。另外，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和就业压力的增加，许多年轻人选择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业和事业中，这也会导致初婚年龄的推迟。

因此，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晚婚晚育问题，包括加强婚姻教育和家庭关系辅导等活动，促进性别平等和就业机会的平等，以及为年轻人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来建立健康、稳定的婚姻关系，从而实现人口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离婚人数略有回升，结婚离婚双双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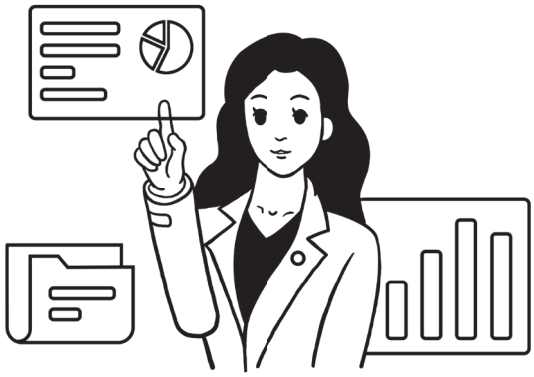

据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有 197.3 万对夫妻登记离婚，同比上涨 20.09%，增长了 33 万对。其中，第一季度为 64.1 万对，第二季度为 67.6 万对，第三季度为 65.6 万对[⑤]。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每个季度的登记离婚人数均有所提升[⑥]。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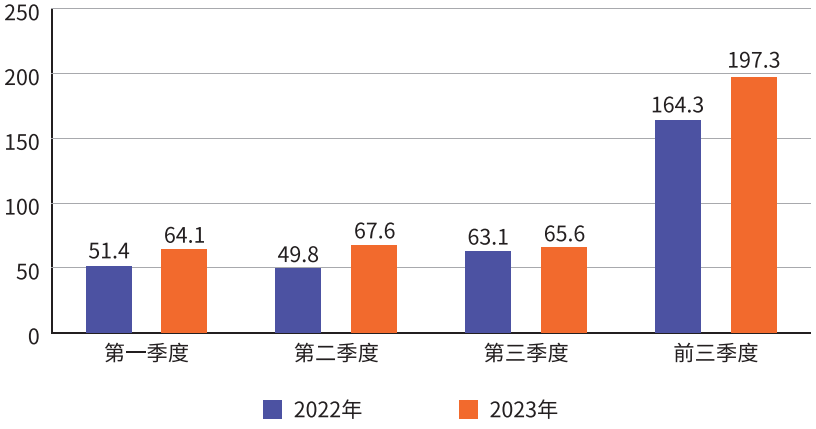

图1-7 2022、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离婚登记人数（单位：万对）

⑤民政部 2023 年 3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⑥民政部 2022 年 3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近些年来，我国离婚人数不断上升，至2019年达到峰值，共470.1万对。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离婚人数有所下降，共 433.9 万对[⑦]，比 2019 年下降 7.7%。2021 年是《民法典》实施的第一年，离婚人数为 283.9 万对[⑧]，比 2020 年下降 34.6%，降幅超过三分之一。

2022 年全国离婚人数小幅回升，共 287.9 万对，比 2021 年上涨 1.4%，增加了 4 万对。其中，登记离婚人数为 210.0 万对，诉讼离婚人数为 77.9 万对。登记离婚人数比 2021 年下降 1.9%。如图 1-8 所示。与此同时，2022 年全国离婚率为 2.0‰[⑨]，与 2021 年持平。如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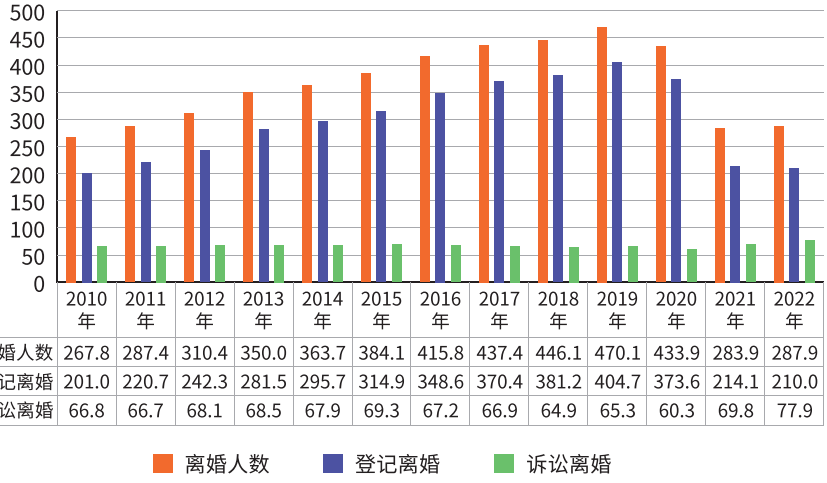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离婚人数	267.8	287.4	310.4	350.0	363.7	384.1	415.8	437.4	446.1	470.1	433.9	283.9	287.9
登记离婚	201.0	220.7	242.3	281.5	295.7	314.9	348.6	370.4	381.2	404.7	373.6	214.1	210.0
诉讼离婚	66.8	66.7	68.1	68.5	67.9	69.3	67.2	66.9	64.9	65.3	60.3	69.8	77.9

图1-8 2010—2022年全国离婚人数（单位：万对）

⑦民政部 2020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⑧民政部 2021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⑨民政部 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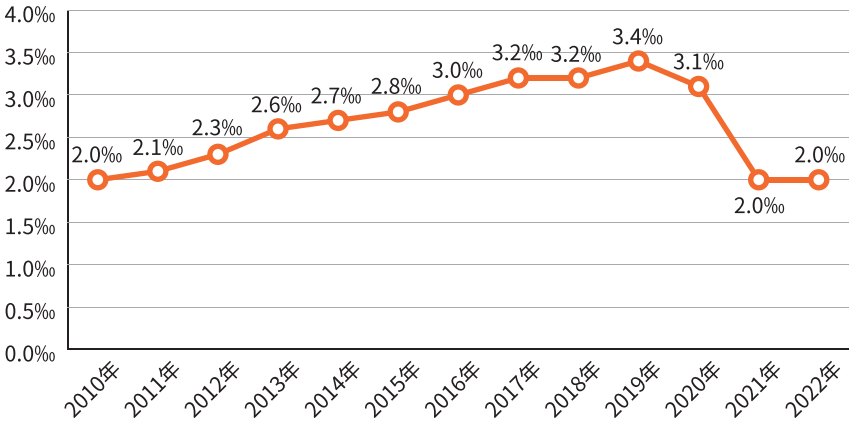

图1-9　2010—2022年全国离婚率

在新冠疫情和“离婚冷静期”的双重打击下，自 2020 年以来，我国离婚登记人数连年下降。不过，鉴于前三季度登记离婚人数同比增幅较大，而诉讼离婚人数占比较小，2023 年离婚人数超过 2022 年几成必然，我国将十年来首次出现结婚、离婚人数双增长的局面，这与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社会生活恢复正常是分不开的。

四、诉讼离婚人数飙升，法律维权意识高涨

离婚包括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方式。2020 年以前，我国诉讼离婚人数占总离婚人数的比例不断下降，从 2010 年的 24.9% 下降至 2019 年的 13.9%，2020 年该比例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我国协议离婚人数大幅下降，诉讼离婚人数明显提升，达到 69.8 万对，比 2020 年增长 15.8%，诉讼离婚占总离婚人数的比例也从 13.9%，剧增至 24.6%。2022 年延续了这一趋势，诉讼离婚人数首次超过 70 万对大关，达 77.9 万对，比 2021 年增长 11.6%，诉讼离婚占总离婚人数的比例增至 27.1%。如图 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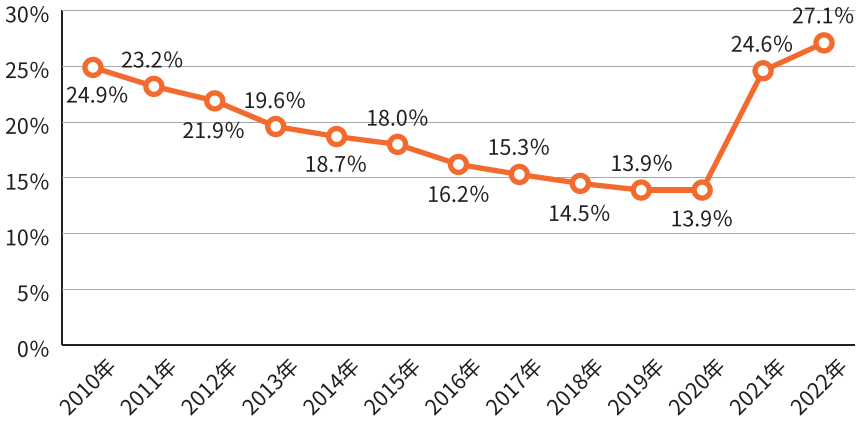

图1-10 2010—2022年全国诉讼离婚占总离婚人数比例

《民法典》实施后，协议离婚需要历经一个月的“冷静期”，既复杂又“漫长”，还有很多不确定性。而诉讼离婚不受“离婚冷静期”的影响，很多当事人选择通过诉讼途径解除婚姻关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趋势，显示了当代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这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来说是个机遇。

五、全国判离不足三成，家理判离接近七成

据国家统计局《2023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数量约 143.1 万件，其中，判决结案量约 52.1 万件，调解结案量约 63.5 万件，撤诉约 25.2 万件，不予受理约 0.1 万件，驳回起诉约 1.1 万件，其他约 1.1 万件。如图 1-11 所示。判决和调解分别占比为 36.41% 和 44.39%，如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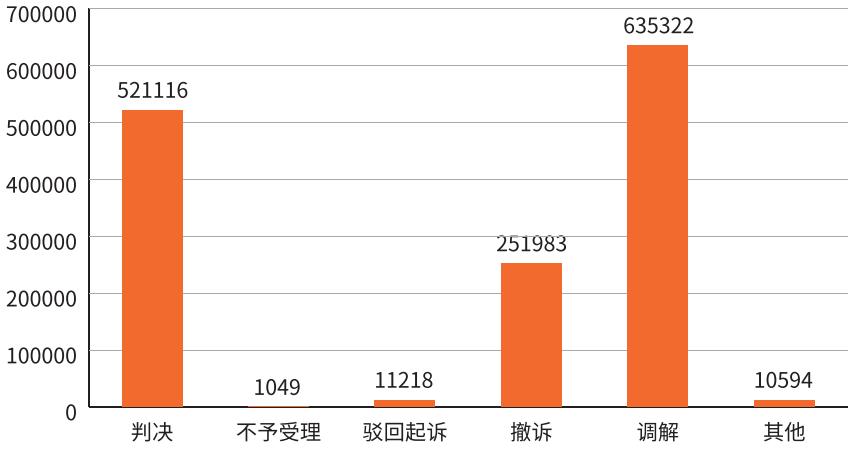

图1-11 2022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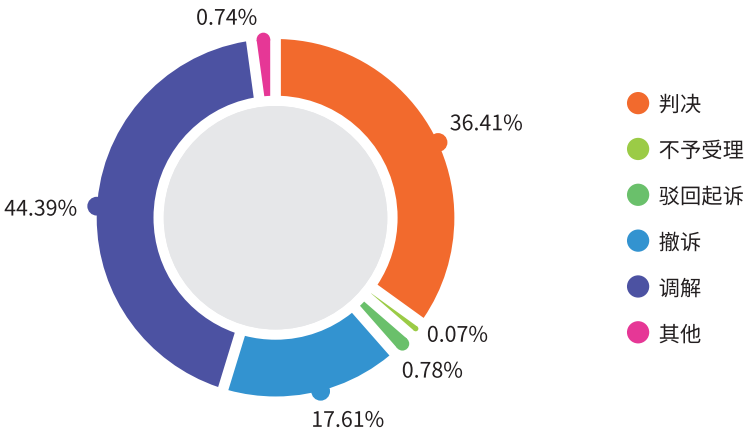

图1-12 2022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各类处理方式所占比例

调解结案一般为调解离婚，结合民政部统计的2022年全国77.9万对的诉讼离婚人数，减去63.5万件调解离婚的案件，可以推算出判决离婚案件数量约为14.4万件，在所有离婚一审判决（约52.1万件）中占比27.64%。从近五年法院的判决情况来看，2021年《民法典》实施之后，法院判决离婚的比例不断下降。如图1-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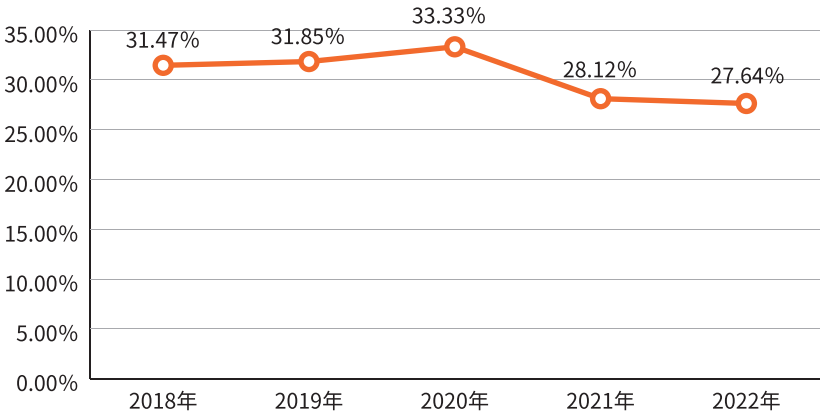

图1-13 2018—2022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判决离婚所占比例

近年来，为了降低离婚率，除了设立“离婚冷静期”外，法院对于离婚案件的判决倾向也增加了离婚的难度。在离婚诉讼中，一方首次提起离婚诉讼，如果另一方不同意离婚，且没有法定判决离婚的事由，法院一般不会准予离婚。这一方面可以有效减少轻率离婚的现象，有助于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但对于维系婚姻已经毫无意义的当事人来说，不得不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起诉讼，耗时耗钱耗力。

2023 年家理代理的一审离婚案件中，判决结案和调解结案的案件占比分别为 36.58% 和 63.42%。如图 1-14 所示。在所有一审判决结案的离婚案件中，判决离婚的占比达 69.15%，接近七成，远超全国不足三成的数据。如图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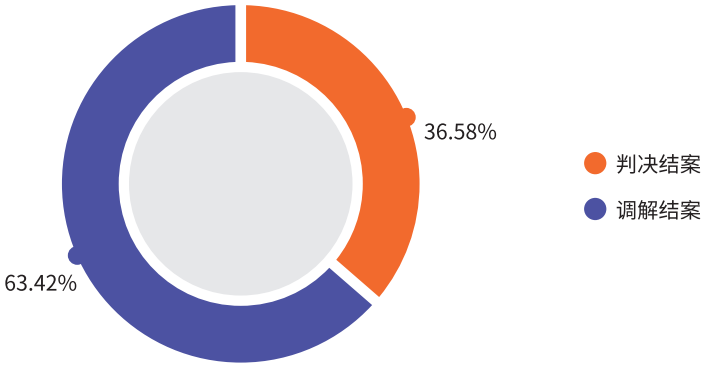

图1-14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和调解案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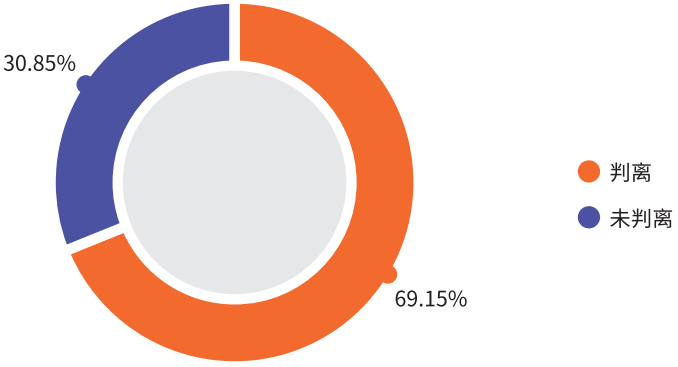

图1-15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一审判离案件占比

另外，2023 年家理代理的一审离婚案件中，当事人首次起诉便收到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的案件占比达 87.95%。如图 1-16 所示。可见，对于急需摆脱婚姻困境的当事人来说，寻求婚姻家事专业律师的帮助，更容易达成解除婚姻关系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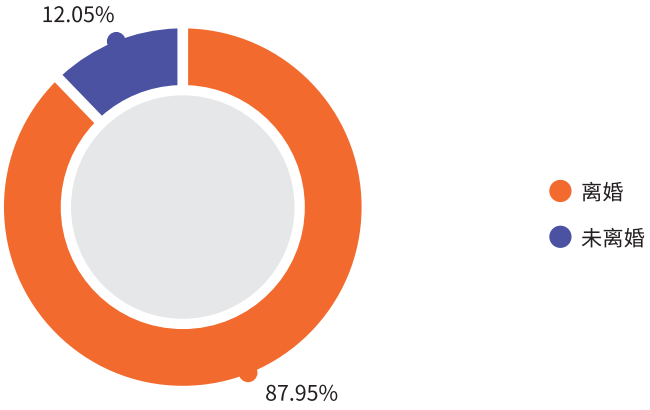

图1-16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第一次起诉判离+调离占比

第二节 人口与性别

一、2022 人口下降元年，人口第一大国易主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全国人口 141175 万人⑩，比 2021 年末减少 85 万人。这是我国 60 余年来首次出现人口下降的现象，人口自然增长率也首次降为负值。2024 年 1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3 年末，全国人口 140967 万人，比 2022 年末减少 208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下降为 -1.48‰。如图 1-17、1-18 所示。

⑩国家统计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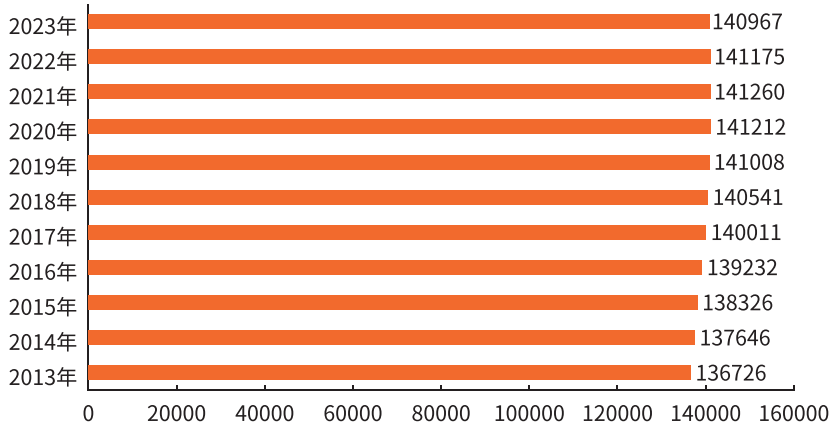

图1-17 2013—2023年全国人口统计（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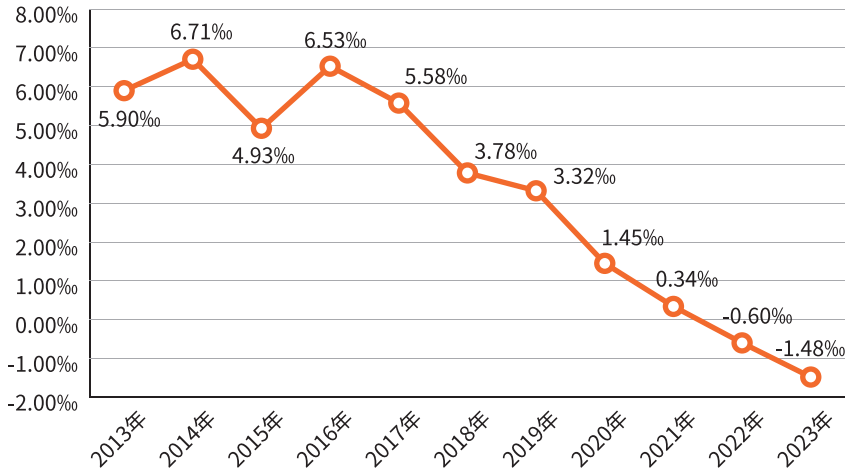

图1-18 2013—2023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

另一方面，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根据联合国人口司对全球人口的估计和预测，2023 年 4 月份，印度的人口达到 14.2577585 亿人，超过中国成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从 1947 年独立时的 3.5 亿到今天的数字，印度人口在 76 年的时间里增长了近 11 亿。

根据英国经济史学家安格斯·麦迪森整理的历史数据，最晚自 1700 年

起，中国便牢牢占据着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位置，而印度在人口总量上一直紧追中国。300 多年后，中国终于把“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头衔拱手让给印度。这个头衔本身并不重要，但人口总量及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可能会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影响。

据 2021 年的数据，印度 0—14 岁人口比重为 25.8%，15—64 岁人口比重为 67.4%，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仅为 6.8%。同年，中国 0—14 岁人口比重为 17.5%，15—64 岁人口比重为 68.3%，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14.2%。如图 1-19 所示。相较之下，中国的青壮劳动力更加缺乏，老龄化更为严重，这种状况可能会对社会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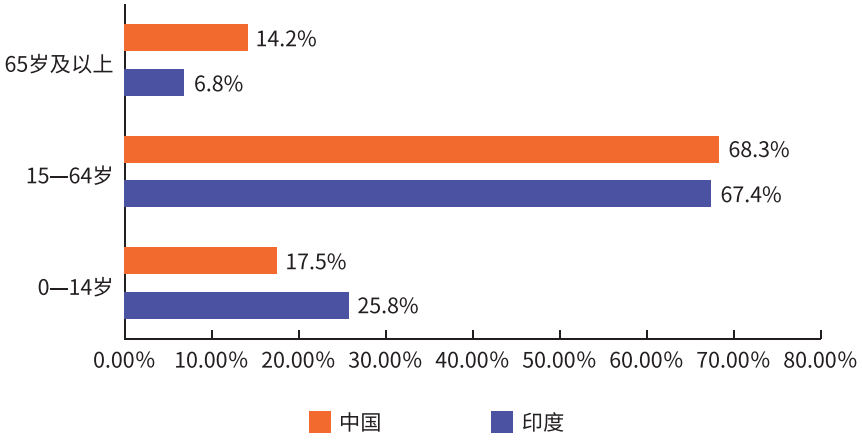

图1-19 2021年中国、印度人口年龄结构对比

二、新生人口继续下跌，生育问题迫在眉睫

2024 年 1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出生人口 902 万人，比 2022 年下降了 54 万人。如图 1-20 所示。2023 年人口出生率为 6.39‰，比 2022 年下降了 0.38 个千分点。如图 1-21 所示。近些年来，我国出生人口在 2016 年达到高峰，此后连年下降，2023 年的出生人口几乎只有 2016 年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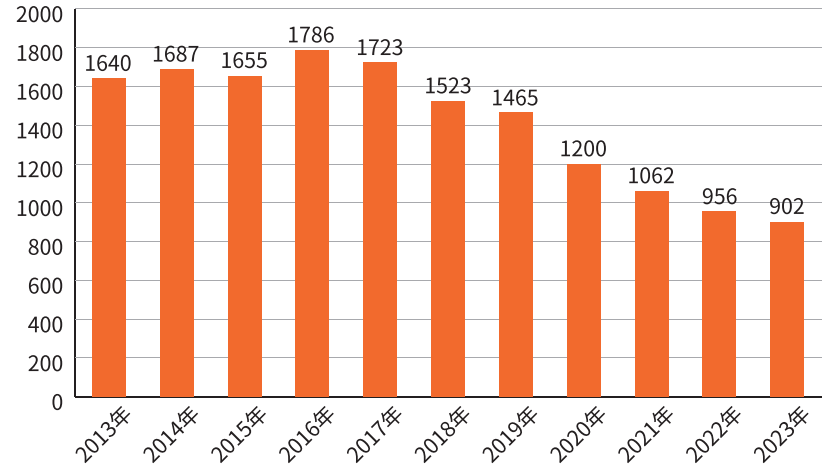

图1-20 2013—2023年全国出生人口(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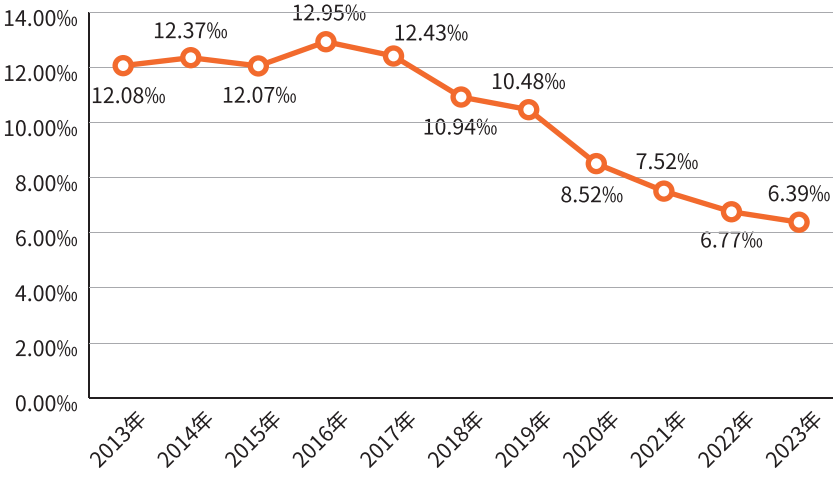

图1-21 2013—2023年全国人口出生率

在我国，低生育率已经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出生率已经连续多年下降，而且生育率已经低于更替水平。这个问题的出现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生育政策的调整、经济发展的影响、教育程度的提高、婚姻观念的转变，等等。

低生育率可能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问题。首先，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社会保障体系可能会面临更大的压力。其次，随着劳动力数量

的减少，经济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此外，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经济增长可能会失去一些动力。

为了应对生育危机，我国逐步放宽二孩乃至三孩政策。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我国出生人口中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逐渐提高，但近年来又有所回落。根据卫健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我国 2022 年出生人口 956 万人，其中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为 53.9%，比 2021 年下降了 2%。如图 1-22 所示。可见，还应该从更多的角度入手，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鼓励生育，从而保障人口数量和质量的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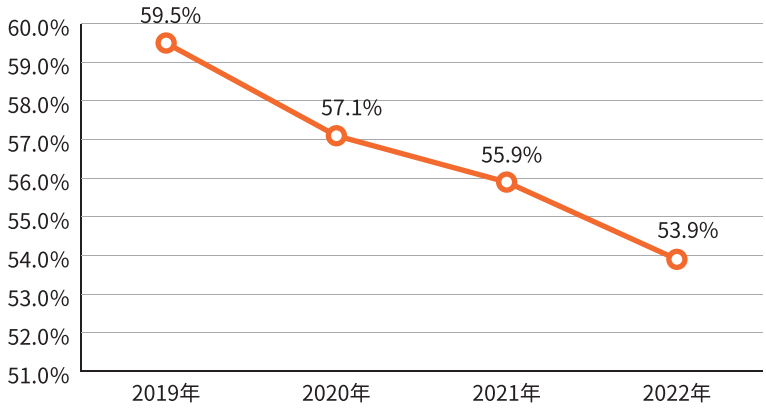

图1-22 2019—2022年全国出生人口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

三、老龄趋势持续加剧，社会压力日益加重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 29697 万人，即将突破 3 亿大关，占全国人口的 21.1%，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167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4%。据统计，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从 2000 年的 8821 万增长到 2020 年的 19064 万，增长了 1.16 倍；占比从 2000 年的 6.96% 升到 2020 年的 13.5%[⑪]。如图 1-23、1-24 所示。

⑪国家统计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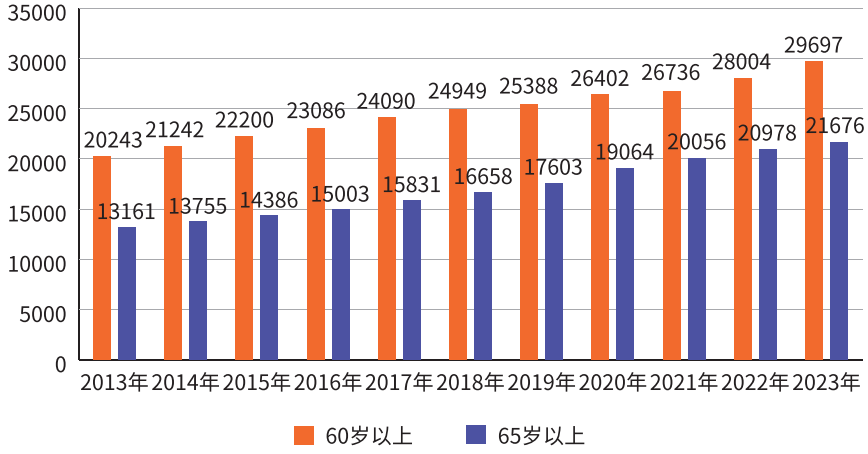

图1-23 2013—2023年全国60岁及65岁以上人口（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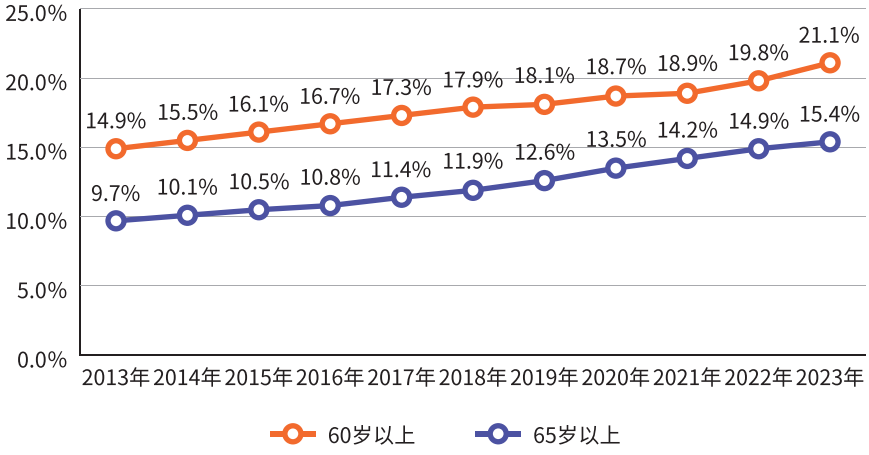

图1-24 2013—2023年全国60岁及65岁以上人口所占比例

按照国际通行的划分标准，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 以上，即进入老龄化社会；达到 14%，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达到 20%，进入超老龄化社会。据此，我国 2000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2021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达 14.2%，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2000—2010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累计增长 1.9 个百分点，而此后的 2011—2020 十年间，累计增长 5.1 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2000—2021 年，短短 21 年时间，中国就从老龄化社会迈入了深度老龄化社会。

从老龄化到深度老龄化，欧美发达国家普遍用时 40 年以上，其中美国用时 64 年，法国用时 115 年。从世界平均水平来看，从 2005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到 2040 年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用时 35 年。可见，我国的老龄化进程明显快于其他发达经济体和世界平均水平。

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可能会对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首先是劳动力市场将面临供给不足的挑战，经济发展也会受到影响。同时，企业可能会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和招聘困难的问题，这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老年人口的消费需求相对较少，这也会对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

另一方面，随着老龄人口数量的增加，需要领取养老金和享受养老服务的人数将大幅增加，而年轻劳动力相对减少，缴纳养老保险费和提供养老服务的来源将面临压力，导致养老保障体系的资金缺口和运营困难。

四、性别失衡仍较突出，单身一族何去何从

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末全国人口中，男性人口 72032 万人，女性人口 68935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49（以女性为 100）[12]。几十年来，我国始终存在男多女少的情况，但总人口性别比呈逐渐下降趋势。如图 1-25、1-26 所示。

⑫国家统计局：2013—2023 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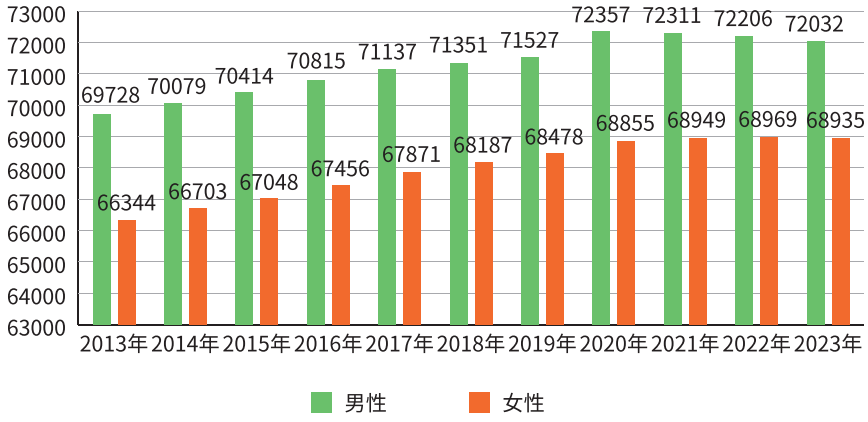

图1-25　2013—2023年全国男性、女性人口（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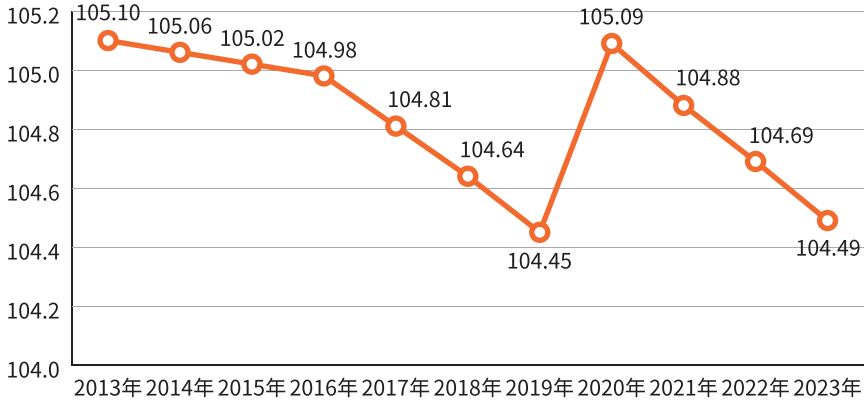

图1-26　2013—2023年全国性别比（以女性为100）

比起总人口性别比，更需要关注的数据是出生人口性别比。根据国际标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范围一般在 103—107 之间。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1.1（以女婴为 100），仍超过正常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82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四次人口普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分别为 108.5、111.3、116.9、117.9，呈不断攀升趋势。其中，2004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高达 121.2，此后保持在 120 上下波动。从 2008 年开始，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渐下降。不过，近几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回升的趋势还是值得警惕。如图 1-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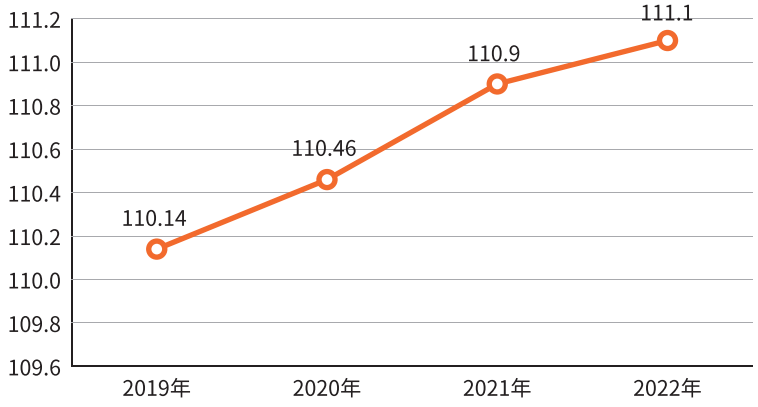

图1-27 2019—2022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

偏高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如婚姻挤压、性别歧视、犯罪率上升等。为此，有必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性别意识和法律意识，鼓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杜绝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行为。其次，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减轻家庭对男孩的经济依赖，提高男女平等意识。此外，鼓励并引导女性参与到更多的社会活动中，提升女性的社会地位和经济能力，也能帮助缓解这一问题。

另外，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40 岁的适婚人群，男性比女性多出 1752 万人，性别比为 108.9。数以千万的男性在适婚年龄时找不到合适的伴侣，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单身一族”。社会各界应加强对他们的关爱和帮助，提供多样化的婚恋服务和支持，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提高男女平等意识等措施，减轻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压力。

第三节　非传统家庭

一、单亲家庭与重组家庭：养娃问题

单亲家庭指只有父亲（或母亲）一方与其不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或虽然年龄已满 18 周岁，但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未婚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据统计，全国超过 70% 单亲家庭的子女由女方抚养。而据保守推算，目前因离异和丧偶导致的单亲妈妈数量超过 2000 万人。

重组家庭是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一个成年人在曾经的婚姻或关系中有孩子，即父母中至少有一方的孩子与另一方没有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的家庭。据不完全统计，我国重组家庭比例约为 10%，接近 8000 万未成年人居住在离异的单亲或再婚家庭之中。

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在养娃问题上面临一些特殊的挑战。单亲家庭的家长通常需要独自承担家务和养育责任，同时还要兼顾工作和事业发展，时间和经济上的压力非常大。对于重组家庭，适应新的家庭成员关系和重组家庭结构也是一项挑战，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的关系非常微妙，需要双方共同努力维护。

对于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养娃的核心问题都是如何为孩子提供安全、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包括经济支持、情感关爱、教育培养等多个方面。家长除了要为孩子提供充足的物质条件外，更要满足孩子的心理需求，给予他们足够的关爱。在教育方面，家长应充分了解孩子的成长规律和个性特点，制定合适的教育计划，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此外，鼓励孩子参加各种活动，培养兴趣爱好和社交技能也非常重要。

最后，对于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来说，社区、学校、社会组织等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包括心理咨询、法律援助、教育辅导等。这些支持可以帮助家长减轻负担，更好地应对养娃过程中的挑战。

二、丁克家庭与空巢家庭：养老问题

丁克家庭指的是夫妻双方均有收入但是没有子女的家庭，特指那些夫妻双方有生育能力但是自愿选择不生育子女的家庭。丁克家庭的夫妻选择不生育孩子，他们往往专注于自己的事业、爱好、旅行、社交等方面。

空巢家庭是指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工作、生活或独立成家，导致家中的老人没有子女或者子女长期不在家居住的家庭。对于空巢老人来说，往往生活失去依靠，精神失去寄托，特别是进入鳏寡期的老年人，他们面临的困难更大。据统计，我国大中城市老年空巢家庭率已达 70%。

丁克家庭和空巢家庭在养老问题上面临着不同的挑战。对于丁克家庭来说，因为没有子女，老年时可能缺乏家庭照顾和支持。不过，丁克家庭往往有更充足的个人积蓄和财产，可以在养老方面做更多的准备。比如，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投资理财产品等，为自己的养老生活提供经济保障。此外，丁克家庭成员也可以通过加入社区、参加老年活动等方式，建立自己的社交网络，寻找支持和陪伴。

对于空巢家庭来说，老人可能会面临孤独、健康、生活照顾等问题。他们往往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关注自己的健康和养老规划，但也可能因为缺乏子女的陪伴和照顾而感到无助和脆弱。空巢老人可以借助社区、养老院等机构来寻求照顾和支持，同时也可以通过参加老年活动、加入兴趣小组等方式来丰富自己的生活。

无论丁克家庭还是空巢家庭，都需要提前规划自己的养老问题，包括经济准备、健康管理、社交网络建设等方面。同时，社会应该加强对老年人的关注和支持，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和资源，帮助他们度过愉快的晚年。

三、同性家庭与同居家庭：权益保障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同性家庭也逐渐得到了更多的认可和尊重。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承认同性婚姻的合法地位，并为同性婚姻提供与异性婚姻同等的权益保障。在我国，同性家庭的数量也在逐渐增多。

同居家庭是指男女未办理婚姻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家庭。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我国同居家庭逐渐增多。根据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出生队列为1980—1984年男性的未婚同居率为30.33%，女性为26.79%；出生队列为1985—1989年男性的未婚同居率为37.99%，女性为33.13%。如图1-2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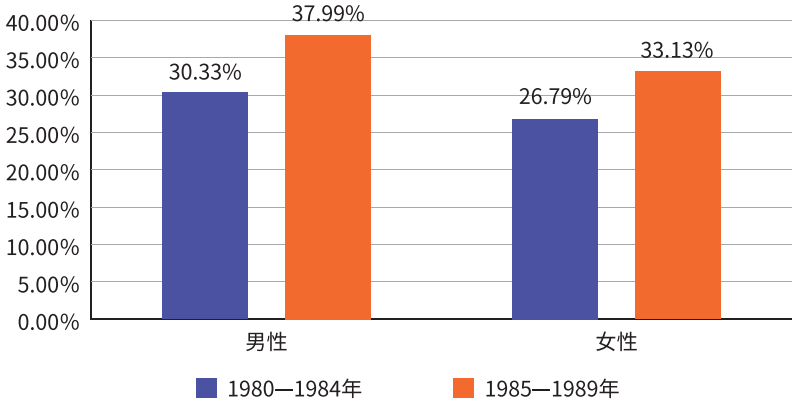

图1-28 出生队列为1980—1984与1985—1989年人口未婚同居率

同性家庭和同居家庭在权益保障方面面临着一些特殊的挑战。对于同性家庭来说，由于社会对同性家庭的接受程度相对较低，这些家庭面临不公平待遇的风险更高，比如，可能会遭受就业歧视、教育歧视、住房歧视等。此外，在我国，同性伴侣无法享受与异性伴侣相同的法律权益和保护，如果同性家庭解体，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可能会存在争议。

对于同居家庭来说，虽然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同居关系，但是如果在同居期间发生财产纠纷、子女抚养纠纷等问题，法院在处理时可能会考虑双方的关系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因此，同居家庭也需要提前做好规划和准备，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为了保障同性家庭和同居家庭的权益，政府和社会应该采取一些措施，比如建立心理咨询和服务机制，帮助那些有心理困扰的家庭缓解压力；提供更多的公共资源和支持，为这些家庭提供更好的生活和发展环境。同时，家庭成员也应该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个人安全和财产保护。只有多方共同努力，才能更好地保障这些群体的权益和生活质量。

第二章

婚姻纠纷案件分析与典型案例



婚姻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基本的关系之一，它不仅是两个人的结合，更是两个家庭的联合。婚姻关系的和谐与否，不仅直接关系到夫妻双方的幸福和家庭的稳定，对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改变，婚姻纠纷的数量和复杂性也在不断增加。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解决这些问题，研究者们需要深入分析婚姻纠纷的各种要素，而官方发布的统计数据及律师事务所的办案数据，为研究者们提供了研究的视角和方向，帮助他们全面地了解婚姻纠纷的现状和问题。

本章结合统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及家理的办案数据，对婚姻纠纷中各种要素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全面、客观地反映婚姻纠纷的各种情况和问题，为研究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指导。对于面临婚姻纠纷的当事人来说，这些分析和总结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婚姻中出现的问题，从而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离婚纠纷中的男女双方

一、走出围城：原告一方多为女性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女性提起诉讼的案件比例为 58.75%，男性提起诉讼的案件比例为 41.25%。如图 2-1 所示。数据显示，女性更容易主动提出离婚，可能与女性对婚姻的期望更高有关。女性通常更注重情感交流和亲密关系的质量，如果在婚姻中感受到伴侣的不关心、冷漠或者不尊重，她们可能更容易感到不满和失望，进而主动提出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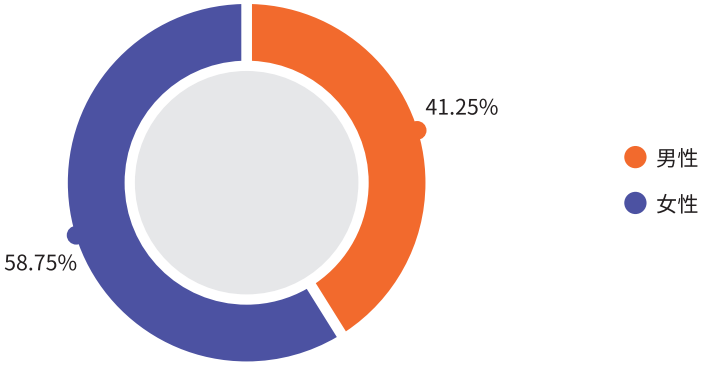

图2-1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女双方提起诉讼占比

此外，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女性对自我实现和自主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她们可能不愿意忍受不幸福的婚姻，更愿意追求个人的事业和价值。再加上社会对离异女性包容度也在不断增强，因此，越来越多的女性勇于提出离婚，以寻求更好的生活和发展机会。

每个人的婚姻状况都是独特的，离婚的决定应该基于个人的感受、价值观和生活情况。无论男女，如果感到不幸福或者与伴侣的关系已经破裂，都有权决定是否需要离婚。其实，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男性提起诉讼的案件比例增长了 3.54%，说明越来越多的男性也勇于迈出离婚这一步。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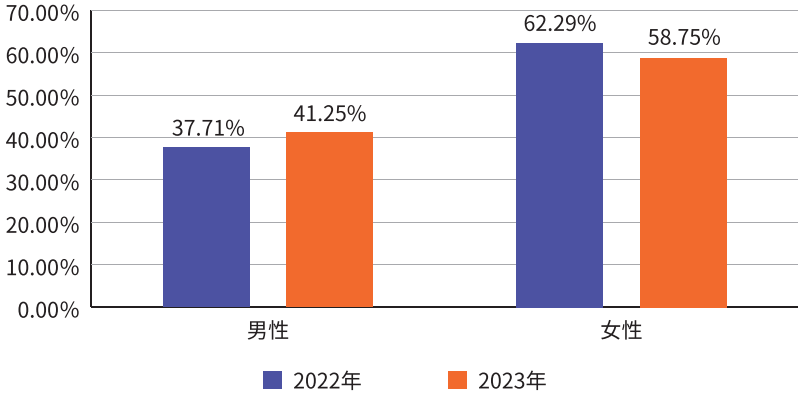

图2-2 2022年与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女双方提起诉讼情况比较

二、术业专攻：聘请律师成为主流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男女双方均聘请律师的情况相当普遍。而仅有一方聘请律师的案件中，女方聘请律师的比例明显高于男方。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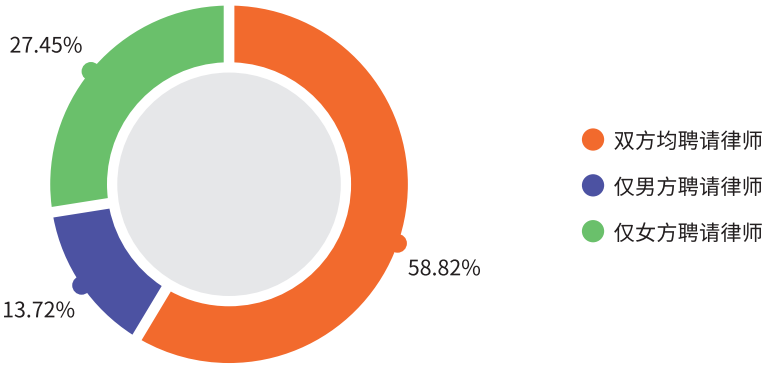

图2-3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女双方聘请律师情况

具体来看，男女双方均聘请律师的案件数量比例达到 58.82%，这表明在大多数涉及法律问题的婚姻家事纠纷中，双方都倾向于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来维护各自的权益。这反映了现代社会中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及在处理复杂婚姻家事问题时对专业法律服务的依赖。

在仅有一方聘请律师的案件中，女方聘请律师的案件数量比例为 27.45%，而男方的这一比例仅为 13.72%。这一数据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婚姻家事纠纷中，女方更倾向于寻求法律帮助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可能与女性在现代社会中日益增强的独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关。

另外，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原告聘请律师的比例高达 95.69%。如图 2-4 所示。这一数据表明，原告方通常更倾向于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原告作为主动提起诉讼的一方，往往需要准备充分的证

据和法律依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而律师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这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相比之下，被告聘请律师的比例为 63.14%，虽然也超过半数，但明显低于原告方。这可能是因为被告方在接到诉讼通知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反应和准备，包括考虑是否聘请律师。此外，被告方在心理上可能存在一定的被动性，这也可能会影响聘请律师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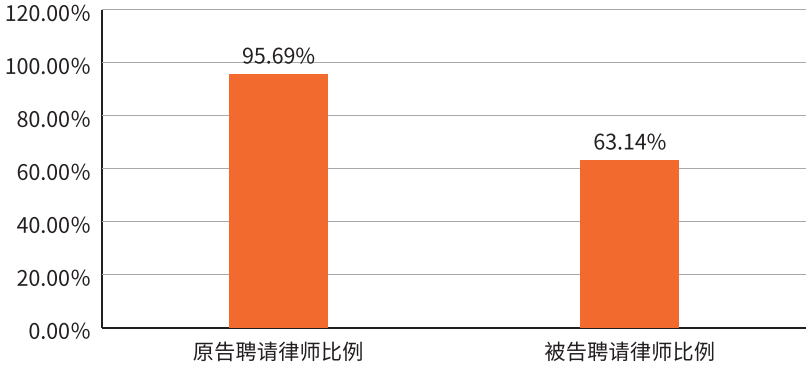

图2-4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原被告双方聘请律师情况

在现代社会中，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人们对于专业法律服务越来越重视。同时，这也对律师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律师们只有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才能更好地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

家理案例

关女士和李先生于 2010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后夫妻感情破裂，李先生向北京某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关女士委托家理律师代理案件。关女士身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两地相距万里，往返极为不便。家理律师积极促成调解，以免除关女士两国往返奔波的讼累。

双方最终签订调解协议：解除婚姻关系；两名子女均由关女士抚养，

李先生每人每月支付 5000 元抚养费，直至二人年满 18 周岁为止；两辆汽车每人一辆；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偿还；李先生向关女士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30 万元。

三、三十而离：90 后成离婚主力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不同年龄段的男女在离婚诉讼中的比例差异显著。如图 2-5、2-6 所示。首先，30—39 岁年龄段的男性和女性占比均超过了五成，其中男性占比达 50.81%，女性占比达 55.28%。这一年龄段的人群大多为 90 后，正处于事业和家庭的关键时期，面临着来自工作、家庭、社会等多方面的压力。这些压力可能对婚姻关系产生不良影响，导致离婚率相对较高。

其次，40—49 周岁年龄段的人群中，男性占比为 27.24%，女性占比为 24.39%。虽然这一比例较 30—39 周岁年龄段有所下降，但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群体。这个年龄段的人群可能已经度过了事业和家庭的初期阶段，开始面临更多的人生选择和挑战，婚姻关系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再来看 50 周岁以上年龄段的人群，男性占比为 18.7%，女性占比为 13.41%。虽然这一比例相对较低，但仍然可能出乎很多人的预料。这个年龄段的人群已经度过了人生的大部分阶段，他们的离婚可能涉及更为复杂的因素，比如养老问题。

最后，20—29 周岁年龄段的人群中，男性占比仅为 3.25%，女性占比为 6.91%。这一比例相对较低，可能与这一年龄段的人群刚刚步入婚姻殿堂，婚姻关系相对较为稳定有关。当然，也不能排除部分年轻人在面对婚姻问题时选择非讼方式解决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在离婚诉讼中，不同年龄段的当事人占比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针对不同年龄段人群的特点和需求，提供更为精准、精细的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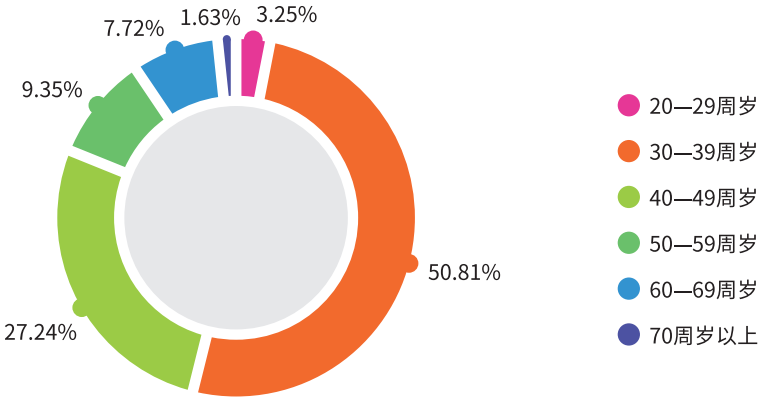

图2-5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方离婚年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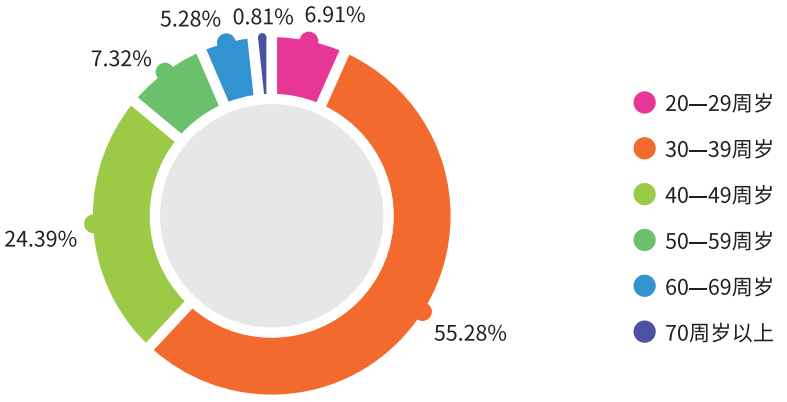

图2-6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女方离婚年龄占比

四、高危婚龄：三年之痛七年之痒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夫妻婚龄的分布呈现出一定的规律和特点。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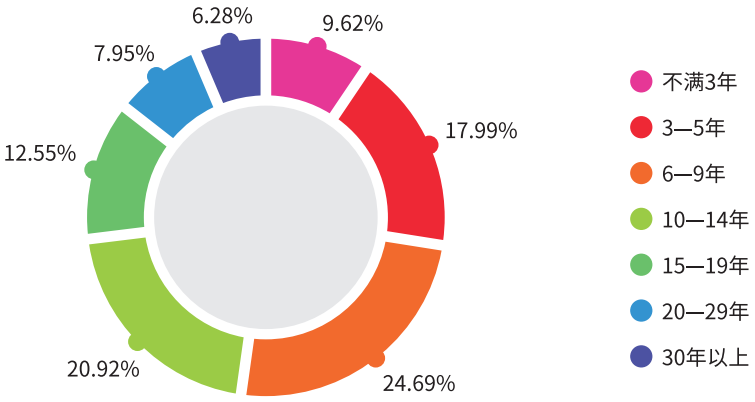

图2-7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夫妻双方婚龄占比

首先，婚龄在 6—9 年的比例最高，达到 24.69%。这一婚龄段的夫妻正处于婚姻的初期到中期阶段，面临各种压力和挑战，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妻之间的新鲜感和激情可能逐渐消退，导致一些矛盾和问题逐渐浮现，最终选择离婚。

其次，10—14 年婚龄段的比例也相对较高，为 20.92%。这一阶段的夫妻可能面临更多的人生选择和挑战，如事业发展、子女教育等，这些因素可能对婚姻关系产生一定的影响。

再来看 3—5 年婚龄段的夫妻，他们在离婚诉讼中的比例为 17.99%。这一比例也相对较高，可能与这一婚龄段的夫妻对婚姻的期望和现实之间存在一定的落差有关。此外，一些年轻夫妻在发生矛盾时缺乏足够的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容易导致离婚。

15—19 年婚龄段的比例为 12.55%，比例相对较低，这一阶段的夫妻已经度过了较长时间的婚姻生活，可能对婚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同时也更加珍惜彼此的感情。但也可能由于长期积累的矛盾和不满，导致婚姻关系出现危机。

不满 3 年婚龄的比例为 9.62%，这一比例相对较低，这一婚龄段的夫妻可能正处于甜蜜期，婚姻较为稳定。但也有一些年轻夫妻对彼此缺乏了解，或者对婚姻的期望过高，出现闪婚闪离的情况。

婚龄在 20—29 年的比例为 7.95%，而 30 年以上的比例仅为 6.28%。这说明随着婚龄的增长，夫妻双方的默契和包容度逐渐增强，离婚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也不能排除部分长期婚姻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在某一时刻爆发的可能性。

五、离婚原因：性格决定婚姻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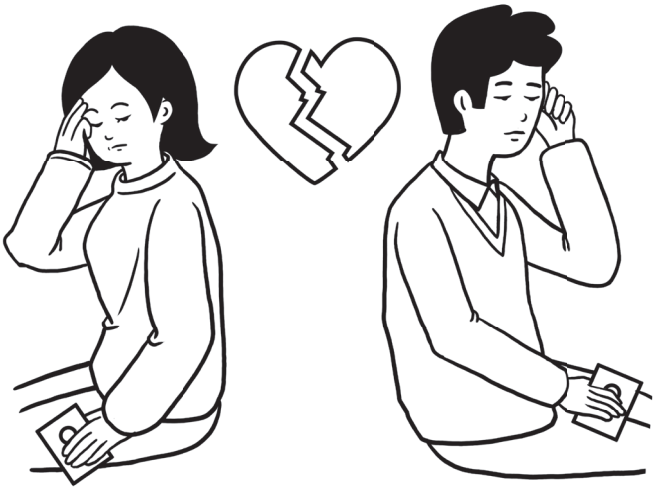

2023 年，家理对当事人陈述的离婚原因进行了详细统计。数据显示，不同原因的离婚占比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反映了现代婚姻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如图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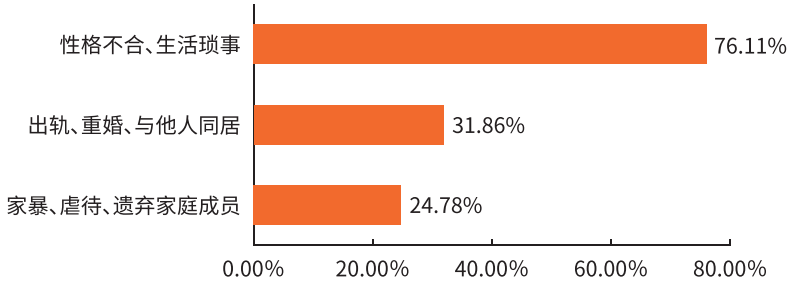

图2-8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离婚原因分布

首先，涉及家庭琐事、性格不合等原因的高达76.11%。这一数据表明，在日常生活中，夫妻之间因为家庭琐事产生的矛盾和摩擦，以及性格上的不合，是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如果长期积累而得不到有效解决，就可能逐渐消磨掉夫妻之间的情感，最终导致离婚。

其次，涉及家暴、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原因的为24.78%。这一比例虽然相对较低，但反映出的问题却十分严重。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是违反法律和道德的行为，对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伤害。对于这些情况，我们应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决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另外，涉及出轨、重婚、与他人同居等原因的为31.86%。这一数据表明，在部分婚姻中，忠诚问题仍然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因素之一。出轨、重婚和与他人同居等行为严重破坏了夫妻之间的信任和感情基础，使得婚姻关系难以维系。

值得注意的是，正如数据显示的那样，家庭琐事和性格不合等原因导致的离婚占比远高于其他因素。因此，夫妻之间应该重视日常沟通和理解，学会处理家庭琐事和性格差异带来的问题，以维护婚姻的稳定和幸福。

另外，因家庭琐事和性格不合导致的离婚纠纷中，54.65%的案件都涉及夫妻之间的沟通障碍，比例超过一半。如图2-9所示。夫妻之间的沟通被认为是维系婚姻关系的重要纽带，然而由于工作压力、生活节奏加快

等多种因素，很多夫妻在日常生活中缺乏有效的沟通，导致误解和矛盾不断积累，最终引发离婚纠纷。

除了沟通问题外，子女抚养与教育问题也是导致离婚的一个重要因素。数据显示，26.74% 的案件涉及这一问题。在夫妻关系中，子女抚养和教育往往是一个敏感而复杂的话题，双方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很容易引发激烈的争吵和冲突。

经济原因和父母过度干预夫妻生活问题也分别占到了 13.96% 和 11.63% 的比例。经济压力可能导致夫妻双方在金钱问题上产生分歧和矛盾，而父母过度干预则可能破坏夫妻之间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引发不满和反抗。

这些数据反映了当前社会婚姻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在面对家庭琐事和性格不合等问题时，夫妻双方需要学会有效沟通、协商解决问题，而不是选择逃避或对抗。同时，社会各界也应该为婚姻双方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以维护婚姻的稳定和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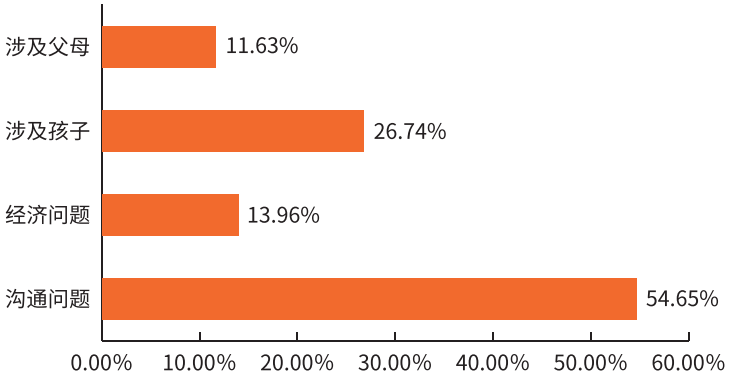

图2-9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中导致家庭琐事矛盾、性格不合的因素

家理案例

原被告双方于 2005 年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因三观不合、思想观念差

异较大，感情逐渐淡漠，频繁发生争吵，矛盾愈演愈烈，难以继续共同生活。2019 年，男方搬离共同居住的房屋，在外单独租房居住。此后，女方处于失联状态，男方及女方的家人都联系不上女方。男方无奈，委托家理律师提起离婚诉讼。

法院认为女方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放弃在庭审中答辩、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当事人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分居，男方已经四年联系不上女方，而女方未出庭对男方的上述主张及证据提出异议，因此，法院采信男方的证据，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第二节　离婚纠纷中的子女抚养

一、抚养权争夺：两岁以上争夺最烈

家理 2023 年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有未成年子女的占比 69.03%。这其中，存在抚养权纠纷的案件占比为 65.38%。可见，子女抚养问题是离婚案件比较常见和重要的问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特别关注和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如图 2-10、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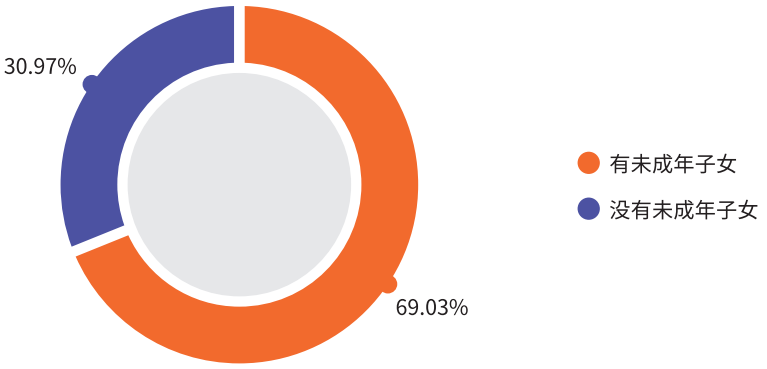

图2-10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生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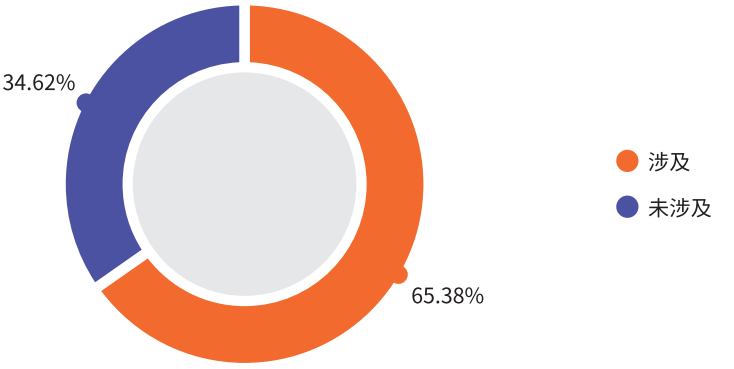

图2-11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抚养权纠纷占比

在涉及抚养权纠纷的离婚案件中，只有 1 个未成年子女的占比 81.13%，这其中，双方均主张子女抚养权的案件高达 88.37%。可见在此类案件中，多数当事人都认为自己是抚养子女的最佳人选，或者都不愿意放弃对子女的抚养权。如图 2-12、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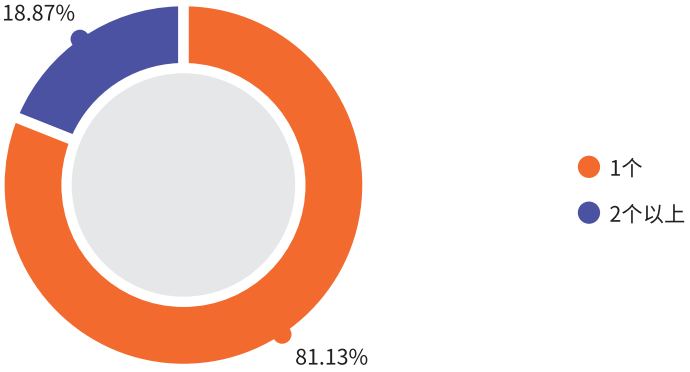

图2-12 2023年家理涉抚养权纠纷离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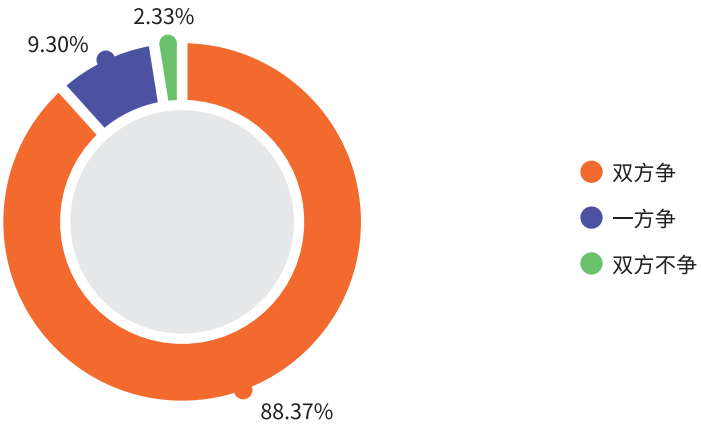

图2-13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双方争夺抚养权情况

在涉及抚养权纠纷的案件中，57.14% 的案件子女已满两周岁但不满八周岁，40.48% 的案件子女已满八周岁，只有 2.38% 的案件子女不满两周岁。数据表明，在涉及抚养权纠纷的离婚案件中，大多数子女的年龄集中在两周岁到八周岁之间。如图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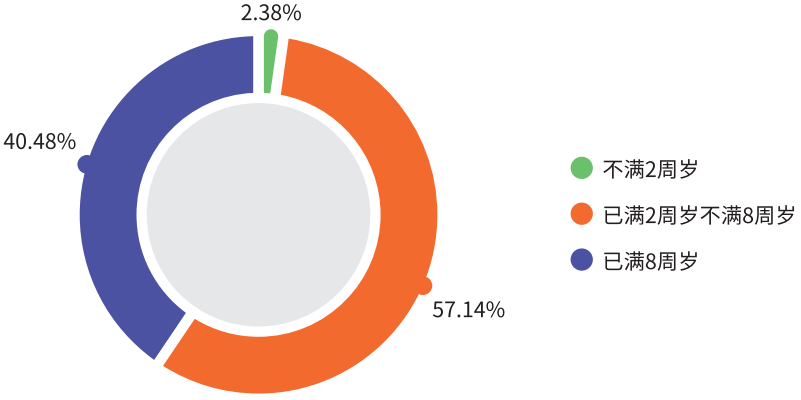

图2-14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抚养权案件子女年龄

由于法律规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只要没有特殊情况，法院都会将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判归母亲抚养，当事人一般也不会在该年龄段子女抚养问题上发生争议。因此，绝大多数抚养权纠纷都发生在两周岁以上子女身上。

家理案例

王先生与张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6 年生育一女。后夫妻感情破裂，王先生提起离婚诉讼。在张女士无独立住房、未与孩子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家理律师紧抓王先生工作繁重无暇照顾孩子、分居后要求张女士只有周六周日方可接孩子、未考虑孩子心理需求等因素，以及在双方经济、性格比较中张女士更占优势的关键点，为张女士争取到女儿的抚养权。

对于已满两周岁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问题，法官会从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出发，对双方居住条件、收入情况、目前孩子与哪一方形成稳定生活等多方面进行考量。抚养和教育子女是父母双方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子女依法享有的受抚养和教育权不能因父母婚姻的破裂而受到损害。父母任何一方将未成年子女作为私人控制的工具，不让对方探望子女或者想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可能会被认定为不当行使监护权。

二、抚养权归属：女性优势较为明显

2023 年家理代理的对子女抚养权归属作出处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子女由女方直接抚养的占比 70.19%，由男方直接抚养的占比 19.25%；8.07% 的案件双方各自直接抚养一个，主要适用两个子女的家庭；2.48% 的案件采取轮流抚养、共同抚养等其他方式。如图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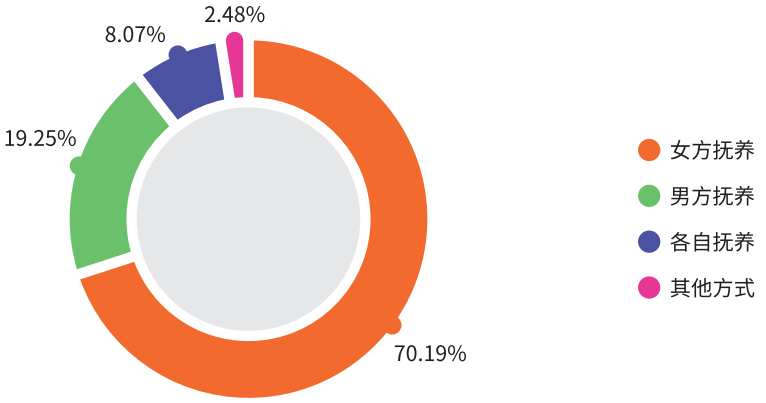

图2-15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子女抚养方式

数据表明，女方在抚养权争夺战中往往占据着较大的优势，这可能是因为女性在家庭中通常更多地承担了照顾子女的角色，性格更加细心、耐心，在抚养和教育子女方面可能更有优势。此外，法院在考虑抚养权归属时，通常会给予母亲优先权，因为母亲对子女的成长和发展往往更为关注和负责。

需要注意的是，每个案件都有其独特的情况和背景，法院在作出抚养权判决时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例如父母的财务状况、工作安排、居住环境、家庭背景、子女的最佳利益等等。因此，尽管数据显示女方在抚养权争夺中占据优势，但并不意味着每个案件的判决结果都对女方有利。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观念的改变，性别在抚养权判决中的影响可能会逐渐下降。

家理案例

温女士和刘先生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一女一子。双方因性格差异经常发生矛盾，争吵时刘先生对温女士有动手打骂现象。温女士曾于2020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被法院驳回。此后双方关系并未好转，温女士与两个子女在外租房居住，自此双方处于分居状态，无任何交流。温女士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并委托家理律师代理案件。

司法实践中，有两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若双方均无明显过错，法院通常会判决一人抚养一个。考虑到刘先生工作时间不固定，难以照顾子女的学习和生活，而温女士一直与两个子女共同生活，能够提供更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家理律师认为两个子女均由温女士抚养更为适宜。最后，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通过征询子女的真实意愿，确定两个子女均由温女士抚养，判决刘先生每月支付两个子女的抚养费共 5500 元。

三、抚养费给付：月付大多不足五千

在2023年家理代理的约定或判决具体支付抚养费方式的离婚案件中，按月支付占比达 92.25%，一次性支付等其他支付方式占比 5.43%，无需支付或互不支付占比 2.33%。如图 2-16 所示。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倾向于判决按月支付抚养费，一方面可以确保子女的日常生活需要得到持续和稳定的保障，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当事人的负担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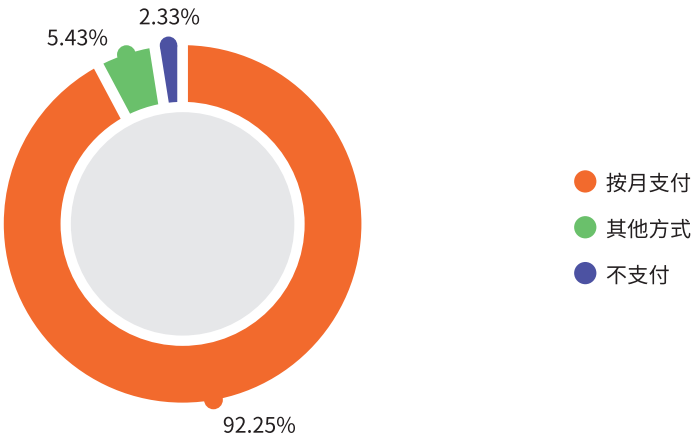

图2-16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抚养费支付方式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如果父母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子女的需要发生变化，法院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抚养费的支付方式。此外，在某些情况下，父母双方可能会协商一致，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其他非按月支付的方式。

在按月支付抚养费的案件中，抚养费每月不足2000元的占比15.97%，2000—4999元的占比57.98%，5000—7999元的占比20.17%，8000元以上的占比5.04%，特殊情形（如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抚养费随之调整）的占比0.84%。如图2-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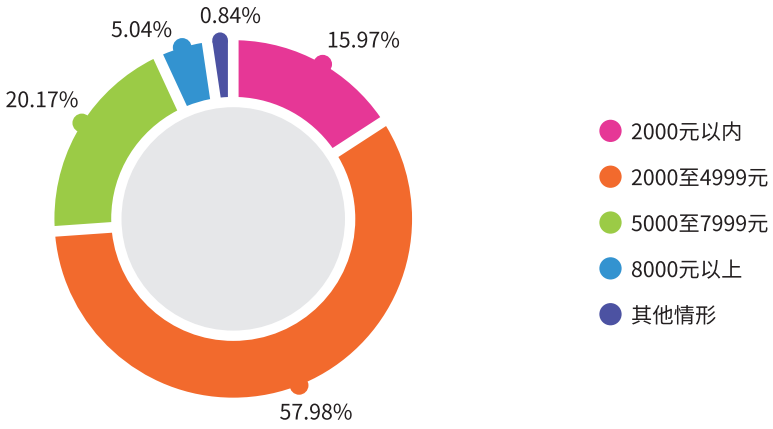

图2-17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抚养费支付标准（按月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条规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数据显示，大多数案件的抚养费在2000—4999元之间，占总量的近六成。而抚养费每月不足2000元和8000元以上的案件相对较少。这表明在大多数案件中，子女的需要适中或者父母的经济状况一般，法院判决了中等水平的抚养费。

家理案例

李先生与张女士于 2013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李小某。婚后双方因为消费观念和生活习惯差异很大，感情逐渐淡漠疏远。2021 年，双方开始分居。李先生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决李小某由双方轮流抚养。张女士同意离婚，但主张李小某由自己抚养，李先生支付离婚后及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同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故准予双方离婚。关于子女抚养问题，考虑到李小某现由张女士抚养，从孩子健康成长角度考虑，法院判决李小某由张女士抚养。法院采纳家理律师提出的年收入计算方式，结合子女的实际需要、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酌定李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 7000 元，并支付双方分居近两年的抚养费约 15 万元。

四、探望权问题：行使权利容易受阻

2023 年家理代理的对子女抚养权归属作出处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对探望权作出具体安排的占比 55.28%。如图 2-18 所示。对探望权作出具体安排有助于确保离异父母能够合理行使探望权，保障子女的身心健康和情感需求，同时也有助于减少父母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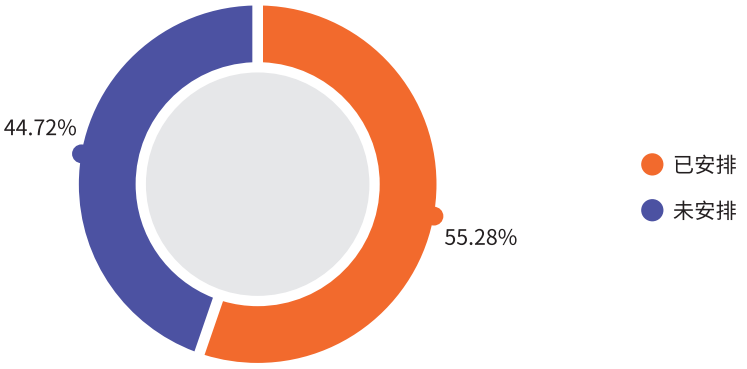

图2-18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探望安排情况

数据表明，在大多数离婚案件中，法院不仅会判决子女抚养权的归属，还会对探望权作出具体安排。探望权是离异父母的权利，确保他们能够与子女保持联系并参与其成长过程。法院在判决抚养权归属时，也会充分考虑子女的利益，包括他们的情感需要和与父母的关系。

很多当事人对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否配合自己探望子女存在疑虑，现实中也确实存在一方以各种理由拒绝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情形。此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法院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警告、罚款或拘留等，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此外，有关组织和部门也可以提供调解和咨询等服务，帮助离异父母解决探望权问题。

在婚姻纠纷案件中，除离婚纠纷外，还有 5.45% 的案件与子女有关，包括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抚养费纠纷、监护权纠纷、确认亲子关系纠纷等。在婚姻案件中，子女的抚养、教育和权益保障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特点和背景，法院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最有利于子女的判决。

第三节　离婚纠纷中的财产分割

一、财产类型：房子、票子、车子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案件占了大多数，具体比例为 69.03%。如图 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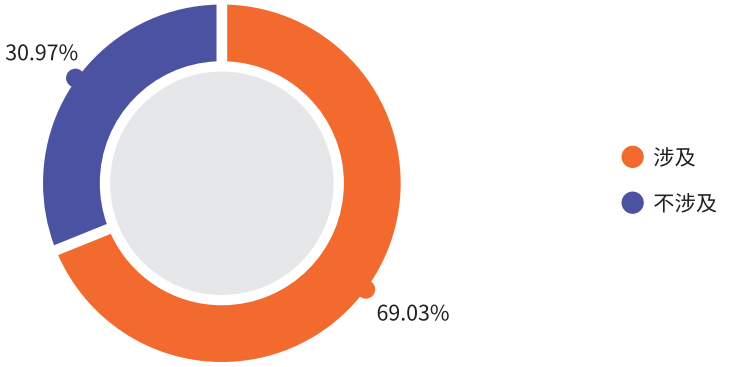

图2-19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财产分割情况

在涉及财产分割的案件中，不同类型财产的占比有所不同。其中，涉及房产的案件占比最高，为 73.08%。其次是涉及存款的案件，占比为 66.67%。涉及车辆的案件也比较多，占比达 60.26%。涉及公积金和股权的分别占比 35.90% 和 11.54%。如图 2-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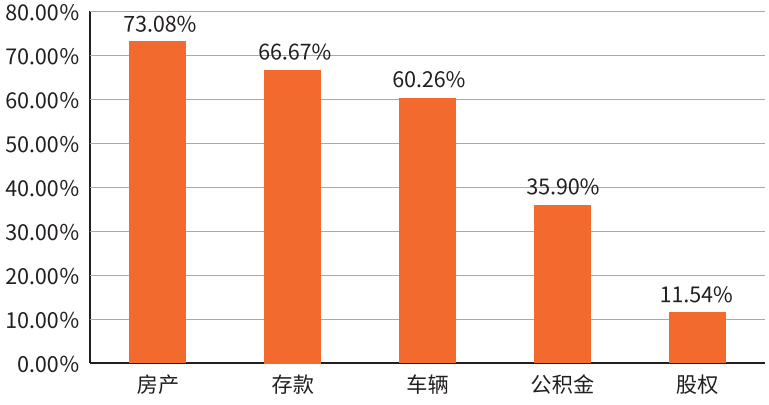

图2-20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财产类型

数据表明，在离婚诉讼案件中，房产、存款、车辆和公积金是最常见的财产类型，因为这些财产是家庭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体现。在分割财产时，法院会根据夫妻双方的实际情况和财产的性质进行综合考虑，以合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家理案例

李先生与贾女士于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6年，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载明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无债权债务。两个月后，双方迅速复婚。2023年，贾女士再次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双方的争议焦点是202号房屋的处理问题。该房登记在李先生名下，李先生主张该房屋为303号房屋置换而来，而303号房屋系自己婚前房产。2018年，李先生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置换房屋安置协议书，将303号房屋置换为202号房屋。其中的置换补差款完全由李先生从自己父亲处取得的款项支付，而该款项的取得发生在2016年双方离婚后、复婚前，属于李先生的婚前个人财产。

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双方均没有证据证明101号房屋购房款的支付情况，且该房屋已于2016年登记在双方名下，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双方分别享有50%份额，故应当按照该约定分割房屋；202号房屋应属于李先生的个人财产，贾女士要求分割置换增加的面积，并由李先生支付房屋折价款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二、房产分割：案涉房产多为一套

在涉及房产分割的案件中，56.14%的案件涉及1套房产，29.82%的案件涉及2套房产，14.04%的案件涉及3套以上房产。如图2-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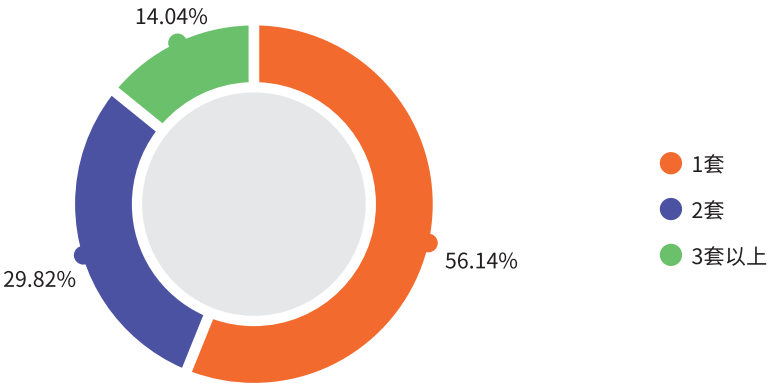

图2-21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房产套数情况

数据表明，大部分涉及房产分割的案件集中在 1 套和 2 套房产的范围内，因为大部分家庭是普通家庭，房产数量相对较少。同时，房子一般是价值最大的家庭财产，因此，房产分割问题往往会成为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焦点问题。

对于涉及房产分割的案件，法院会综合考虑夫妻双方的实际情况和房产的具体情况，比如房产的数量、购买时间、出资情况、夫妻双方的贡献、婚姻期间的还贷情况以及子女的抚养等因素，合理分割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以确保夫妻双方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家理案例

2015 年，王先生与周女士登记结婚。后夫妻感情破裂，双方开始分居。2022 年，周女士提起离婚诉讼。王先生同意离婚，但在 606 号房屋分割问题上双方争议较大。606 号房屋由王先生于 2012 年签订合同购置，并支付 42 万元首期房款，尾款 98 万元由王先生父亲在双方结婚后支付，产权登记在王先生名下，市价为 560 万元。

由于王先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父亲的转款行为系对其个人的赠与，故法院认定上述转款系对双方的赠与。王先生虽然对财产的取得贡献较大，

但存在婚姻过错，法院最终判决 606 号房屋归王先生所有，王先生向周女士支付折价款 280 万元。

王先生不服判决，委托家理律师提起上诉。家理律师认为，606 号房屋从签订合同到取得产权均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7 条规定，该房屋应当认定为王先生的个人财产，王先生无需向周女士支付折价款。二审法院采纳了家理律师的观点，依法改判 606 号房屋产权归王先生所有，王先生无需向周女士支付折价款。

三、股权分割：法律问题较为复杂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涉及股权的占比为 11.54%，比 2022 年的 7.14% 提高了 4.4 个百分点。如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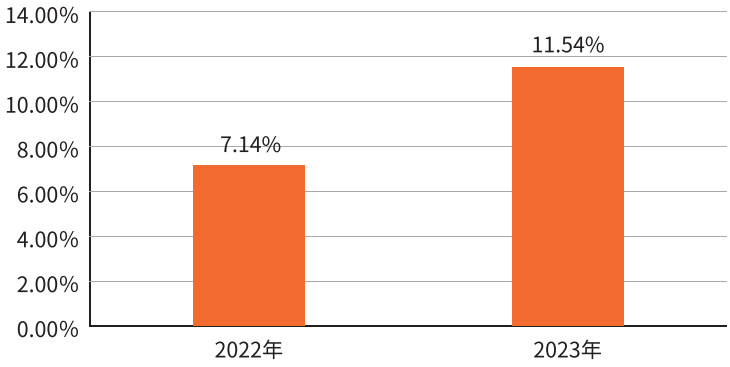

图2-22 家理2023年与2022年离婚诉讼案件涉股权案件比例对比

这一数据表明，在离婚诉讼中，涉及股权的案件比例呈增长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股权重要性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夫妻在婚姻关系中涉及股权的持有和分配。因此，在离婚诉讼财产分割中，股权分割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裁决。

具体来说，涉及股权的案件可能涉及夫妻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或者一方在婚姻关系中获得的股份权益等。在分割股权时，法院会考虑夫妻双方的实际情况和股权的性质，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公平合理分割。

需要注意的是，股权分割涉及公司的经营和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不同类型的股权有不同的特点和分割方式，在处理相关案件时需要了解《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问题比较复杂，必要时可以向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四、债权债务：房贷借款占比较高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47.44% 的案件涉及债务，15.38% 的案件涉及债权。在涉及债务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房贷占比高达 54.05%，借款占比为 67.57%。如图 2-23、2-24 所示。在涉及债权的离婚诉讼案件中，这些债权可能是夫妻共同拥有的债权，也可能是个人拥有的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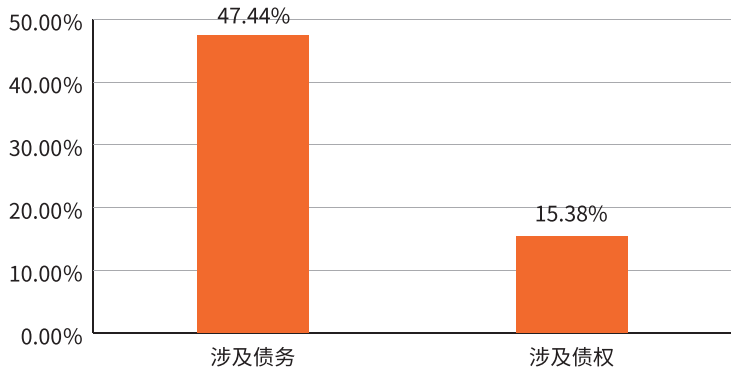

图2-23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债权债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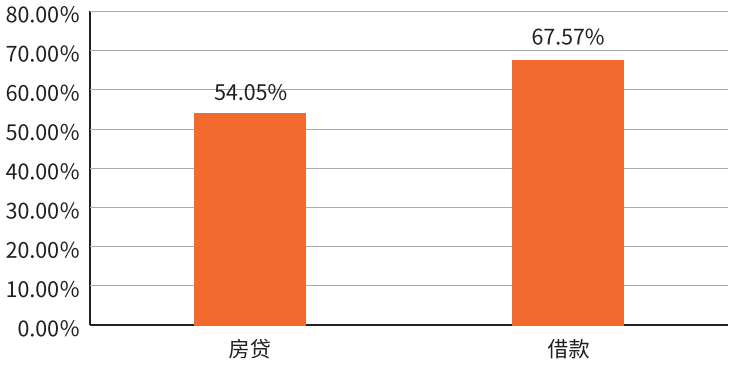

图2-24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债务类型

数据表明，债务问题是离婚诉讼中比较常见的问题，而房贷和借款是债务中最常见的两种类型，占比相对较高。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购房时通常需要申请房贷，因此房贷成为债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借款也可能涉及夫妻共同经营或共同生活所需的各种开销。

在处理涉及债务和债权的离婚案件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夫妻双方的实际情况和债权债务的性质，以及债权债务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因素，合理分割夫妻共同债权债务，以保障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离婚纠纷中的权利救济

一、离婚法定过错：难以认定

《民法典》规定了五种法定过错情形：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有 23.01% 的当事人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与他人同居等法定过错，希望在财产分割或抚养权等方面获得更为有利的判决。如图 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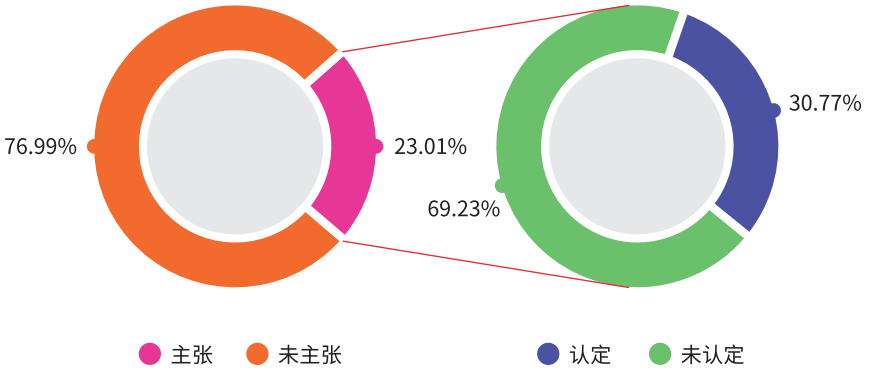

图2-25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主张存在过错&法院认定情况

然而，在当事人主张存在过错的案件中，只有 30.77% 的案件被法院认定存在过错。证明法定过错行为需要充分的证据支持，而对当事人来说，这些证据可能难以收集或证明标准难以满足。比如，对于家庭暴力，有的受害者选择忍辱求全，导致时过境迁而无法举证。有的受害者虽然保存了一些证据，但难以达到家暴的认定标准或难以证明是施暴者所为。

法院在认定是否存在过错时，会综合考虑各种证据和因素，如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医疗记录、报警记录等。如果证据不足或无法证明过错行为的存在，法院可能不会认定存在过错。此外，不同地区的法院对过错的性质和程度的看法不同，也会导致认定结果的差异。

家理案例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女方委托家理律师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双方离婚，婚生子由自己抚养，婚生女由男方抚养。男方同意离婚，但认为女方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且分居后未尽到抚育子女、照顾老人的义务，要求两个子女均由自己抚养，女方向自己支付经济补偿 3.5 万元、损害赔偿 10 万元，并剥夺女方探视权。

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男方主张女方存在重大过错，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男方要求女方支付经济补偿、损害赔偿及剥夺女方探视权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双方之女现年 10 周岁，并愿意与父亲一起生活；双方之子现年 4 周岁，年纪尚幼，且与女方有共同生活基础。法院最终判决婚生女由男方抚养，婚生子由女方抚养。

二、离婚损害赔偿：难以支持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主张离婚损害赔偿的案件占比 32.74%。其中，仅有 27.03% 的损害赔偿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如图 2-26 所示。这可能因为主张损害赔偿的一方难以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对方确实存在过错行为，或者法院在审理中对证据的要求较为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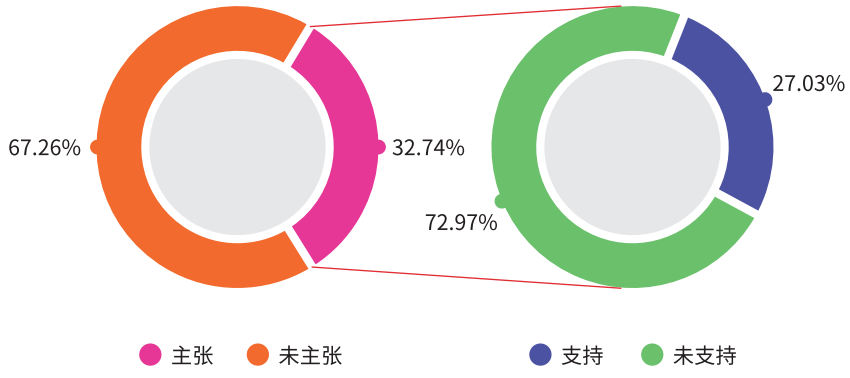

图2-26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法院支持情况

尽管《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但该制度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例如举证难、适用条件模糊等。因此，为了更好地实施这一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和操作程序。

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原因一般是出轨、家暴、冷暴力、精神折磨等，这些行为会对受害方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的伤害，因此受害方希望通过主张离婚损害赔偿来获得一定程度的慰藉。但由于过错行为往往是私密和个人化的，举证难度较大，尤其在没有第三方证据的情况下，增加了法院支持其主张的难度。

当事人如果遭遇对方出轨，要保留好反映对方与异性密切交往的证据，包括聊天记录、开房记录、照片、录音、录像、悔过书等。如果遭遇家暴，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对家暴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就医时保存好病历资料、诊费票据；出警记录、悔过书、保证书和有关组织的调解记录等也是重要的证据。

家理案例

李先生与王女士于 2016 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先生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王女士遂委托家理律师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决双方离婚，依据照顾无过错方及女方的原则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对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20 万元。

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判决双方离婚。法院虽未认定李先生存在重大过错，进而支持王女士离婚损害赔偿主张，但认为李先生对夫妻感情破裂负有一定责任，因而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给予王女士相应照顾。比如，将价值近 700 万元的房产判给王女士，王女士仅需向李先生支付 250 万元折价款；将价值 70 万元的车辆判给李先生，但李先生须向王女士支付 45 万元折价款。

三、家务劳动补偿：难以衡量

《民法典》第 1088 条规定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但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只有 14.16% 的案件当事人主张了家务劳动补偿，其中有 43.75% 的案件当事人的主张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如图 2-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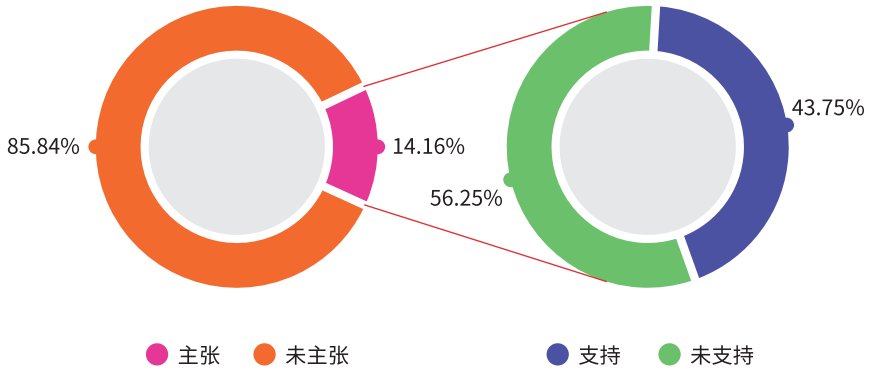

图2-27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主张家务劳动补偿&法院支持情况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认可和补偿在家务劳动中付出较多的一方，特别是为了家庭而牺牲自己职业发展的人。这种制度旨在实现家务劳动和职业发展之间的平衡，确保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的权益得到平等对待。

但在实际操作中，确定家务劳动的价值是一个关键问题。家务劳动的价值往往难以用金钱来衡量，而且不同的家务劳动其价值也不同。因此，如何制定一个合理的标准来确定家务劳动的价值，是实施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所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此外，提供充分的证据来支持主张也是一个挑战。由于家务劳动通常是在家庭内部进行的，很难找到第三方的证据来证明某一方在家务劳动中付出的努力。这也可能导致一些不公平的情况发生，例如某一方可能会夸大自己在家庭中的付出，以获取更多的补偿。

四、转移隐匿财产：难以举证

在2023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主张对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的案件占比17.70%。这表明在一定比例的离婚案件中，存在一方试图不当处置共同财产的情况。有35%的此类案件，法院支持了当事人的主张。如图2-28所示。数据表明，在不少案件中，法院认可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给予了相应的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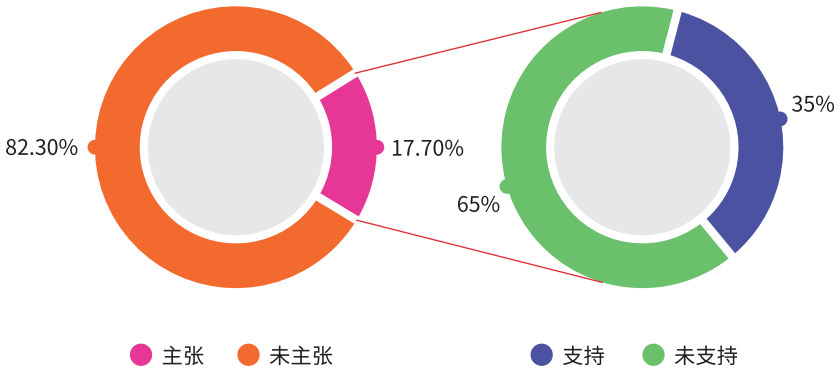

图2-28 2023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主张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法院支持情况

为了维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法律提供了相应的救济途径。当一方发现另一方有不当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时，可以寻求法律援助，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但在司法实践中，不当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是很难证明的。建议当事人平时多与对方沟通，主动了解家庭的财产状况，掌握对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及时知悉重大钱款的去向，对数额较大的动产提前进行录音录像取证。如果无法查询对方的银行账户记录或不动产情况，可以在诉讼中申

请法院查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建议当事人寻求专业法律人士咨询和代理，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家理案例

张某与赵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张女士，张女士与吴先生系夫妻关系。2018 年，张某与赵某出资 160 万元，帮助女儿女婿购房。张女士于 2019 年、2022 年共归还 40 余万元。2022 年底，吴先生提起离婚诉讼，被法院驳回。2023 年，张某与赵某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要求张女士与吴先生归还借款本金 110 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张女士同意两位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吴先生主张原告 2018 年出资并非借款，因为原被告之间从未有过借贷合意，如果张女士认可债务，应视为张女士的个人债务。张女士于 2019 年、2022 年的转账自己并不清楚，系张女士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父母在子女购房时给予资助属于常态，但不能视为理所当然。本案原告在被告购房时出资的款项部分来源于原告向案外人临时周转取得，而将原告向他人借得的款项出资视为对被告的赠与，欠缺合理性。鉴于吴先生提起离婚诉讼时间在张女士向原告转账时间之后，张女士对原告的转账应视为还款，而非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法院最终认定系争款项为临时性出借，判决张女士与吴先生共同向原告归还本金 110 余万元，并支付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第五节　其他婚姻纠纷案件分析

一、同居纠纷：同居关系不受保护

尽管未婚同居现象在我国越来越普遍，但同居纠纷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婚姻纠纷案件中仅占比 0.30%。如图 2-29 所示。同居关系往往是基于双方自愿的选择，而不是通过法律程序建立的。因此，在同居关系出现问题时，双方可能更倾向于通过协商和调解来解决，而不是通过法律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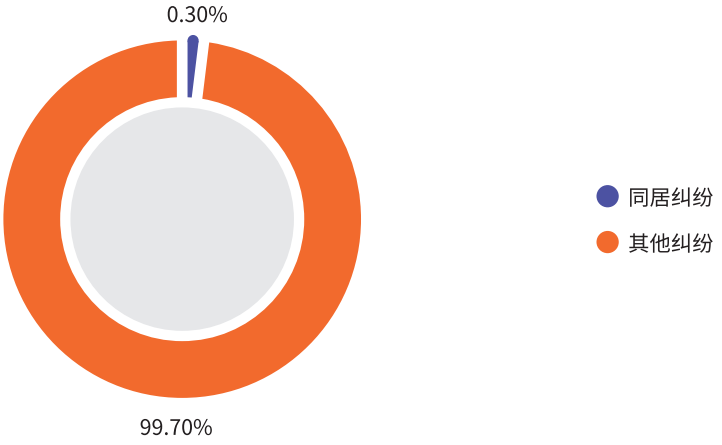

图2-29 2023年家理婚姻纠纷案件中同居纠纷占比

我国法律不保护同居关系，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处理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纠纷时，法院将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家理案例

李先生与吴女士曾经恋爱并同居，在此期间，李先生多次向吴女士转账，累计约 80 万元。双方分手后，李先生多次催促吴女士还款，吴女士未予偿还。于是，李先生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要求吴女士偿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

李先生仅依据银行及微信转账凭证提起诉讼，主张全部转账金额均为借款。吴女士则抗辩转账均用于共同生活并提供了部分消费记录，但提供的证据多为日常生活用品花费，金额大多不高，累计金额也显著低于李先生转账的总金额。而李先生亦未进一步举证证明其给予被告的大额财物均系借款。

法院认为，原告每月规律地向被告转账，大多单笔不超过 1 万元，被告抗辩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并以微信聊天记录加以佐证，法院予以支持。就单笔超过 1 万元的部分，双方均认可部分款项用于被告支付购房费用，但双方就购房花费的金额均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为平衡双方利益，综合双方共同居住在涉案房屋的事实，并考虑双方经济能力、经济来源、生活开支等因素，最终判决吴女士向李先生偿还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二、婚约财产纠纷：考虑传统习俗

婚约财产纠纷，主要是指在婚约关系中，因财产方面的争议而产生的纠纷。在2023年家理代理的婚姻纠纷案件中，婚约财产纠纷仅占比0.91%。如图 2-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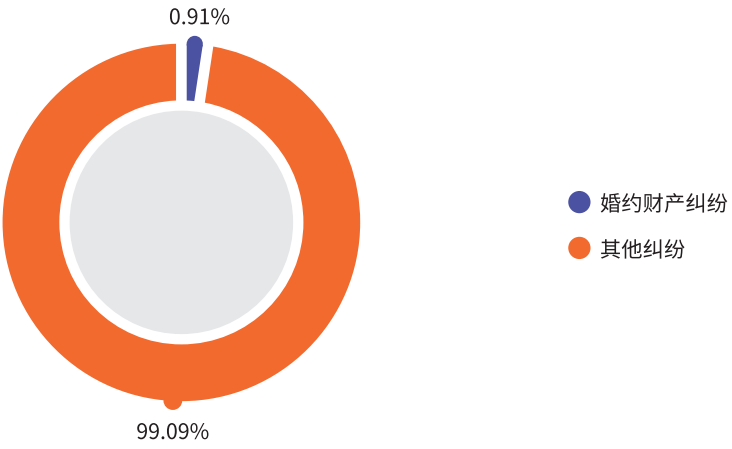

图2-30 2023年家理婚姻纠纷案件中婚约财产纠纷占比

彩礼返还纠纷是婚约财产纠纷中的常见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彩礼的返还应当根据双方是否缔结婚姻关系、彩礼的支付目的、彩礼的处置情况以

及婚姻存续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如果双方未缔结婚姻关系，或者缔结婚姻关系后未共同生活，或者因给付彩礼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除了彩礼返还，婚约财产纠纷还可能涉及其他财产方面的争议，例如婚前财产的归属、嫁妆的处置等。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进行裁决。在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时，应当尊重传统文化和习俗，同时也应当注重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公平与和谐。

家理案例

王先生与李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矛盾不断，并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分居。王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决双方离婚，李女士返还彩礼 100 万元。李女士表示同意离婚，但主张自己虽然收到 100 万元彩礼，但全部彩礼已用于装修双方共同居住的房屋、购买首饰、举办婚礼、结婚旅行，还有一部分已被王先生支取，现已全部花销完毕。王先生仅认可李女士自行购买了一枚价值 20 万元的钻戒，对其他花销均不认可。

法院准予双方离婚，考虑到双方婚后共同生活短暂，且未生育子女，加上王先生身患残疾，医疗等费用的大额支出必然导致今后生活比较困难，为平衡各方利益，依法确定彩礼应予部分返还。李女士虽辩称彩礼已全部花销完毕，但除购买钻戒的费用外，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彩礼的支出情况。法院最终判决李女士向王先生返还彩礼 30 万元。

三、离婚之后财产纠纷：秋后算账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婚姻纠纷案件中，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占比 3.03%。如图 2-31 所示。在婚姻纠纷中，离婚后财产纠纷虽然相对较少，但仍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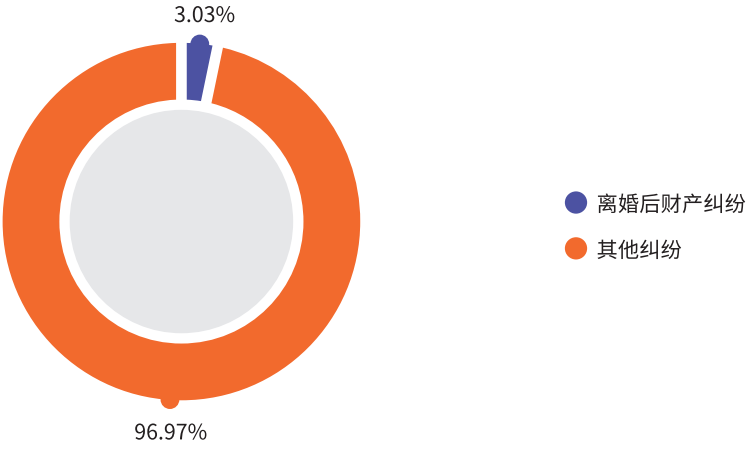

图2-31 2023年家理婚姻纠纷案件中离婚后财产纠纷占比

离婚后发生财产纠纷的原因主要有：双方离婚时对财产分割问题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离婚后对财产分割产生分歧而引发诉讼；双方离婚时对财产进行约定后，一方或双方拒绝依约履行，或对离婚协议反悔而引发诉讼；离婚时一方隐匿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甚至伪造债务，另一方当时不知情，离婚后知悉而提起诉讼；离婚时当事人因疏忽遗漏部分财产未予分割，或离婚时不具备分割条件后来具备而引发诉讼。

在处理离婚后财产纠纷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夫妻双方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建议夫妻双方在离婚前尽可能达成明确的财产分割协议，并确保协议内容合法、公正、可执行，以减少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发生。此外，夫妻双方也可以考虑在离婚后定期进行财产审查和调整，以确保财产分割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家理案例

魏先生与吴女士于1990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吴某系吴女士与前夫所生之女。2014年，吴女士多次强硬要求“假离婚”以获取购房资格，

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并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存款、无债权、无债务。吴女士完成购房后，魏先生多次沟通复婚事宜，但吴女士以各种理由推脱。2018 年，吴女士与其女儿联合将魏先生赶出家门。2021 年，魏先生无意中发现吴女士将其名下的 901 号房产出售。该房产购买于 2013 年，双方在离婚时没有进行处理，魏先生遂委托家理律师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售房款。吴女士主张案涉房产均系女儿吴某出资，吴某为了保护婚前个人财产，遂将该房产登记在吴女士名下，因此该房产的实际权利人为吴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女士未能提供房产代持协议或购房款全部来源于吴某的相关证据，且案涉房产购买时系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并登记在吴女士名下，故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未就案涉房产进行处理，对于魏先生主张分割案涉房产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鉴于吴女士收取售房款 400 万元，故法院判决吴女士向魏先生支付 200 万元补偿款。吴女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考虑到吴女士的女儿吴某为购买涉案房产出资 40 万元，吴女士对涉案房产贡献较大，酌定原被告双方按照 45% 和 55% 的比例进行分割，即吴女士应当向魏先生支付补偿款 180 万元。

四、其他财产纠纷：权利义务统一

2023 年家理还代理了其他一些与财产纠纷有关的婚姻案件，比如确认合同无效、民间借贷纠纷、赠与合同纠纷等，此类纠纷在所有婚姻纠纷中总计占比 6.06%。如图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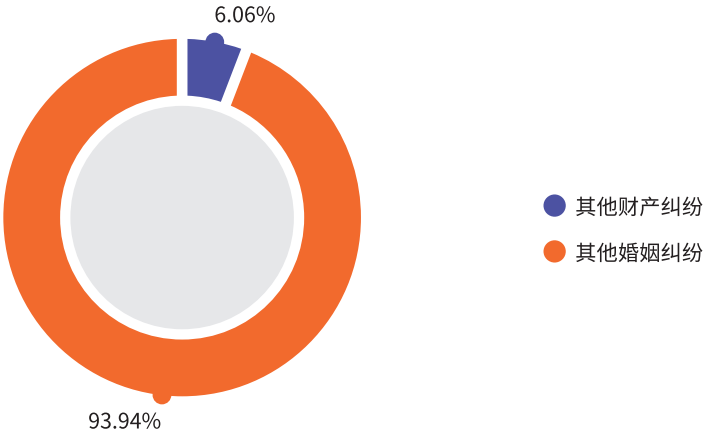

图2-32 2023年家理婚姻纠纷案件中其他财产纠纷占比

这些纠纷的产生往往与家庭财产的处置和管理有关。例如，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可能会签订合同，涉及财产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如果合同存在无效的情况，如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等，就可能引发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夫妻一方向家庭成员或第三方借款，如果这些借款没有得到及时偿还，就可能引发民间借贷纠纷。夫妻一方如果将一些财产赠与另一方，或者赠与第三人，如果赠与方反悔、受赠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等，就可能引发赠与合同纠纷。

在处理此类纠纷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进行裁决。建议在面临此类纠纷时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家理案例

男方婚内出轨并向第三者转款2000多万元，女方委托家理律师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男方与第三者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要求第三者返还男方赠与的全部财产，并且从起诉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以LPR标准

计算利息。第三者主张男方与自己存在较多混同消费，且二人育有一非婚生子，部分转款用于支付孩子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男方向第三者的转款是否应该全额返还，非婚生子女抚养费及因转账产生的手续费用是否应当扣除。法院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有权，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应为全部无效，而非部分无效；抚养费与赠与合同纠纷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权利人可以另案主张子女抚养费；手续费用虽系男方支出，但并非由第三者实际收取，应当以第三者实际收到款项为限予以认定。最终法院判决女方在扣除回转给男方的款项及手续费用后，返还 1500 余万元。

家理案例

本案中，王女士与田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均系再婚。田先生婚前购买涉案房屋，并交纳首付款 5 万元，2012 年一次性补齐剩余房款 28 万元。2022 年，田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诉讼期间，田先生未经王女士同意，将涉案房屋赠与孙子田小某，并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王女士委托家理律师提起诉讼，主张田先生的赠与行为属于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法院确认赠与合同无效。田先生认为涉案房屋由自己全额出资，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

法院认为，田先生虽于婚前签订购房合同，但大部分购房款项系婚后交纳，而该部分款项及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田先生明知王女士不同意将涉案房屋赠与田小某，田小某之父田某明知涉案房屋来源，仍作为田小某的法定代理人与田先生签订赠与合同，构成恶意串通，损害了王女士的利益。法院最终判决田先生与田小某签订的赠与合同无效，田先生与田小某应在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将涉案房屋恢复登记至田先生名下。

家理案例

王先生与李女士原系夫妻关系，后于2020年协议离婚。2022年初，双方签订《离婚补充协议》，约定101号房屋归李女士所有，李女士负责偿还剩余贷款，并向王先生支付房屋折价款80万元。一个月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将80万元变更为65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将该65万元的性质约定为借款，并约定利息为年利率4%；如李女士未按期归还，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后李女士未依约还款，王先生遂委托家理律师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借款协议》系双方对《离婚补充协议》中房屋补偿款的数额进行变更后，对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达成的新的协议。故《借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李女士辩称《借款协议》系被王先生哄骗签署，王先生未支付65万元借款，《借款协议》不成立，法院不予采信。李女士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李女士向王先生支付本金65万元及利息2万余元，并按年利率4.5%支付逾期利息。

家理案例

于某与郭某系夫妻关系。2012年，郭某与婚外异性佟某相识，此后郭某多次向佟某转款。2022年，于某以郭某和佟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诉讼，主张郭某与佟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郭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佟某，违背夫妻忠实义务，违背公序良俗，请求法院确认赠与行为无效，佟某应当立即返还受赠财产。

庭审中，郭某与佟某均承认双方存在婚外情关系。关于涉案款项的性质，郭某主张系支付给佟某的生活费用，佟某主张包括工作报酬及两笔大额贷款。佟某表示自己在原告公司工作多年，主要业务是销售和公关。为

了证明相关款项系其工作报酬的主张，佟某提交了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社保记录。

法院经审理认为，佟某并未提交与相关公司的劳动合同，主张其主要工作是维护与钱某的关系，但所述内容显然并非正常工作，相关款项也系由郭某个人账户支付，加之佟某与郭某之间的不正当男女关系，佟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郭某向其支付的款项系所谓的工作报酬。法院最终判决确认郭某与佟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佟某向于某返还 300 万元。

第六节　婚姻纠纷案件热点难点

一、婚前房产婚后加名性质如何

房产往往是一个家庭最大的消费来源，婚前全款购买房产的一方，结婚后该不该在房产证上加入对方的名字？如果加上对方的名字，一旦双方离婚，被加名的一方能否主张一半的房产份额？

首先，是否加入对方的名字，需要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和意愿来决定，这涉及夫妻之间的财产安排和信任关系，双方应当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一方在作出是否加上对方名字的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加名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后果。

在司法实践中，加名行为的性质一直存在争议。有的法院认为只是加名一方单纯表示爱意的行为，对方不应该分得房产份额。有的法院认为加名一方有赠与的意思表示，对方有权主张对该房产的部分所有权，于是将房产的一半份额判给被加名一方。也有的法院考虑到加名行为本身虽有赠与的意思表示，但对于普通人来说，购买房屋往往花光了自己多年的积蓄，甚至也花光了父母的积蓄，对方仅仅因为被加上名字便可以轻易获得一半的房产份额，对加名一方很不公平，于是采取折中的方案，比如将房产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判给被加名的一方。

可见，对于一方婚前购买房产婚后为对方加名，离婚时该房产的分割问题，不同的法院可能会有不同的判决，不同地区的司法实践也可能存在差异，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二、离婚藏匿子女行为如何评断

近年来，在离婚诉讼中藏匿子女的现象屡见不鲜。司法实践中原是出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初衷，为保障子女有稳定的生活环境，多倾向于将抚养权判归当时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但有些法院仅仅考虑现状而不考虑成因，或不考虑判决后探望等问题的执行，机械性地将子女判给实际控制一方，导致判决成为一纸空文，子女的身心健康和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合法权益也受到严重影响。

法律规定八周岁以上子女可以对抚养权归属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很多藏匿子女的一方会利用这一点，唆使或诱导子女发表有利于自己一方的意见。但是，未成年子女还没有形成完整的是非观，对于未来自己的发展是否有利，可能是无法作出合理判断的。有时候，子女考虑的是最好家长少管自己、少骂自己，只是对现在的处境是否顺心进行判断，特别是子女被带走一段时间后，在跟另一方接触较少、感情已经有所生疏的情况下，其陈述不能与正常状态下的陈述具有同等的效力。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子女的意见只能作为参考，而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

另外，藏匿子女的行为是对子女的二次伤害，强行改变子女的生活环境，会给子女的诸多权益带来实质性的影响，同时也是对另一方抚养权、探望权的剥夺。执法者应当坚决抵制、否定此种行为，让法律能够发挥社会的规范和调整作用。

三、双胞胎抚养权归属如何处理

在离婚纠纷中，双胞胎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也是常见的争议焦点。《民法典》第 1084 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46 条的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则是从父母情感需求的角度来考量抚养权的归属，即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一方，或者一方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可予优先考虑。

从立法上看，“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应是决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的指导性原则。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通常会将子女的利益与父母的利益作同样程度的考量，甚至还会出现父母利益的优先级明显高于子女利益的情况。

在一般的两个子女抚养权离婚纠纷中，基于双方的负担能力、时间精力等方面的考量，法院往往会判决双方各自抚养一个，这可能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双胞胎子女之间存在着非常特别的情感联系，对彼此有着极为强烈甚至可能超越父母的依赖性。这就要求在考量双胞胎抚养权归属时，若要作出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判决，不能像审理一般的两个子女抚养权的情形，径行判决一人抚养一个，而应当充分考虑双胞胎之间的情感因素，这对于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四、离婚特殊财产分割有何难点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种新型财产形式如期权、股权、保险、网络虚拟财产、虚拟货币等逐渐涌现，它们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些特殊财产在离婚财产分割中的出现，不仅给传统的财产分割理念带来了挑战，也使得分割过程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从而成为学界与业界的热议问题，以及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这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法律规定不够完善，一些特殊财产可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定不够完善，导致在分割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其次，财产性质较为复杂，如期权、股权等，不仅涉及财产价值的问题，还涉及权利义务的分配。再次，财产范围难以界定，如网络虚拟财产和虚拟货币，其范围和界定可能比较模糊，给分割带来难度。最后，财产价值评估困难，如网络虚拟财产或特殊类型的保险合同的价值都难以评估。

因此，在立法上，应针对特殊财产的分割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特殊财产的定义、范围和分割原则，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应加强对特殊财产分割问题的探索和研究，积累案例和判例，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和借鉴。

在涉及特殊财产分割的离婚案件中，证据的收集和整理尤为重要。当事人应尽力收集购买凭证、交易记录、合同协议等证据，以证明特殊财产的权属和价值。由于特殊财产的分割问题比较复杂，当事人可以寻求专业的法律服务，以获得更加全面和准确的法律建议。律师在代理相关案件时，如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应在《民法典》的大原则下，根据个案差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五、婚前股权婚后增值如何分割

夫妻一方婚前股权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了五类夫妻共同财产。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25 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第 26 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可见，一方个人财产的婚后收益部分仅有孳息和自然增值是一方的个人财产，包括投资收益等其他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财产的增值包括主动增值和被动增值（自然增值）。就夫妻财产而言，主动增值是夫妻财产由于一方或双方所付出的时间、金钱、智力、劳务产生的增值；被动增值是因通货膨胀或其他非因当事人的主观努力而是因市场价值的变化产生的增值。通常情况下，公司股权的增值收益并不是单纯市场行为的作用结果，而是股权所有者主动追求增值的行为结果，故不属于被动增值。

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因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比如，果树结的果实。可见，股权增值收益显然不属于天然孳息。法定孳息是指因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如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取得的利息。股权增值收益不属于法定孳息，二者有以下区别：

其一，孳息是原物的添附，不能脱离原物而单独存在。物权所有者对原物享有所有权，比如借款收取利息时可将本金一并收回。但是投资者向公司投资入股的，根据公司法，投入的资金已经不属于投资者所有的财产，而成为公司的财产，投资者只能享有投资产生的收益。

其二，法定孳息是“因法律关系所得的收益”，通常按法律规定或法律关系即可定期获得收益，具有确定性。而股权必须经过公司的经营才能

达到增值保值的目的，公司经营的风险性决定了股权不可能像其他法定孳息一样能够带来确定的收益。

终上所述，夫妻一方婚前股权婚后增值部分，作为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通常情况下，既不属于孳息，也不属于自然增值，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为宜。

六、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有些夫妻会签署“忠诚协议”之类的合同，比如，约定一方如果出轨，应当承担向对方支付损害赔偿金、放弃部分财产甚至“净身出户”等不利后果。那么，此类忠诚协议所约定的事项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明确：“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力。”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量：

第一，如果法院受理此类忠诚协议纠纷，为获取证据，主张按忠诚协议赔偿的一方当事人窃听电话、私拆信件，甚至对个人隐私权更为恶劣的侵犯情形都可能发生，夫妻之间的感情纠葛可能会演变为刑事犯罪案件，其负面效应不可低估。

第二，赋予忠诚协议法律强制力的后果之一，就是鼓励当事人在婚前签订一个可以“拴住”对方的忠诚协议，这不仅会加大婚姻成本，而且也会使建立在双方情感和信任基础上的婚姻关系变质。

第三，忠诚协议实质上属于情感、道德范畴，当事人自觉自愿履行当然极好，如违反忠诚协议一方心甘情愿净身出户或赔偿若干金钱，为自己的出轨行为付出经济上的代价。但是如果一方不愿履行，不应强迫其履行忠诚协议。

由此可见，忠诚协议属于情感、道德范畴，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另外，像“净身出户”之类的约定本身就因违反公平原则，且可能存在限制人身自由、婚姻自由等情形而无效。法院在离婚诉讼中，也不会将夫妻共同财产完全判给一方，但可能会在分割比例上向无过错方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继承家事案件分析与典型案例



继承纠纷作为家事纠纷中的一大难点，具有其独特的复杂性。这类纠纷往往涉及多个利益方，不仅有直接的继承人，还可能有其他亲属或家庭成员。同时，继承纠纷往往与亲情关系紧密相连，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可能破坏家庭和睦，进一步引发社会问题。因此，妥善处理继承纠纷对于维护家庭与社会和谐至关重要。

为了深入研究继承纠纷的各种要素，更好地解决继承纠纷，维护家庭和谐，需要深入挖掘和分析与继承有关的数据。而统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统计数据，以及家理律师事务所的办案数据，为有需求的人士提供了宝贵的信息来源。这些数据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可以帮助人们分析纠纷产生的原因、特点和趋势，为解决这类复杂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思路。

第一节　继承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一、收案情况：总收案量持续下滑

近年来，我国继承纠纷案件的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据国家统计局《2023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总收案量为 99604 件，比 2021 年下降 21.65%。其中，法定继承纠纷 38860 件，占比 39.01%；遗嘱继承纠纷 6426 件，占比 6.45%；其他继承纠纷 54318 件，占比 54.53%。如图 3-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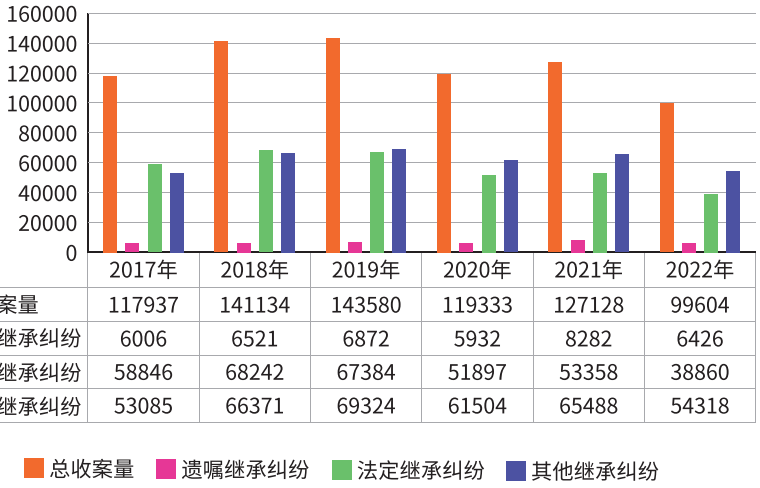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收案量	117937	141134	143580	119333	127128	99604
遗嘱继承纠纷	6006	6521	6872	5932	8282	6426
法定继承纠纷	58846	68242	67384	51897	53358	38860
其他继承纠纷	53085	66371	69324	61504	65488	54318

图3-1 2017—2022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各案由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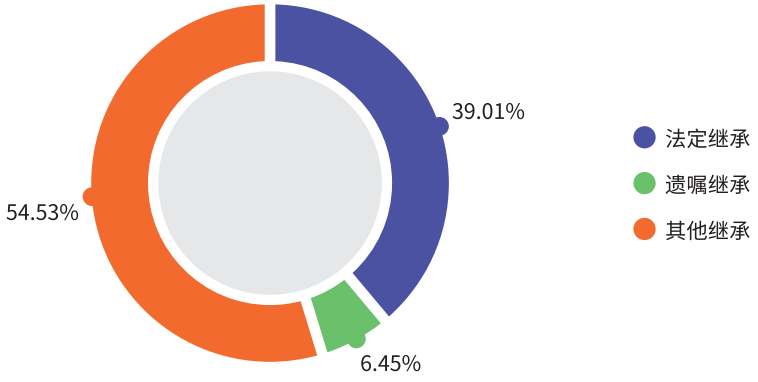

图3-2 2022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各案由收案情况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法定继承纠纷占比 41.22%，遗嘱继承纠纷占比 6.87%，其他继承纠纷占比 51.91%，与全国数据相差不大。其中，涉及转继承的占比 27.87%，涉及代位继承的占比 21.31%。如图 3-3、3-4 所示。一般来说，涉及转继承或代位继承的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复杂，也比较容易产生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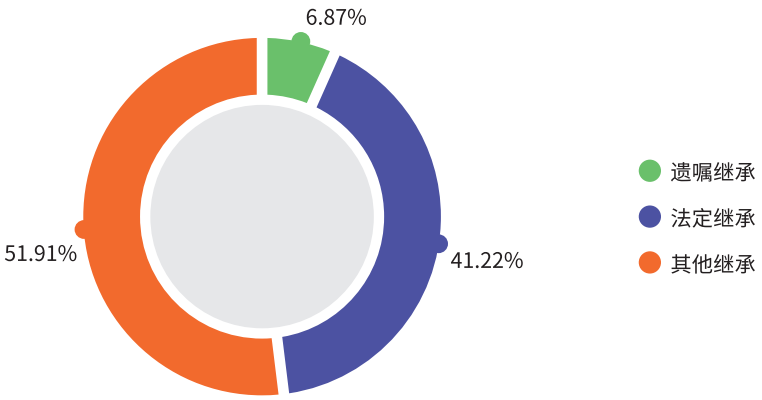

图3-3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各案由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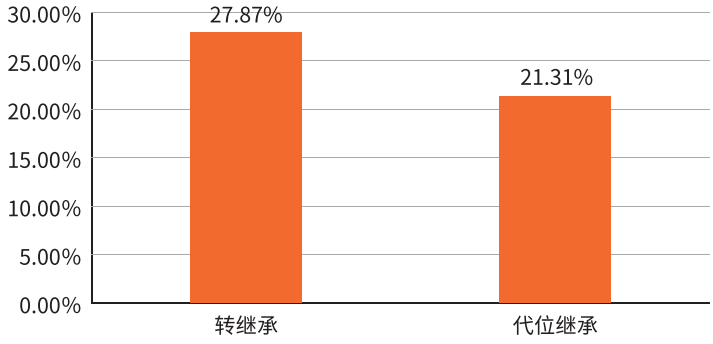

图3-4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案件比例

在处理继承纠纷案件时，我国法院注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并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同时，我国还加强了对继承法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从源头上减少继承纠纷的发生。未来，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相信继承纠纷案件的数量会继续呈下降趋势。

家理案例

李先生与张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生育三女一子，即李某一、李某二、李某三、李某四。张女士于 2015 年去世，李先生于 2022 年去世。李先生与张女士生前购买一套房屋，二老去世后由李某二之子李小某及其家人居住。几位继承人在遗产分割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故李某一、李某三、李某四将李某二告上法庭，李小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家理律师作为李某二和李小某的代理律师，主张李某二作为两位被继承人的独子，对二老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李小某自幼与李某二和两位被继承人共同生活，成年后贴身照顾两位被继承人的衣食住行和就医，因此，李小某是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之人。

法院最终认定李某二对被继承人尽到更多扶养义务，可以适当多分遗产；李小某属于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之人，故可以分得适当遗产。最终，法院确定李小某分得涉案房产 8% 的份额；李某一、李某二、李某三、李某四各继承涉案房产 23% 的份额；被继承人遗留的 10 余万元存款全部由李某二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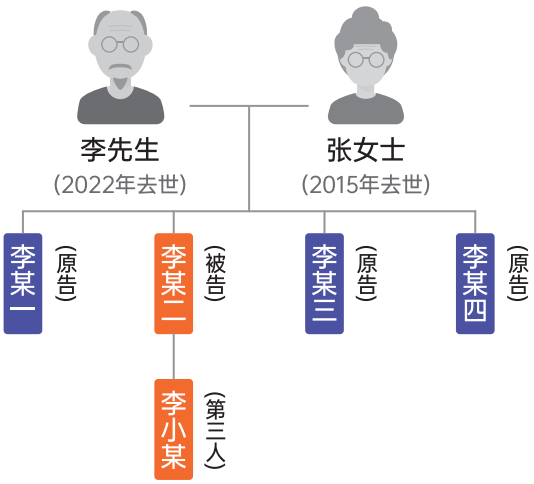

二、结案方式：继承案件调解为主

据国家统计局《2023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继承纠纷一审审结案件共 101953 件，其中调解结案和判决结案数量分别为 45679 件和 33615 件，占比分别为 44.80% 和 32.97%。2023 年家理统计数据显示，继承案件判决结案与调解结案占比分别为 43.88% 和 56.12%。如图 3-5、3-6、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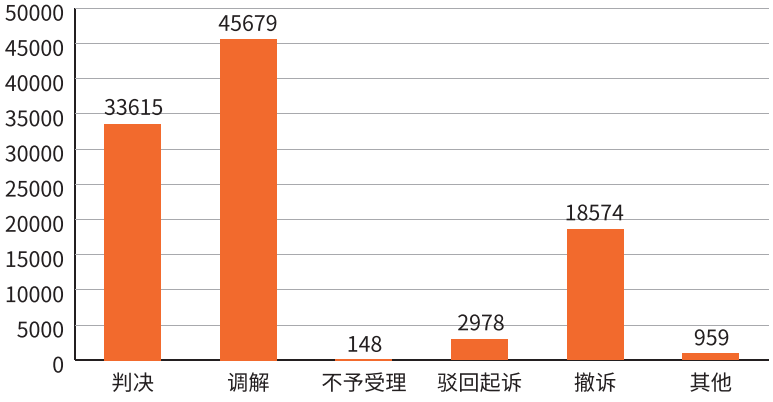

图3-5 2022年全国继承纠纷一审各结案方式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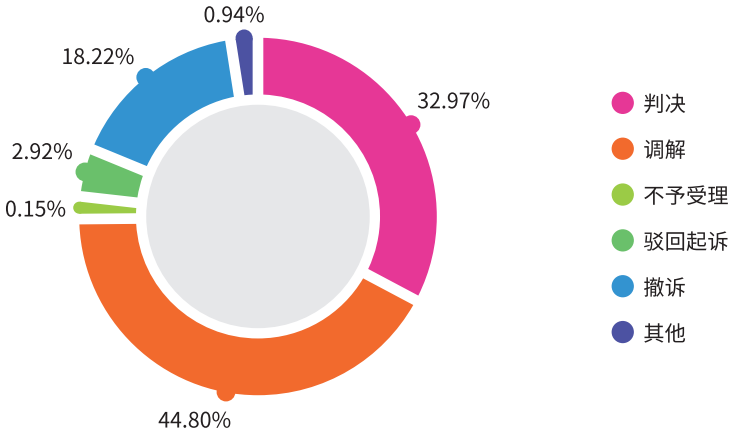

图3-6 2022年全国继承纠纷一审各结案方式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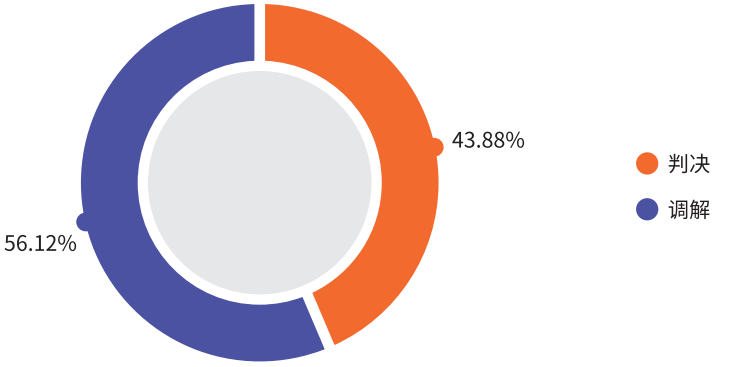

图3-7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一审结案方式

在 2022 年全国审结的 39354 件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判决结案 8709 件，占比仅为 22.13%；调解结案 23272 件，占比高达 59.14%。而在 6594 件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判决结案 2952 件，占比为 44.77%；调解结案 2138 件，占比仅为 32.42%。如图 3-8、3-9、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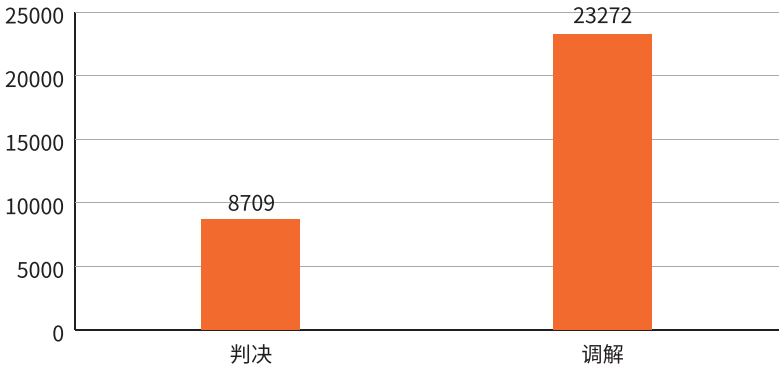

图3-8 2022年全国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判决结案与调解结案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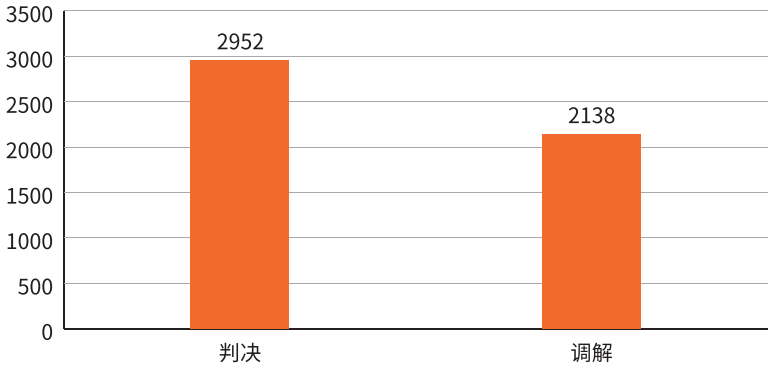

图3-9 2022年全国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判决结案与调解结案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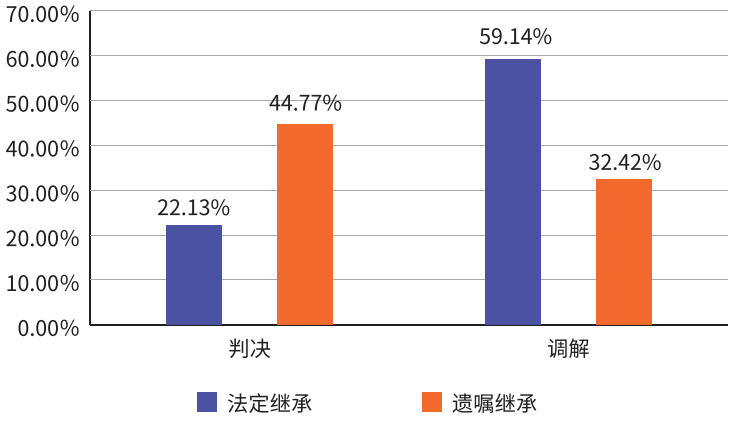

图3-10 2022年全国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判决结案与调解结案比例

数据表明，法定继承纠纷和遗嘱继承纠纷在调解和判决结案的比例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调解结案的数量远高于判决结案；而在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判决结案的数量略高于调解结案。换句话说，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相对来说更容易达成调解。

这一差异反映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在法律性质上的不同。法定继承是根据法律规定直接确定的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相对较小，更容易通过调解解决。而遗嘱继承是根据被

继承人生前的意愿来确定继承人及分配方案，因此可能存在更多的争议点，需要法院做出更为明确的判决。

无论是法定继承纠纷还是遗嘱继承纠纷，调解都是一种有效的解决方式。通过调解，当事人可以更加灵活地协商解决争议，避免法院判决可能带来的僵化和不必要的矛盾。未来应进一步推广调解方式在解决继承纠纷中的作用，提高调解的效率和效果，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和有效的法律服务。

家理案例

魏先生与吴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分别为魏某和吴某。周女士虽非魏先生之女，但二人关系胜似父女，周女士无微不至地照顾魏先生 30 年，还曾经出资帮助魏先生渡过难关。魏先生由他人代书，并在两个见证人见证的情况下，订立代书遗嘱，将自己的全部财产遗赠给周女士。之后，魏先生与吴女士先后去世。

周女士委托家理律师提起遗赠纠纷之诉。魏某认可周女士照顾父亲的事实，亦认可遗嘱的真实性，尽管不同意按照遗嘱分配遗产，但表示愿意服从法院判决。吴某认为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求，对遗嘱的真实性亦不认可，并认为周女士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故要求驳回周女士的诉讼请求。遗嘱的代书人和两位见证人均出庭作证，遗嘱人签名亦鉴定为真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的诸项抗辩意见均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依法认定遗嘱真实有效，并按照遗嘱内容将魏先生与吴女士共同财产中魏先生的份额，全部判归周女士所有。吴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家理律师综合考虑案件风险、当事人关系及执行便利等因素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重新分割遗产，并在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周女士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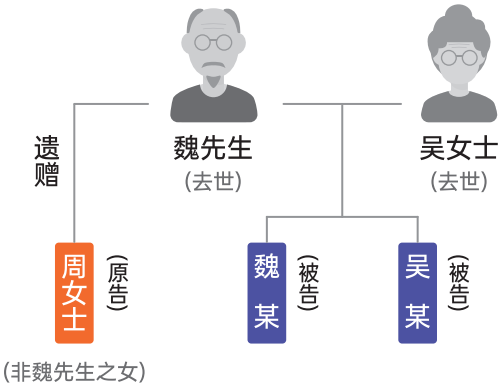

三、继承主体：纠纷多在两代之间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继承人个数为 2 个的占比 28.26%，3 个的占比 24.63%，4 个的占比 26.09%，5 个的占比 9.42%，6 个的占比 5.80%，7 个及以上的占比 5.80%。如图 3-11 所示。可见，大多数继承纠纷发生在 2—4 个继承人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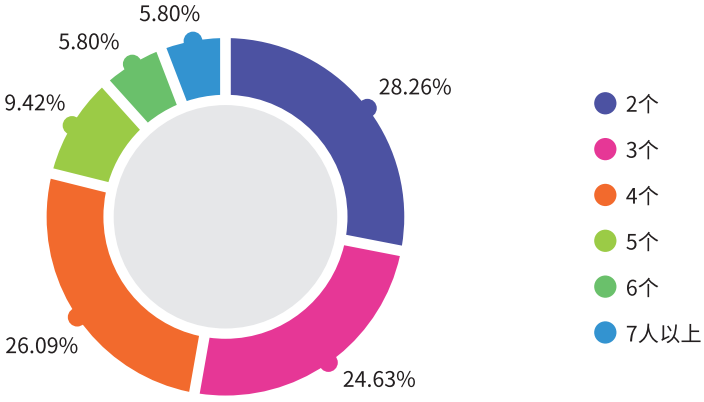

图3-11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继承人个数情况

另一方面，就继承人之间的辈数而言，1 辈的占比为 3.76%，2 辈的占比为 72.18%，3 辈以上占比为 24.06%。如图 3-12 所示。可见，继承纠纷主要发生在两代人之间，即被继承人配偶与子辈、被继承人子辈与孙辈等情形。这可能是因为这些亲属关系之间存在更直接的利益关系，容易引发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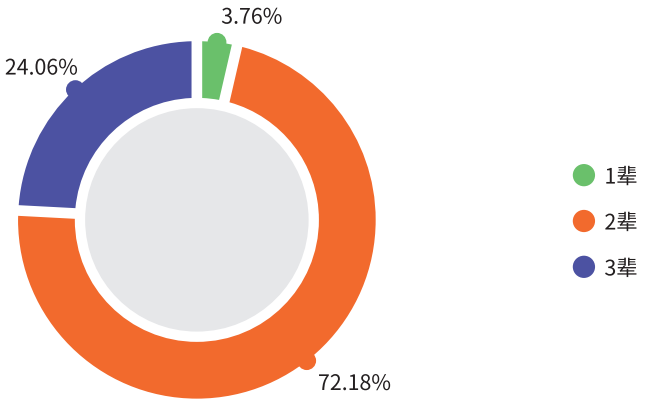

图3-12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继承人辈数

发生继承纠纷的原因包括遗产分配不均、对遗嘱的解释和执行存在分歧、对家庭财产的权属和价值存在争议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紧张，甚至发生矛盾和冲突。因此，在处理继承纠纷时，需要充分考虑不同辈分之间的关系和利益，采取合适的解决方式，以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家理案例

张先生与王女士系原配夫妻，二人育有五位子女，即张一、张二、张三、张四、张五。1999 年，张三去世，留下一女张小三。2001 年、2006 年，张先生与王女士相继去世，留下涉案房屋一套。由于几位继承人之间没有

达成一致，张五遂委托家理律师以张一、张二、张四、张小三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处理两位被继承人的遗产。

庭审中，张一声称两位被继承人生前多次表示涉案房屋由其购买并归其所有，故王女士去世后不久，几位继承人签订《遗产继承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根据父母生前愿望，涉案房屋产权归张一所有。张一表示，自己在 2006 年已经分得遗产，张五明知遗产分割已经完成，十余年后才提起诉讼，已过诉讼时效，法院应当不予支持。

然而，其他几位继承人均表示父母生前从未就房屋归属问题作出过意思表示，且张五、张小三也没有在《遗产继承协议》上签字。法院认定张一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未予支持。张一主张自己对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应当多分遗产，也遭到其他几位继承人的反驳。法院亦认为张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自己的主张，故判决涉案房屋由张一、张二、张四、张五、张小三均等继承。张一提起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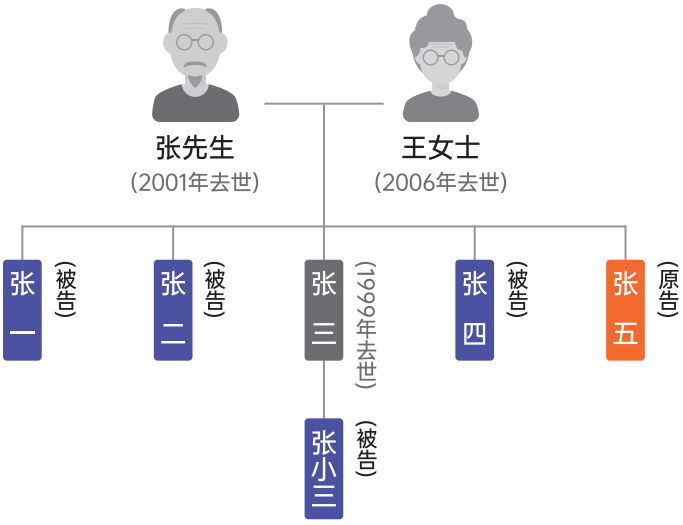

家理案例

王某与张某育有三子，分别为王某一、王某二、王某三，三人分别生子王小一、王小二、王小三。1990 年，王某去世。2015 年至 2019 年间，王某一、王某二、王某三相继去世。张某与王某三一家共同居住生活，直至 2022 年去世。张某留有一套个人房产，王小一、王小二、王小三作为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但王某三之妻孙某认为自己作为丧偶儿媳，对婆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于是提起继承纠纷之诉。

家理律师主张孙某无权参与遗产分割。第一，张某有独立退休金，王某一、王某二在世时每月向张某支付生活费；第二，王某一、王某二两家时常看望张某，为张某购买生活用品，张某也常来小住；第三，张某身体康健，自病发至去世不足三个月，住院、丧事等王某一、王某二两家均有参与。法官采纳了家理律师的观点，对孙某的主张未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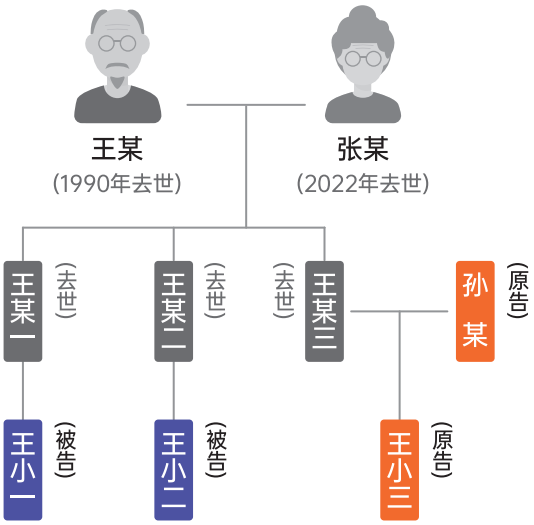

四、被继承人：重组家庭易起纠纷

在处理继承纠纷案件时，被继承人个数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在2023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被继承人个数为1个的案件占比37.50%，2个的占比47.06%，3个及以上的占比15.44%。如图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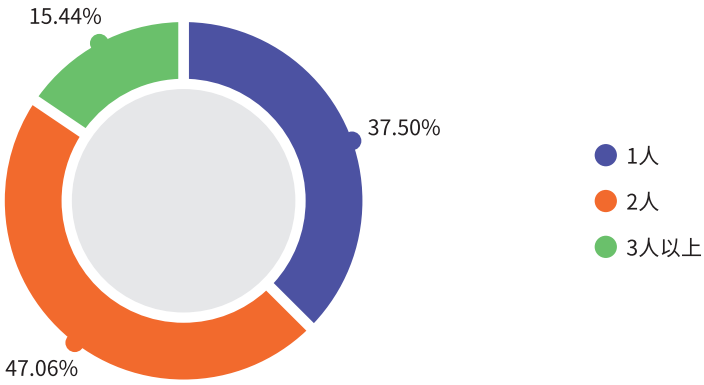

图3-13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个数情况

数据表明，在继承纠纷案件中，被继承人个数为1个和2个的案件占比较高，这可能因为现代家庭结构相对简单，家庭成员较少。由于每位被继承人都可能有自己的继承人，被继承人越多，继承人往往也越多，案件也就越复杂。当被继承人个数为3个及以上时，调解的难度可能会增加，因为需要协调更多方的利益和意见。

另外，在2023年家理代理的多子女争夺遗产的继承纠纷案件中，父母一方在世的占比30%，双方均已离世的占比70%。如图3-14所示。如果父母一方在世，被继承人的遗产与在世父母的财产形成共有财产，继承人往往不忍进行分割，在世父母也能够起到一定的调解作用。此时，各位继承人一般会选择维持现状，待父母均已离世后再分割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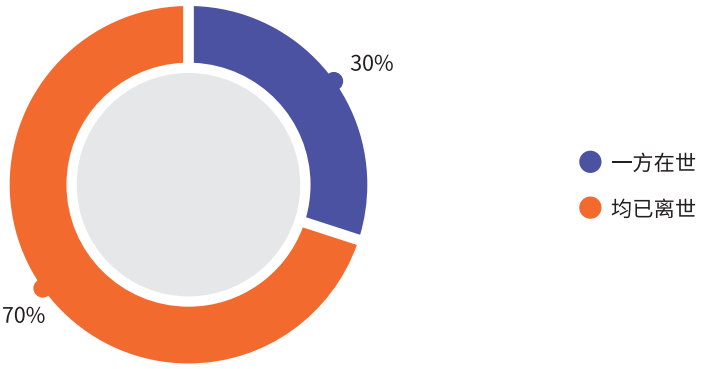

图3-14 2023年家理多子女继承纠纷案件父母双方情况

就被继承人婚姻状况而言，13.11% 的案件涉及再婚。如图 3-15 所示。被继承人存在复杂的婚姻关系，可能会存在被继承人的原配与再婚配偶及其子女、婚生子女与继子女之间的矛盾纠纷，增加案件的复杂性和调解的难度。处理这类案件时，需要更加细致地了解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和家庭关系，充分了解各方当事人的诉求和利益，努力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同时，也要尊重被继承人生前的意愿和遗嘱的内容，以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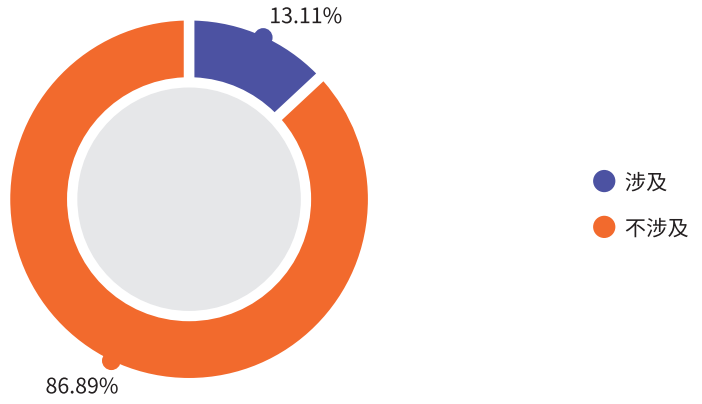

图3-15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家庭重组情况

家理案例

姜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二子姜某一和姜某二。1983 年，刘某去世。

1987 年，姜某与黄某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00 年，姜某以优惠价格购买公房一套，即 505 号房屋。2009 年，黄某去世。2022 年，姜某去世。姜某一育有四个子女；姜某二育有一个女儿姜女士。2022 年底，姜某一去世，其四个子女将姜女士告上法庭，请求确认姜某与姜女士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姜女士委托家理律师代理案件。

姜某一的四个子女主张父亲姜某一对黄某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应当分得黄某的遗产。姜某一去世后，其继承的份额应由姜某一的继承人继承。祖父姜某去世后，姜某一的四个子女才得知姜某与被告曾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姜某以 165 万元的价格将涉案房屋出售给姜女士，并办理了过户手续。该 165 万元远低于市场价格，而姜女士并未支付 165 万元购房款。且涉案房屋过户时，姜某已经 80 多岁高龄，很难辨别自身行为的意义，其售房行为侵犯了四原告的合法权益。

家理律师认为，四原告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姜某与黄某结婚时，姜某一和姜某二均已成年，未与黄某形成抚养关系。姜某与黄某婚后一直在北京生活，而姜某一一家长期居住在东北老家，从未与姜某和黄某共同生活，更未尽到赡养义务，因此不是黄某的继承人。涉案房屋系姜某与黄某的共同财产，黄某去世后姜某有权对涉案房屋进行处置，姜某以买卖的形式将房屋过户给被告，是姜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未侵犯任何人的权益。另外，姜某曾立有遗嘱一份，表明自己去世后财产由姜女士继承。

法院对家理律师的观点表示认可，姜某与黄某结婚时，姜某之子均已成年，四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姜某一或四原告对黄某尽到了赡养义务，有权继承其遗产，故姜某与被告之间的行为未侵害四原告的权益。涉案遗嘱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且未侵害他人权益，合法有效。被告与姜某之间的行为名为买卖，实为赠与，故该房屋买卖系无效合同，双方之间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系房屋赠与行为，该行为合法有效，且已经实际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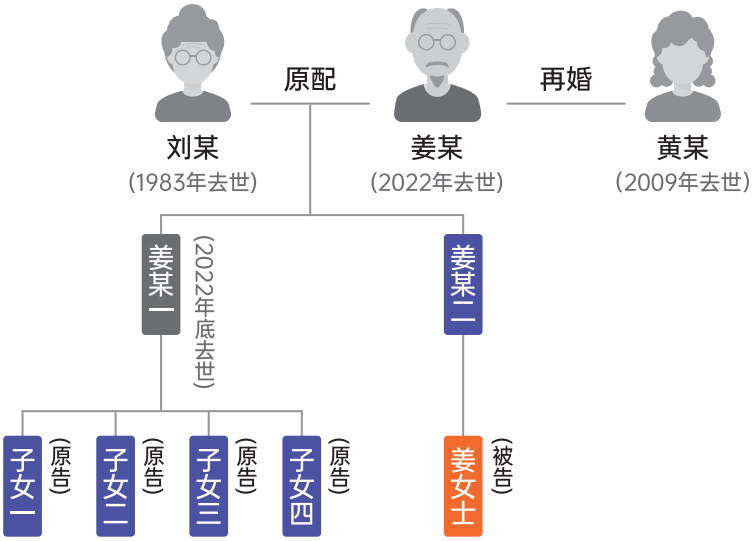

家理案例

周某与张某系再婚夫妻，婚后未生育子女。张女士系张某与前妻李某所生之女。2012 年，周某、张某和张女士共同签署《婚前公证书》，约定张某去世后，其名下某房屋归张女士所有，周某对该房屋拥有单独使用权。若周某再婚，需将该房屋交还张女士。半年后，周某与张某登记结婚。

2020 年，张某订立一份代书遗嘱，写明其名下海淀区房屋由张女士继承，周某享有继续居住的使用权。如果张女士家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支付大额资金而出售房屋时，应该保证为周某提供四环附近或之内的一居室。此住房在周某身故后，依旧由张女士处置。不久后，张某去世。张女士以周某为被告，提起继承纠纷之诉。周某委托家理律师应诉。

根据遗嘱，案涉房产由张女士继承，周某享有继续居住的权利。从法律上来说，设立居住权的房屋可以出售，但买受人要容忍居住权的存在，这势必导致该房屋在出售时严重贬值甚至无人问津。为了维护周某的合法权益，同时不影响房屋的出售，家理律师提出了符合双方利益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即将居住权转化为经济补偿，同时周某搬离该房屋。

至于居住权的补偿标准，家理律师提出以周边类似房屋的租金收益为参考基数，再乘以居住权的剩余年限来计算补偿金额。如果双方约定了居住权存续期限，则按照约定来计算居住权剩余年限；如果双方未明确约定居住权存续期限，则参照当地人均寿命减去居住权人当前年龄，计算居住权剩余年限。双方最终根据该方案达成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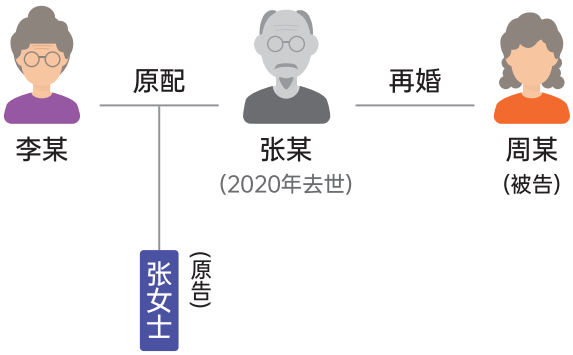

五、遗产类型：九成案件涉及房产

在遗产种类方面，2023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高达 93.53% 的案件涉及房产，29.50% 的案件涉及存款，5.04% 的案件涉及汽车。如图 3-16 所示。此外，还有如保险、基金、房租、征收补偿、拆迁安置补偿、遗属补偿、纪念品等遗产类型，只是偶尔涉及。

数据表明，房产是继承纠纷中最主要的遗产类型。这可能与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地位和价值有关，房产作为主要的家庭资产，在继承纠纷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存款相对容易管理和分割，在继承纠纷中也有一定的比例。相比之下，汽车作为遗产的比例较低，这可能是因为汽车相比于房产和存款，其价值和重要性相对较低，因此在继承纠纷中较少涉及。

另外，还有 20.86% 的案件涉及抚恤金、丧葬费等。需要注意的是，抚恤金、丧葬费等不属于遗产。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抚恤金、丧葬费是单位给付死者家属的生活补助。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会在分配遗产的同时分割抚恤金、丧葬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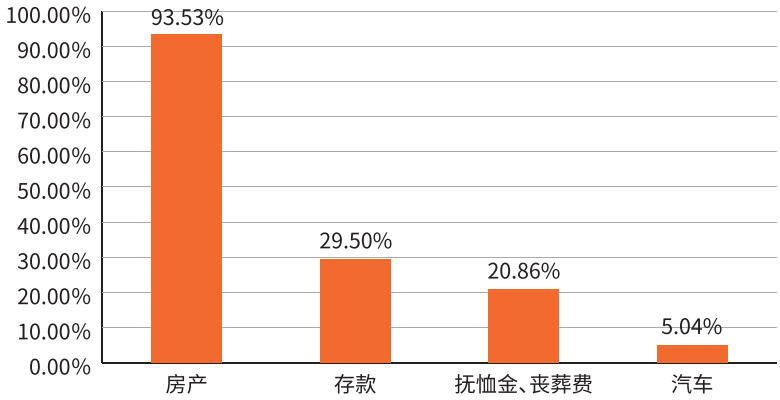

图3-16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财产分割类型

家理案例

在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大哥将两个妹妹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母亲留下的房产。该房产由 2003 年拆迁安置而来，母亲使用了自己、小女儿及儿子一家三口共计 5 个被安置人的面积优惠价购买房屋并登记在自己名下。2018 年，母亲出售安置房屋，获售房款 700 余万，转到与自己一同生活的大女儿账户上。大哥与母亲关系不睦，甚至殴打、谩骂母亲，导致母亲不得不搬到养老院居住。母亲去世前录了视频，明确表达自愿将售房款、存款赠与大女儿。母亲去世后，大哥提起诉讼，主张自己作为被安置人口有安置利益，要求分割 1/5 售房款。

关于房改拆迁中被安置人的利益，北京各地法院认定不一。有的法院认为被安置人口的身份只是政策上的优惠，并不导致其拥有房屋产权；有的法院认为被安置人口享有拆迁安置利益，计算购房款时享受了价格优惠，

支持对房屋有权居住使用或者针对居住使用权益进行一次性补偿酌定。本案法院认为，该房屋由拆迁而来，由母亲出资购买且登记在自己名下，大哥虽有被安置人身份但并不必然因此而取得房屋的产权份额，对于自己在购房时曾参与出资亦未能举证证明，最终驳回了大哥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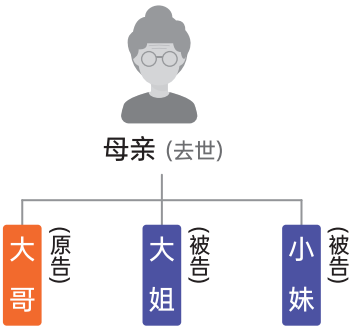

家理案例

周某与魏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一子，分别为周某一、周某二。1999 年，周某与周某二签订《赠与合同》，将 190 号房屋中的一间赠与周某二。2000 年，190 号房屋登记在周某与周某二名下。2001 年，周某、周某二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协议，对 190 号房屋进行危改拆迁。2004 年，周某出资购买 202 号回迁房。

2018 年，周某去世，魏某、周某二委托家理律师提起析产继承之诉，主张先析出 202 号房屋中属于周某二的部分，再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属于周某的遗产份额。周某一认为周某对周某二的赠与行为未完成，涉案房屋属于周某与魏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对于两位原告的主张表示反对。

法院经审理认为，202 号房屋系 190 号房屋危改拆迁所得，危改前 190 号房屋登记在周某与周某二名下。202 号房屋虽登记在周某个人名下，

但根据房屋来源及危改安置实施细则，202 号房屋存在周某二个人的部分，故对两位原告的主张予以支持。

考到 202 号房屋登记及出资情况，法院酌定周某二的个人部分份额为 28%，剩余 72% 为周某与魏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在析出魏某的 36% 份额后，剩余 36% 由三位继承人平均分割。最终，魏某获 48% 份额，周某二获 40% 份额，周某一获 12% 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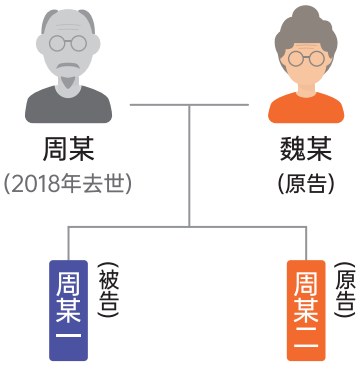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继承纠纷中的遗嘱遗赠

一、遗嘱类型：自书遗嘱占据主流

在继承纠纷中，遗嘱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2023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遗嘱的占比 40.88%。其中，80% 的案件涉及 1 份遗嘱，20% 的案件涉及 2 份及以上遗嘱。如图 3-17、3-18 所示。数据表明，在有遗嘱的案件中，大部分情况下被继承人只订立了一份遗嘱，但也有一部分被继承人在不同时期或出于不同考虑而订立了多份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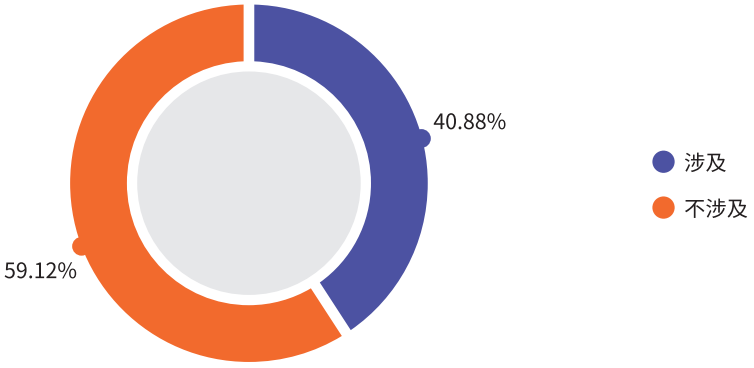

图3-17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遗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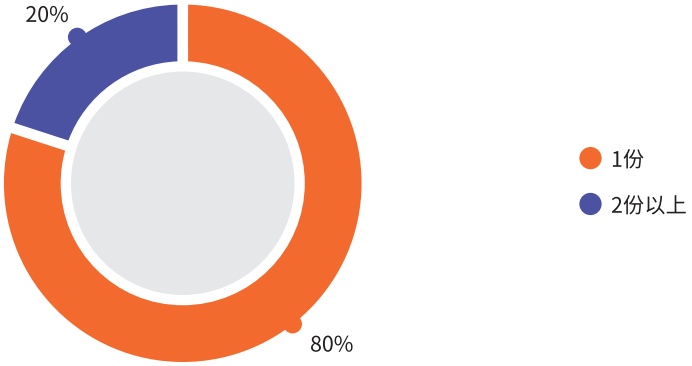

图3-18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数量

在遗嘱类型上，55.56% 的遗嘱为自书遗嘱。如图 3-19 所示。自书遗嘱的优势在于其简便易行，被继承人可以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和分配方案，且无需见证人见证。自书遗嘱需要注意一些关键要素，以确保其有效性和合法性。比如，遗嘱必须由被继承人亲自书写并签名，必须注明年、月、日，三项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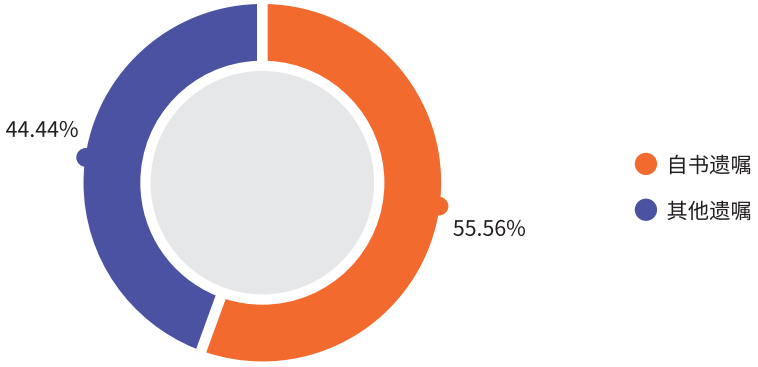

图3-19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遗嘱类型

《民法典》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六种法定形式，被继承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遗嘱形式。法律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如果被继承人立有多份有效遗嘱，且内容相抵触的，法院会以最后订立的遗嘱为准。

家理案例

赵先生与李女士系夫妻关系，生育一女赵某。2004 年，赵先生去世。2019 年，经法院调解书确认，赵先生名下房产中的四分之三份额归李女士所有，四分之一份额归赵某所有。不久后，李女士订立一份附义务遗嘱并进行了公证，约定前述房产自己所占份额全部由侄女李某继承，李某负责自己的生老病死，为自己养老送终。2021 年，李女士去世，李某委托家理律师提起继承纠纷之诉，要求继承涉案房产的四分之三份额。

李某表示，李女士生前对被告赵某失去信任，晚年一直由李某夫妇照料，故而订立附义务遗嘱将遗产留给李某。李某为李女士提供持续性、长期性的照料及帮助，使李女士得以安度晚年，已经尽到遗嘱约定义务。同时，李女士订立附义务遗嘱并不能免除赵某的法定赡养义务，赵某履行赡养义务不能否定李某的付出。赵某主张涉案遗嘱系在李某夫妇操控下完成，并非李女士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李某未尽到遗嘱约定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遗嘱存在无效情形，故而对该遗嘱的效力予以确认；李某履行了遗嘱所附的养老送终的义务，故而李某应按遗嘱享有涉案房产的四分之三份额。法院最终判决涉案房产归赵某所有，赵某向李某一次性支付折价款 40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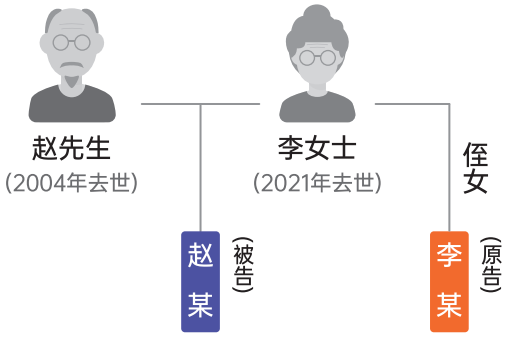

家理案例

韩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韩某一、韩某二系韩某与前妻沈某所生之子，陈小某系杨某与前夫陈某所生之子。韩某与沈某婚后购买 301 号房屋，登记在沈某名下。2014 年，沈某去世。2016 年，韩某、韩某一、韩某二办理公证，韩某一、韩某二放弃对 301 号房屋的继承权，房屋由韩某继承。不久后，301 号房屋登记在韩某名下。2017 年，韩某与杨某结婚后，韩某、杨某、韩某一、韩某二签订协议，约定：婚前房产仍为原所有人所有，维系原继承关系；因杨某没有房产，如果韩某先于杨某离世，杨某继续居住 502 房屋或 301 号房屋，直至本人去世。

2021 年，韩某写下《我的决定》，表明自己去世后，301 号房屋由杨某继续居住；杨某去世后，该房屋由韩某一、韩某二及陈小某共同继承。韩某、杨某及两位见证人在《我的决定》上签署了名字和日期，并按手印。2022 年，韩某去世。韩某一、韩某二以杨某、陈小某为被告，提起继承纠纷之诉，请求判令 301 号房屋归两位原告所有，产权份额各占二分之一。杨某委托家理律师代理案件，要求确认自己在 301 号房屋的居住权。

家理律师指出，《我的决定》系韩某亲笔书写，韩某在文书上签署名字和日期，标题虽没有采用“遗嘱”字样，但内容为韩某生前对自己财产的处分以及对其他事务的安排，并于其死亡时发生执行效力的意思表示，实为自书遗嘱。韩某去世后，杨某按照遗嘱内容可继续居住在 301 号房屋内直至去世。同时，陈小某作为受遗赠人，已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为此，301 号房屋应由韩某一、韩某二、陈小某共同继承，各占三分之一份额。法院赞同家理律师的观点，认定《我的决定》系韩某所立遗嘱，判决杨某对 301 号房屋享有居住权，该居住权的期限为杨某的终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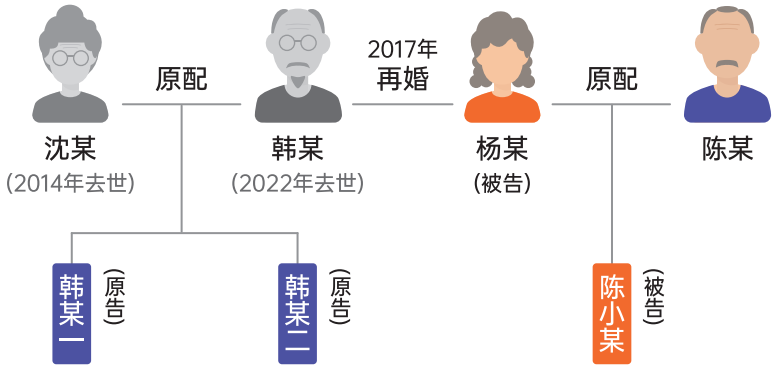

二、遗嘱效力：七成遗嘱认定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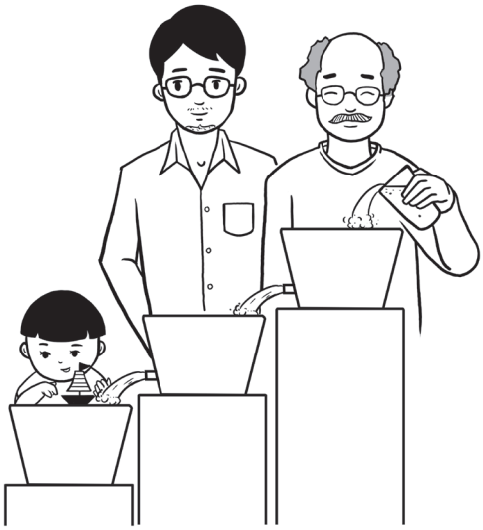

在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遗嘱的效力问题是核心问题之一。2023 年家理代理的涉及遗嘱的继承纠纷案件中，65.52% 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有效，10.34% 的遗嘱被认定为部分有效，24.14% 的遗嘱被认定为无效。如图 3-20 所示。遗嘱被认定为无效或者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原因，主要是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形式要件或实质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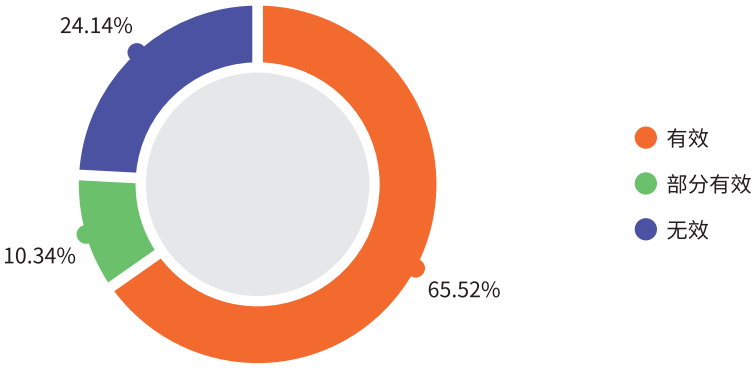

图3-20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效力认定情况

一般来说，法院在认定遗嘱效力时，会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遗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民法典》规定了六种遗嘱，每种遗嘱都需要满足一定的形式要件，如自书遗嘱需要本人亲笔书写并签名，代书遗嘱需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等。如果遗嘱不符合形式要件的要求，很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遗嘱是否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于立遗嘱人已经去世，其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已经无法自证。因此，法院会综合考虑遗嘱的内容、遗嘱订立时的背景和情况、是否有受到胁迫或欺诈等因素，来判断遗嘱是否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遗嘱是否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果遗嘱的内容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法院也可能会认定遗嘱为无效。

总之，在处理遗嘱继承纠纷案件时，法院会根据具体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遗嘱的效力问题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判断。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可以咨询专业人士，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确保遗嘱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家理案例

卫某与洪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共育有四个子女，即卫某一、卫某二、卫某三、卫某四。2004 年，卫某去世；2021 年，洪某去世。卫某一、卫某二、卫某三向法院提起继承纠纷之诉，请求判决卫某名下房屋归卫某三继承所有，卫某三向其他三人各支付 10% 的折价款。三位原告提交了洪某订立的两份代书遗嘱，以及订立遗嘱时的视频，并申请五位证人出庭作证，拟证明洪某生前立有遗嘱，将自己的遗产份额指定由卫某三继承。

家理律师作为卫某四的代理律师，指出 2020 年代书遗嘱的订立过程不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视频未体现遗嘱形成的全过程，遗嘱人洪某与证明人未参与遗嘱书面稿的形成过程，无人向洪某交代前因后果，仅凭简单

询问，不识字且重度耳聋的洪某未表示任何订立遗嘱的意愿，就在他人安排下仓促誊写 3 个字后完成遗嘱订立，且遗嘱人、证明人均未在遗嘱上亲笔注明年、月、日，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属于无效遗嘱。

至于 2021 年遗嘱，从视频录像明显看出，遗嘱人洪某已经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在床上不停呻吟，完全无法表达真实意愿，对于是否订立遗嘱、是否同意签字和摁指印等问题均未作出表示的情况下，被人控制强行订立遗嘱。且洪某未在遗嘱上签名，注明年、月、日，证明人也未在遗嘱上亲笔注明年、月、日，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法院采纳了家理律师的观点，认定两份遗嘱均为无效遗嘱，考虑到卫某四与被继承人长期共同生活，在分配遗产时酌情予以多分。法院最终判决卫某一、卫某二、卫某三各继承涉案房产 6/25 份额，卫某四继承 7/25 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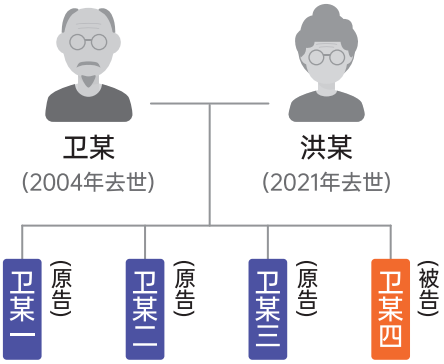

家理案例

郑父与吴母系夫妻关系，育有两女一子，分别是郑姐、郑妹和郑某。2005 年，郑父去世。吴母订立一份打印遗嘱，表明案涉房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含继承郑父部分）由郑某继承。2021 年，吴母去世，郑某提起继承纠纷之诉。

案涉遗嘱主文及日期均由打印形成，吴母及两名见证人均签名捺印，通过打印方式注明了年、月、日，且吴母在打印日期上签名捺印，表示了认可。此外，两名见证人均非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且均出庭作证，对遗嘱形成过程、代为打印步骤、宣读遗嘱、当时场景等描述基本一致，无明显相互矛盾之处。

然而，家理律师发现遗嘱的日期部分存在瑕疵。《民法典》为了方便遗嘱人订立遗嘱而增加打印遗嘱形式，但在注明日期方面有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要求遗嘱人、见证人均需注明年、月、日，此种注明应为手写而非打印，且每名签字人均应注明日期。

法院最终认定遗嘱无效，因为吴母和见证人均未手写注明日期，不符合法定形式，因此，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吴母遗产。郑某与吴母共同生活，可适当多分。郑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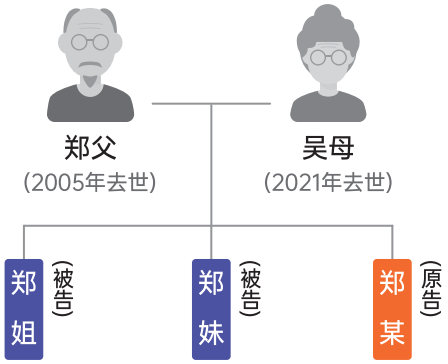

三、遗赠纠纷：接受时间易起争议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遗赠纠纷占比为 2.14%。如图 3-21 所示。遗赠纠纷在继承纠纷案件中虽然占比不高，但这类纠纷的处理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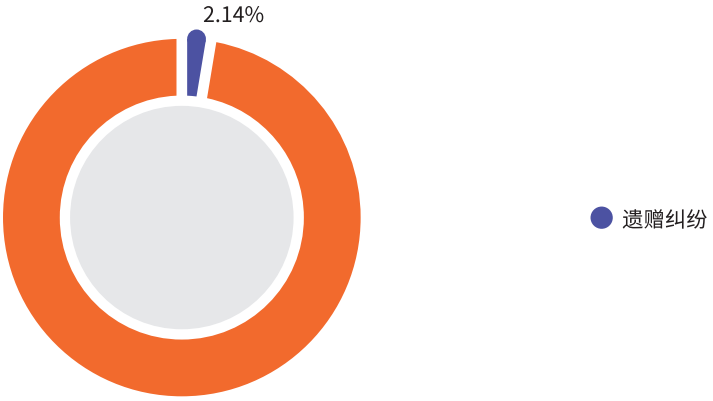

图3-21 2023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中遗赠纠纷占比情况

遗赠是指遗嘱人以订立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的部分或全部，于死后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有利益关系的继承人可能对遗赠行为提出争议，从而引发遗赠纠纷。遗赠纠纷的争议点主要包括：遗嘱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遗嘱是否真实表示了遗嘱人的意思表示，遗嘱赠与的财产是否合法，受遗赠人是否及时接受了遗赠，等等。

根据法律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以明示的方式接受遗赠，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继承人在遗产处理前，没有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明示接受遗赠，可以去公证处办理接受遗赠声明的公证，也可以向法院提起遗赠纠纷之诉。

家理案例

被继承人李某与孙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李某一系养子，李某二系养女。1997 年，李某一与二老解除养父母子女关系。2006 年以后，李某立有数份遗嘱，均表明涉案房屋中属于自己的份额由李某一

继承。后二老相继去世，李某一以李某二为被告提起继承纠纷之诉，并委托家理律师代理案件。

被告主张原告并非李某的法定继承人，而属于受遗赠人；原告明知遗嘱内容但没有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应视为放弃受遗赠；李某病历中曾有痴呆诊断，证明李某订立遗嘱时没有民事行为能力，遗嘱应属无效。家理律师认真询问老人生前的情况，仔细阅读病历并从中找到有利证据，然后根据病历和检查报告中的内容，将老人的健康情况做成可视化图表提交给法官。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交的几份遗嘱虽然字体歪斜，但意思表示一致，均为涉案房屋中被继承人的份额由原告继承，被告辩称被继承人当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但未就此举证，故认定遗嘱合法有效。被告辩称原告未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但原告在被继承人去世后，以提起诉讼的行为明确表示接受赠与，故对于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被告向原告支付折价款 500 万元。被告提起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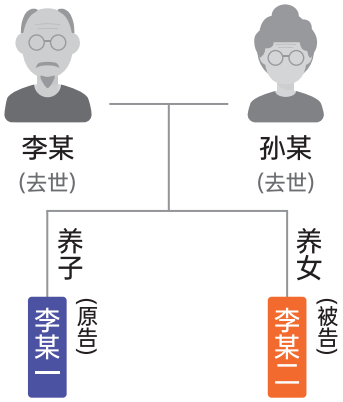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其他家事纠纷案件分析

一、分家析产：考虑亲情平衡利益

分家析产纠纷也是常见的家事纠纷之一，尤其是在家庭成员较多或家庭财产较复杂的家庭中。数据显示，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其他家事纠纷（除婚姻、继承）中，分家析产纠纷占比达 27.66%，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显示了其在家事法律服务中的重要性和普遍性。如图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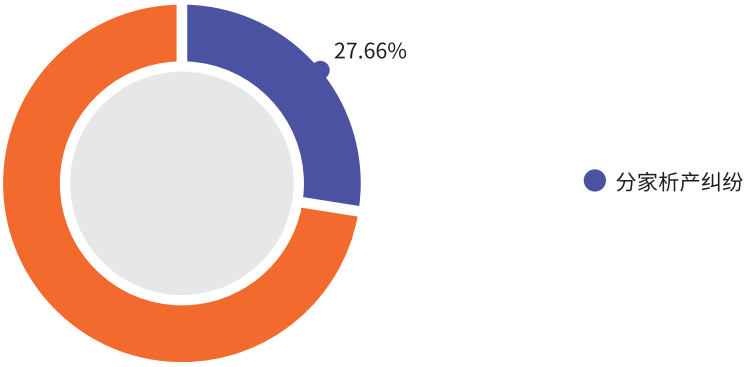

图3-22 2023年家理其他家事案件中分家析产纠纷案件占比

分家析产纠纷一般是由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变化、家庭财产的管理和分配、遗产继承等原因引起的。解决此类纠纷需要综合考虑家庭成员之间的亲疏关系、家庭财产的来源和性质、家庭成员对家庭财产的贡献和投入等因素。同时，还要考虑家庭的传统习俗和当地的风俗习惯，以更好地解决纠纷和平衡各方利益。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法律程序等方式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分家析产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往往较为复杂，有时还会与离婚、继承等法律关系交错在一起，处理难度较大，通过专业的法律代理和调解，可以有效地解决这类纠纷，以维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正。

家理案例

李某与张某为再婚夫妻，李某与前妻赵某育有李某一、李某二、李某三三姐妹。1991 年底，李某在公转私政策中购买房屋，但在支付购房款几天后去世，房屋登记在张某名下。2002 年，张某与李氏三姐妹签订协议，对案涉房产进行分割。不久后，李某一去世。2013 年，张某签署拆迁协议。直到 2021 年，张某仍然拒绝履行与李氏三姐妹签订的协议。李某二、李某三提起继承纠纷诉讼，要求依法继承父亲留下的房产，因张某主张诉讼时效经过被法院驳回。李某二、李某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

家理律师认为本案的“协议”在性质上属于分家析产协议，代理李某二、李某三提起分家析产之诉，主张本案是对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是基于物权产生的物权请求权，该权利不适用诉讼时效；即使适用诉讼时效，2021 年，张某首次明确表示拒绝遵守协议约定分配拆迁所得利益，李氏姐妹方才知晓权利受损；即使自拆迁之日起李氏姐妹应当知晓权利受损，至今刚刚 10 年，亦未超过 20 年诉讼时效之规定。法院认同家理律师的观点，判决李某二、李某三享有房产三分之一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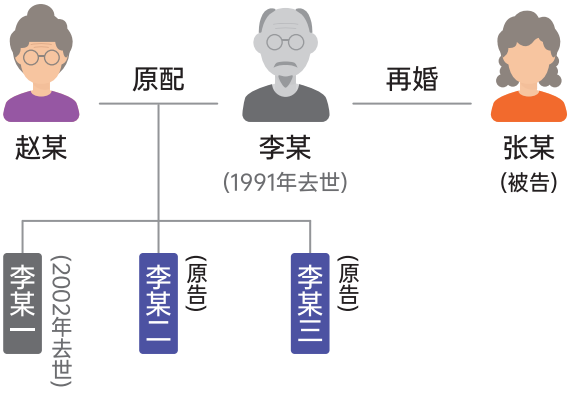

二、赡养纠纷：协商解决最为妥善

赡养纠纷也是一种常见的家事纠纷，主要涉及家庭成员之间因赡养义务和赡养费用而产生的争议。这类纠纷通常发生在子女与父母之间，因为父母可能需要子女的经济支持或照顾，而子女可能因为各种原因未能履行或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在 2023 年家理代理的其他家事纠纷（除婚姻、继承）中，赡养纠纷占比为 4.26%。如图 3-23 所示。这个数字表明，赡养纠纷在家事纠纷案件中占据了一定的比例，需要在家事法律服务中给予足够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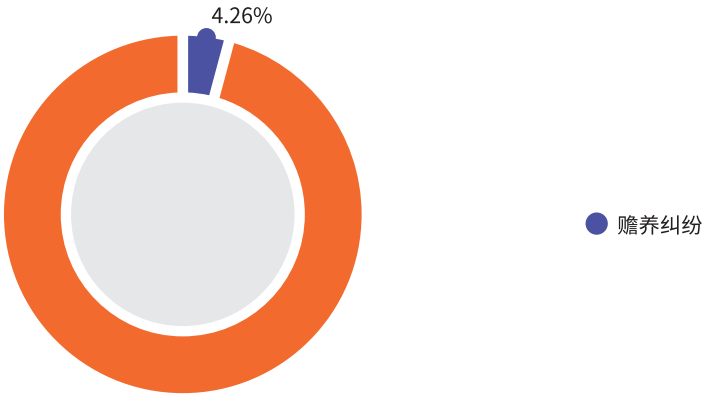

图3-23 2023年家理其他家事案件中赡养纠纷案件占比

处理赡养纠纷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包括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赡养义务人的经济状况和负担能力、当地的生活水平和习俗等。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和判断。此类案件最好通过调解和协商的方式，尽量平衡各方利益，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其他纠纷：法理情理应当兼顾

除了分家析产纠纷、赡养纠纷外，2023 年家理还代理过共有权确认、共有物分割、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申请认定无 / 限制行为能力等家事纠纷。

这些纠纷通常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权益和利益分配问题，其中以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数量为最多，占比达 31.91%。如图 3-24 所示。处理确认合同无效纠纷需要仔细审查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判断。同时，还需要考虑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关系和利益平衡，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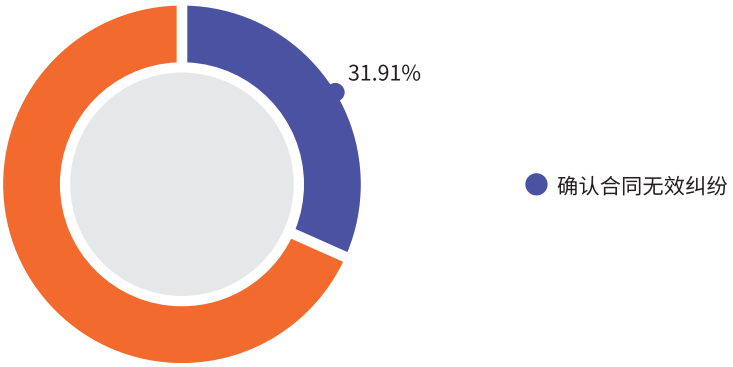

图3-24 2023年家理其他家事案件中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占比

总之，家事纠纷的种类繁多，处理难度较大。在家事法律服务中，需要全面了解各种家事纠纷的特点和成因，运用专业知识和办案技能为当事人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同时，也需要注重调解和协商的作用，兼顾法理与情理，以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公正。

家理案例

王某与郑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均系再婚，王某再婚前有一子王小某，郑某再婚前有一子胡小某。2015 年，王某婚前购买的宅基地拆迁，获得两

套安置房购买资格，以及若干拆迁款。后来，王某、郑某签订房屋产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约定将两套安置房分别登记在王小某和胡小某名下。

2017 年，王某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胡小某之间的赠与合同。法院认为两个赠与互为前提、互为结果，王某的赠与具有道德义务性质，驳回诉讼请求。2020 年，胡小某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履行赠与合同。法院认为房屋产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只是单方意思表示，而不是赠与合同，驳回诉讼请求。2022 年，胡小某提起所有权确认之诉，要求确认案涉房屋归自己所有。法院认为其主张是赠与关系的履行问题，而非物权纠纷，且不具有履行条件，驳回诉讼请求。2023 年，胡小某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支付 200 万元折价款。双方最终达成调解，王某向胡小某支付 40 万元，双方长达六年的纠纷宣告终结。

家理律师认为，王某于 2017 年提起的诉讼是不合时宜的。王某误以为房屋产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系赠与合同，在当时代理律师的建议下提起诉讼，以免超过《民法典》第 663 条规定的一年除斥期间。事实上，王某即便行使撤销权，也应当行使任意撤销权，而不是法定撤销权，无需提起诉讼，也不适用一年除斥期间，而应当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与。结果在 2017 年诉讼中，法院的判决书确认了二人之间的赠与关系，且该赠与因具有道德义务性质不可撤销，从而引发了后续的一系列诉讼，不能不让人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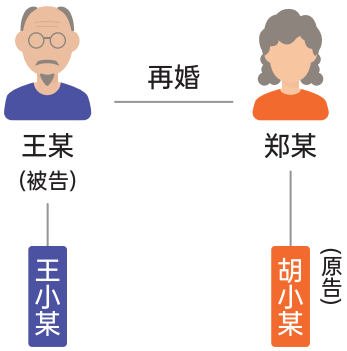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继承家事案件热点难点

一、瑕疵遗嘱：形式要件与内心真意的对决

存在形式瑕疵的遗嘱的效力应该如何认定，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与严格的形式要件何者优先，一直是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的热点话题。

有人认为，遗嘱是一种死因行为，一旦遗嘱人死亡，将难以探究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如不为遗嘱设置严格的形式要件且司法实践严格把控，继承人可能会为继承遗产采取不利于遗嘱人的行为，导致遗嘱人意思表示不自由。遗嘱是立遗嘱人对其财产的终意处分，且在其死后才能得以执行，因此，为了确保其真实性和严肃性，法律有必要对遗嘱规定严格的形式要件，立遗嘱人也应严格遵照法律规定订立遗嘱，以体现订立遗嘱的慎重。

也有人支持“意思自治大于形式规则”的观点。从法理上讲，遗嘱是一种死因行为，是在立遗嘱人去世后才生效的。《民法典》对遗嘱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其立法本意在于充分保障遗嘱的真实，以维护遗嘱自由原则。但形式是为本质服务的，每个案件的情况都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机械地以偏概全，更不能片面地苛求形式而忽略本质。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有如下裁判意见：“遗嘱是典型的要式行为、死因行为、无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与合同等双方法律行为存在本质区别，故遗嘱解释不同于一般的合同解释。被继承人立遗嘱的本意是希望其所立的遗嘱能够生效，并能够按照遗嘱人的真意来处理遗产。因此，遗嘱的解释应当探寻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力求符合遗嘱愿望，而非仅仅因遗嘱存在个别错误或部分歧义而轻易否定其效力。”

在实践中，对于存在形式瑕疵的遗嘱效力认定，应该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一方面，应该尊重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如果形式瑕疵可以通过解释或补正等方式消除，并且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那么可以认定遗嘱有

效。另一方面，如果形式瑕疵无法消除或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那么应该认定遗嘱无效。

家理案例

一对夫妻感情破裂，女方提起离婚诉讼，但被法院驳回。不久后，女方病重，临终前订立一份打印遗嘱，将财产全部留给父母。女方去世后，女方父母提起诉讼要求继承女儿的全部财产。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该遗嘱虽然有两个不存在利害关系的护士作为见证人在场见证，但见证人未在遗嘱上注明年、月、日，不符合《民法典》第 1136 条关于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另外，见证人应参与订立遗嘱的全过程，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而本案的见证程序并不符合时空一致性的要求。

法院显然更看重遗嘱的实质要件，认为该遗嘱属于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了遗嘱的效力，判决被继承人的遗产按照遗嘱继承处理，但为未成年的婚生女保留了必要的遗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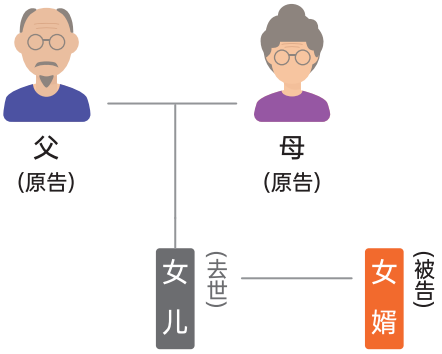

二、放弃继承：继承开始前能否放弃继承权

关于放弃继承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继承编的解释（一）》第 35 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根据该条解释，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前作出的放弃继承意思表示是无效的。

对于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中认为：“我国不承认继承契约，被继承人没有死亡的时候，继承人的继承权只是一种期待权，即将来可能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一种资格，非既得权利。作为一种期待权，非实体权利，被继承人是不能接受和放弃的，即使放弃也不发生效力。只有在继承开始后这种期待权变为一种财产的既得权，继承人才享有继承权。因此，在继承开始前订立放弃继承的契约，其约定无效。约定的放弃继承权人，仍然可以主张其继承权，而放弃继承权只能于继承开始后进行。”

不过，现实是复杂的，家理律师曾经代理过一起继承案件，继承人作出的放弃继承的表示系在分家析产的合意行为中作出，该继承人继续享有继承权显失公平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此，家理律师援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16 条“继承纠纷中，当事人以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前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期待权为由，请求确认继承权丧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放弃表示系在分家析产等合意行为中作出，涉及继承权之外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继续享有继承权有违相关习俗并导致显失公平的，人民法院对作出放弃表示方请求继承遗产的请求不予支持”，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家理案例

在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两位被继承人育有三个女儿，分别是大姐、二姐和小妹。两位被继承人去世后，留有房屋 3 套，包括 101、102 号 2 套产权房及 1 套公租房。父亲去世后，母亲病重期间，二姐以自己名下东城区某房屋，与小妹对 101、102 号两套房屋的继承期待权进行置换。不久后，二姐将东城区房屋过户到小妹名下。母亲去世后，大姐、二姐委托家理律师以小妹为被告提起继承纠纷诉讼。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二姐与小妹之间的置换协议是否有效，该协议是否可以在继承纠纷案件中一并处理。

学界主流观点认为，继承期待权并无具体的、现实的权利，因此不能作为处分的标的。家理律师通过案例检索，总结了北京地区的裁判规则，即原则上对继承开始前放弃继承期待权的单方意思表示不予认可，但如果放弃继承期待权的意思表示附加了其他的权利义务安排或者是在分家析产合意中一并作出，则考虑公序良俗、公平原则，法院会认可该放弃继承期待权的意思表示。本案中，法官认为置换协议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故认定协议有效且已履行，并在继承案件中对该协议一并进行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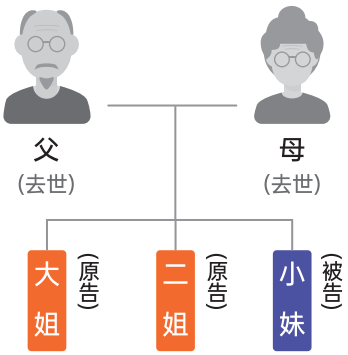

三、赠与合同：继承人可否行使任意撤销权

《民法典》第 658 条规定了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那么，赠与人在将财产权利移转给受赠人前去世，其继承人对该赠与行为能否享有任意撤销权？这一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不仅各个法院的观点大相径庭，甚至同一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时也前后矛盾。

比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27 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财产赠与受赠人，死亡时尚未履行的，受赠人有权请求继承人履行赠与合同；继承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86 条（民法典第 658 条）规定撤销该赠与合同。

而《北京法院规范民事案件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标准工作交流会研讨的业务问题汇总》第 9 条规定，赠与人生前没有依据《合同法》第 186 条第一款（《民法典》第 658 条第一款）行使赠与的任意撤销权的，赠与人死亡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无权行使任意撤销权，仅能依据《合同法》第 193 条第一款（《民法典》第 664 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使法定撤销权。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写明：“任意撤销权的权利人为赠与人本人，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并非任意撤销权的主体。之所以将任意解除权的权利人限定为赠与人本人，也是为了使得赠与合同的履行与否交由本人决定，让赠与更加符合赠与人的意愿。因为赠与合同极有可能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存在利害关系，如赋予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任意撤销权，赠与人生前作出的意思表示将难以得到遵行。”

该书还引用了一桩合同纠纷案中法院的观点：“死者生前多次表示将拆迁安置房赠与受赠人，应尊重死者生前的意愿履行赠与合同，虽然赠与财产权利尚未转移，但任意撤销权的主体仅限于赠与人本人，不包括赠与人的继承人和法定代理人，死者的继承人无权行使任意撤销权，应当履行赠与合同，协助受赠人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四、借名买房：没有书面协议性质如何认定

借名买房是指实际购房人因特定原因（如限购政策）不能直接购买房屋，而借用了他人的名义购买房屋。在借名买房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书面协议证明借名买房的事实，性质如何认定？

首先，根据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借名人需要承担证明借名买房事实的举证责任。在没有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法院会结合全案证据来判断是否存在借名买房关系。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购房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不动产权证书持有情况及出卖方的证明等。

其次，如果借名人不能合理解释借名原因，或者不能排除存在赠与或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则借名人的主张可能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由于房屋的主要用途是居住，因此，房屋由谁居住也是认定实际购房人的重要因素。

不动产权证书是房屋产权的重要凭证，一般由产权人本人慎重保管，不会轻易交给别人。因此，在借名人能够证明自己保管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出名人如欲否认借名买房关系，应当举证证明借名人系非法保管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出卖方证明也是一个重要的判断依据，从看房到达成意向、签订购房合同、交付购房款、办理过户，期间出卖方与谁沟通签订合同、由谁支付房款，可以作为判断实际购房人的依据。

综上所述，在认定借名买房行为的性质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各种证据和因素来判断是否存在借名买房关系。如果借名人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借名买房的事实，那么法院可能会认定借名买房关系的存在。但如果证据不足或者存在其他因素，法院可能会认为借名人无法证明借名买房的事实，从而无法支持其主张。

家理案例

一对夫妻离婚后，男方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随后，女方父母以女儿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订立的购房协议有效，主张女方名下某套婚内购买的房屋为借名购买。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被中止，男方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家理律师作为男方的代理律师，从原告提供的证据中发现漏洞，指出被告是以自己所有和使用的目的购买涉案房屋，从未与他人有借名合意，且涉案房屋由被告实际居住使用；原被告虚构原告收入，隐瞒被告收入，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意图伪造涉案房屋购房款来源于原告的事实，属于恶意串通并损害第三人利益，应属无效。法院认可了家理律师的观点，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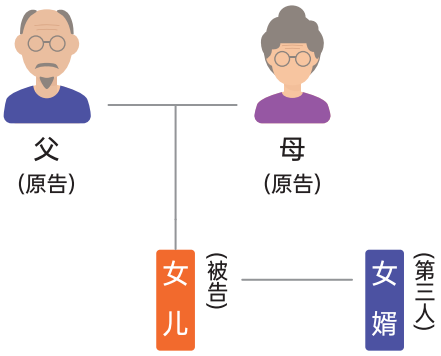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上有老：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2023 年 12 月 13 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2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据公报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800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9.8%；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09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 21.8%。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38.7 万个，养老床位合计 829.4 万张；全国共有 4143 万老年人享受老年人补贴，其中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 3406.4 万人。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是党的二十大的重要指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最终要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一节　为老服务，守护最美“夕阳红”

安享幸福美满的晚年，是每位老年人的期盼，也是每个家庭的关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具体要求。家理律师事务所通过开展老年人法治宣传，解决涉老争议纠纷，参与涉老法律法规的修订及解读等方式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解决涉老争议纠纷

家理律师参与涉及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诉讼、调解、仲裁和法律援助，着力解决赡养、婚姻、继承、监护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尽力解答老年人提及的关于投资、医疗和保险等关乎其晚年生活质量的问题。同时，家理律师还积极探索和落实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便民措

施，为到访家理律所的老人提供老花镜、热饮等服务，对行动不便的孤寡老人实行定时跟进，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减免服务费用。

加强涉老法治宣传

家理针对老年人群的特点，创新宣传形式和方法，开展生动有效的为老法治宣传，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普及老年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家庭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等法律知识。家理律师与六里屯晨光东社区、建国里社区多次开展“为老服务，公益普法”主题活动，对自身承办的案例从不同角度进行讲解，由浅入深地引导社区老人学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相关知识。除此之外，还通过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将法律服务领域不断向基层延伸，帮助老年人解决急愁难盼问题，增强老年人对于法治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助力完善养老服务

从重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到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家理律师进一步扩大涉老法律服务工作的覆盖面，通过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中心提供养老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起草及审查等法律服务，把争议消灭在萌芽状态，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助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家理案例

在家理承办的一起继承案件中，当事人是一位八十多岁的老人，由于年事已高，不会用智能手机，每一次与律师沟通都是通过打电话。老人听力不是很好，在沟通过程中需要律师语速很慢、声音很大，而且需要耐心。由于案件比较复杂，基本隔一天就会打电话，还经常来律所。老人老伴已经去世，儿女也不在身边，家理律师认为自己是老人少有的甚至是唯一的帮手。所有家理律师都竭尽全力帮助老人，使案件有了满意的结果。

第二节　未雨绸缪，破解晚年生活困境

根据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家事纠纷审判白皮书》（2023 年），在法院审判领域，涉老年人案件集中于赡养和继承纠纷两大板块。实践中，老年人常因行动不便、对无线网络操作不熟练等，在立案、庭审和举证的过程中会存在诸多困难。还有的老年人出于资助将大额财产赠与或者低价转让给子女后，面临子女可能会拒绝对老年人进行赡养或提供生活帮助，并为此降低自身履行能力以逃避或减轻法定义务的情况；还存在老年人将钱款交给子女代为保管后，子女在未经老人同意而私自取款的情况，以上各类情况，通常会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陷入困境。

老人需求与子女能力之间的矛盾平衡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养老花销也趋于上涨。在家理律师承办的案件中，老人除了向子女主张日常的生活费、医疗费外，有的还包含保姆费、养老院费用等额外开支，这时候，子女一方常常以生活负担重、暂时失业等为由提出抗辩，这使得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与子女不愿承担额外费用成为争议焦点。

在众多的抗辩理由中，“80”后子女通常辩称自己同样有亲生子女需要抚养，“50”后子女多通常辩称自己陷入疾病中无法支付年迈父母的养老费用，这就使得上有老、下有小成为人们不得不去面对的问题。除了物质需求之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老年人手中的退休金的比例提高，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也慢慢凸显出来，在司法实践中，也有老年人专门要求子女能够“常回家看看”。

老年人应未雨绸缪优先考虑晚年生活

父母在子女结婚时，常常对子女购置房屋、车辆或装修等进行资助，

但由于碍于情面或者无私的爱等原因，尚未建立起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的习惯。在发生纠纷时，法院需要确认款项的性质是赠与还是借款。为避免发生纠纷时承担不必要的诉讼风险，家理律师建议父母在为子女出资时，一定要谨慎，尽可能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

还有一部分老人会将房屋处分给子女。家理律师同样建议，父母在处分房产时，需要结合自身经济能力、身体状况、养老条件等综合考量，理性分析法律风险，慎重作出赠与或低价出售给子女的决定，以免事后双方发生矛盾引发诉讼，不仅损害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也会导致自己丧失经济保障的风险。

家理案例

李大爷将其剩余存款交由其子李某保管并由其安排自己养老使用。后来，李大爷提出从该笔存款中支取 3000 元用于生活，遭到李某的拒绝。李大爷无奈，提起合同纠纷之诉。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返还李大爷相关款项。该判决依法保护了老年人对财产的自由处分权，明确了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老年人使用个人财产。

第三节　以案释法，守住老年人钱包



2023 年 4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第三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综合来说，该批案例既涉及老人赡养、继承、居住权益保障等传统领域的纠纷，也涉及健康养老产业、消费欺诈等新型纠纷；既关注老年人的身体状态与精神健康状态问题，也倡议相关部门对养老产业进行规范和指引。

着眼居家养老、财产权益保护等问题

现如今，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越来越深，在老龄人群中，失能、失智老人越来越多，该类人群的生活照顾问题和财产管理分配问题成为家庭关注的焦点，也是处理上的难题。在实践中，随着民法典对于指定监护制度的规范，在为老人提供法律依据的同时，指定监护人是否尽心尽力履行责任的问题也成为实践中的难点。未来，应着眼于居家养老，让老人的权益得到保障。

聚焦健康养老、消费欺诈等重点领域

良好的医疗保障体系是帮助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关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22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053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36 万人，由此可见，我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呈上升趋势。事实上，除了基本的养老保险外，保险公司还会针对老年人推出各式各样的产品，具有购买能力的老人可以选择叠加购买，为晚年生活做好双重保障，但在实践中，老年人受到欺诈导致保险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情况也常有发生，导致老年人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导致老年人财产遭受损失的情况除了上述以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诈骗手段的更新，很多人还会通过养老项目等名义来吸引老年人投资，专门针对有一定经济实力的老年人实施诈骗，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

者集资诈骗罪。随着老年人受骗的情况频发，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明确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十）… 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由此可见，针对老年人的消费欺诈频发，老年人如何预防受骗，已经成为人们不得不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下有小：未成年人教育与保护



一直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民法典》第 1041 条规定，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家庭的幸福和祖国的未来，尤其受到关注。《民法典》第 35 条、1044 条、1084 条之规定，共同构筑了民法典体系下监护、收养、抚养等领域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法律原则和理念，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财产安全等提供了有效的规范指引和制度保障。

第一节
“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在家事案件中的运用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规定在 1959 年的《儿童权利宣言》里，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对该原则进行了重申。这是国际上，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在我国，“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也经历了时代变迁，不同的法律对该原则的叫法不一。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该原则被称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具体规定在第 4 条，即：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而在《民法典》中，该原则被称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规定在第 1084 条。随着审判实践的发展，在婚姻家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抚养问题，均会参照该原则进行裁判。

关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民法典》第 1084 条第 3 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

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但是也有例外，比如父母一方长期施暴、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或者有抚养条件而不尽抚养义务的，即使孩子的意愿为真实，法院也会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综合考量。

律师在承办案件时，若己方当事人争取孩子的抚养权，律师也会建议当事人收集有利于抚养孩子的证据，比如能够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教育环境等。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判案时会对当事人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量，而不是只看重当事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实现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

家理案例

唐先生与李女士于 2011 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二人经常因琐事争吵，无法进行有效沟通。自 2021 年起，双方开始分居，唐先生提起离婚诉讼，主张自己作为飞行员，能够为女儿提供优渥的生活条件，请求法院判决女儿由其抚养。

家理律师除了提交李女士平日照顾女儿的视频、微信沟通记录、承诺书等证据外，主张女孩在成长发育过程中会面临一些生理、心理问题，现在又处于幼儿园阶段，需要家长在心理、学习方面多加辅导。唐先生常年飞行，无暇顾及，而李女士具备这方面的优势，由李女士抚养更为适宜。此外，婚生女也多次表示愿意跟随李女士共同生活。法院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判决李女士取得婚生女的抚养权。

家理案例

刘先生与王女士于 2011 年登记结婚，婚内生育双胞胎兄弟刘某一、刘某二。2015 年，经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判决，刘先生与王女士离婚，刘某一由刘先生自行抚养，刘某二由王女士自行抚养。离婚后，刘先生未尽

抚养义务，两个孩子一直与王女士共同生活。刘先生虽然名义上抚养刘某一，但是从未实际照顾、抚养刘某一，也从未支付任何抚养费用。王女士遂委托家理律师代理变更抚养权纠纷诉讼。

家理律师经实地走访发现，王女士在北京市某区拥有学区房一套，刘某一、刘某二就读于此；王女士拥有车辆一台，用于接送刘某一、刘某二上学、放学；王女士父母也与其共同居住，能够帮助照顾两个孩子的日常生活。而且，王女士的母亲为退休教师，能够帮助辅导两个孩子。家理律师将收集到的证据，包括王女士、刘某一、刘某二居住社区的证明，王女士为两个孩子缴纳保险费的凭证，学校出具的证明，与两个孩子沟通的聊天记录，作业统计等，提交给法院，用于证明在王女士及其家人的精心照料下，两个孩子已经形成稳定的居住、教育环境，不宜改变。最终，在法官的主导下，刘先生与王女士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刘某一与刘某二均由王女士进行抚养。

第二节
严禁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方式争夺抚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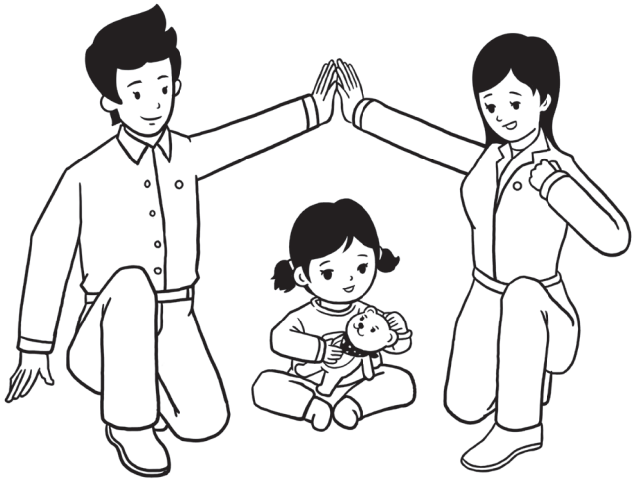

现实生活中，有的当事人为了在离婚诉讼中争夺抚养权，常常会实施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会对未成年人的生活状态造成影响，还会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上的创伤。为此，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2023 年 1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案件”评选中，河北保定中院审理的“张某诉刘某、李某监护权案”入选十大提名案件。该案是国内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审理的婚内监护权纠纷案件，强力否定了“抢孩子”行为，明确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成年人的抚养权问题。

在离婚案件中，如果一方与未成年子女形成稳定的居住环境，对于该方争夺抚养权一般会比较有利，这也是抢夺、藏匿孩子行为频发的重要原因。家理律师认为，夫妻双方不应当以爱的名义去抢夺、藏匿子女，更不应该人为造成子女与另一方的隔绝。如果真的爱子女，应当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多听一些子女的表达。

家理案例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女方为了在后续的离婚案件中争夺孩子的抚养权，采取了抢夺、藏匿孩子的行为，人为造成了男方与孩子的分离。家理律师与男方深入沟通，提出了提起婚内监护权纠纷的诉讼思路。此后，家理律师收集、整理了诸多关键证据，并在庭审过程中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经过多次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女方将孩子送回男方住所。

第三节
加强未成年人教育，全力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2022 年开始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中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强调了家庭教育的地位和重要性，并明确规定了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该法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培养孩子的良好品德、行为习惯和家庭责任感等方面的素养，并规定了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等方面的措施。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作出的家庭教育令多用于纠正子女行为出现偏差、父母行使监护权不到位的情形，着重对夫妻双方为满足个人情感需求而忽视未成年人感受，进而争抢子女的不当行为进行纠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家理案例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男女双方均为再婚，女方前婚生有一女，离婚后由女方抚养；男方前婚生有一子，离婚后由其前妻抚养。双方婚后生育一女一子，均未成年。婚后不久，男方不顾女方反对辞去工作，长期处于无业无收入且不顾家的状态。女儿出生后，男方屡屡提出离婚要求。女方最终同意离婚，但双方在抚养权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

2019 年，双方开始分居，女方只能在白天短暂探望子女后就离开。2020 年，男方母亲将两个子女偷偷带回老家。女方多次询问男方及其父母现在何处，对方均不予回复。2021 年，男方向法院起诉离婚，并主张两个子女的抚养权。女方委托家理律师代理案件。

一审法院以两个子女“已适应现有的生活环境”，且女方“还有一名子女需其亲自抚养”，男方母亲将两个子女擅自带离系“事出有因”等理由，将两个子女判归男方抚养。女方提起上诉。最终，二审法院改判男孩由女方抚养。同时，二审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要求双方正确处理双方关系、密切关注两个子女的身心状况及情感需求等，并安排双方到中院参加 4 次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章

保与传：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



在新经济、新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高净值人群多元化、年轻化趋势凸显。当前，中国人财富量级发生很大变化，作为全球第二大财富管理市场，中国超过八成的家族企业创始人平均年龄在 50 至 60 岁。从人与财富的关系而言，高净值人士及财富家族的财富管理需求可用“创富、守富、传富、享富”进行概括。

家族信托、保险、婚前协议、遗嘱、家族基金、家族办公室是专业人士在对家庭财富进行规划与传承时常用的工具，需要复合专业背景和全球化视野的智囊团，综合运用财、法、税、金融思维，制定家族专属的财富保传和架构方案，隔离代际传承中的各类风险，进而打造一个有序的家族生态系统，实现家族的基业长青和永续相传。

然而，家族传承不仅是血缘的传承、财富的承接，更应该是将责任、精神、文化和价值观进行传承，让家族的每一代都能更好地传承家族的责任和精神。

第一节　家族信托

在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中，家族信托是最被常用的工具之一。2024 年 2 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显示，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国家族信托的存续规模为 5500 亿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增长约 34%。量级增长的背后，是中国家庭财富的快速增加和人们财富管理需求的日益增长。

家族信托最早起源于古罗马帝国时代，当时就有罗马法规定：“外来人口不能继承罗马人的遗产。”外来人口为了保障子孙后代的利益，就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值得信赖的第三方进行运营和管理，信托概念自此诞生，并作为传承财富与管理财富的工具一直沿用至今。

2001 年，我国《信托法》颁布并施行。信托的概念规定在第 2 条，即: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由此可见，以家庭为单位设立的家族信托结构中，往往会由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主要角色构成。实践中，委托人通常是自然人或者家族的企业，受托人往往是信托公司，受益人则为委托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

在家族信托中，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和意愿，将财产承继给家庭成员。虽然该模式非常先进，但是，在我国，由于人们思想观念的限制，以及信托的应用实践较短，再加上法律法规尚未完善等原因，家族信托的应用还受到很多限制。具体而言，从信托财产的种类上来讲，目前我国基本只接受现金资产作为信托资产，而房产、股权等其他财产类型一般不可以作为信托资产。这一方面是由于非现金资产在设置为信托资产时要额外增加成本；另一方面，房产、股权等非现金资产对受托人的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会增加受托人的管理信托资产的风险。

除此之外，根据我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设置信托的现金门槛一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但在实践中，确实存在资产低于 1000 万元，但有设置家族信托的必要的情形。此时，可以选择设立民事信托。民事信托同样具有家族财产传承的功能，现有裁判已经认可民事信托的效力，而且民事信托还不会涉及金融监管等风险，其在我国将越来越被熟知和运用，慢慢成为家族信托的新宠。

第二节　保险

保险作为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工具之一，因其具有较好的避税功能与杠杆优势而著称。实践中，具有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需求的人群较常选择的保险种类有三种，分别为终身寿险、投资型保险、年金保险。

终身寿险，顾名思义，可以为购买的家庭提供从摇篮到天堂的终身保障。终身寿险以保险期长而著称，但是其提取的条件也非常严格。投保人可以购买此类保险，为家庭提供长期的经济支持。

投资型保险，具有分红功能，投保人在购买该类保险后，不仅可以实现资产的保值，还可以实现资产的增值。一般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将较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作为保险标的进行投保，以实现财富的增值和传承。

年金保险，其优势在于能够为投保人家庭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现金流，使得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不至于因为变故而受到影响。该类保险有助于实现家族财富的平稳过渡和长期的保障。

以上为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常用的保险工具，在实践中，除了单纯购买保险外，还有一些家庭选择复合类保障。比如购买保险金信托，将保险和信托相结合，不同种类的工具发挥各自的优势，为有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需求的人群提供更为全面、更为灵活、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第三节　家族基金

通过设立家族基金的方式实现家族财富的管理与传承也是很多高净值人群的选择。通常情况下，对于家庭成员众多的家族来说，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将部分资金放到家族基金里，通过开展慈善活动或者可以产生收益的其他活动等，来实现家族基金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家族基金也是一种有效的税收规划工具。

在我国，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家族基金要满足诸如名称核准、资金验资、主管机关审核等要求。从目前的实践来看，虽然其具有很好的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功能，但是由于设置门槛相对较高、条件较严格等，使用家族基金进行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应用模式在运用中还相对有限。

第四节　婚前协议

婚前协议通常用于经济条件相差悬殊的男女，是经济较好一方的自我保护手段，家理律师遇到的婚前协议起草委托，大部分是经济条件较好的一方父母强行要求子女办理的。婚前协议最大的弊端是需要男女双方共同签署才能生效，未结婚就商量离婚安排，对夫妻感情容易造成潜在伤害，所以现实中一方要求签署婚前协议，另一方直接提出分手的新闻时有发生。

但有一起案例刚好相反，男方资产雄厚，家庭条件也优于女方，男方找到家理律所，请求签订一个财产协议。而实际上，与其说是财产协议，不如说是一份赠与协议，男方将其婚前所取得的全部财产都变成夫妻共同财产，只是为了给女方足够的婚姻底气。

第五节　遗嘱

相对于婚前协议，遗嘱更早地进入到大众的视野。但受根深蒂固的传统文化影响，在生前就设立遗嘱的案例还相对较少。遗嘱在我国《民法典》继承编及其司法解释中有着较为完善的规定，随着人们财产管理与规划意识的增强，人们对于遗嘱的接受度也在日益提高。

需要注意的是，遗嘱的形式要求非常严格，经常有遗嘱因为形式瑕疵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无效。因此，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如果有疑问或不确定的地方，建议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以确保遗嘱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六节　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即专门为富裕人群及其家族提供全方位财富管理与家族服务，使得家族财产能够按照家族整体预期进行跨代传承与保值增值的机构。不同于其他工具，家族办公室其实是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一种组织形式，即家族财富通过家族办公室这一载体得以有效的传承，家族资源通过这一载体进行有效的整合与管理。

在此意义上，家族办公室本质上是专门为富裕家族而设立的、能够为其提供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富规划、税务规划、法律事务等服务的机构。不仅如此，家族办公室也是家族成员沟通、协调和进行决策的平台。随着时代的变迁，家族办公室的服务也在更新与升级，现如今已经延展至能够为家族内部治理、家族文化传承等多维度多种类领域进行服务。

2023 年 8 月 8 日，家理家族办公室正式启航。家理家族办公室拥有一大批兼具财经与法律专业背景的财富律师，并聚集国内顶级的财税团队、会计师团队、保险团队、信托团队、资产管理团队、移民留学团队。这支

具有复合专业背景和全球化视野的智囊之师，善于综合运用财、法、税、金融等工具，为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群，制定家族专属的财富保传与架构方案，隔离代际传承中的各类风险，营造和维护健康有序的家族生态系统，从而实现家族的基业长青和永续相传。

家理家族办公室能够提供的服务涵盖婚姻财富保传、家企风险隔离、家族财富传承、财税合理规划、海外身份规划、海外股权规划、海外资产保全、全球资产布局等领域，能够满足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群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得益于上万案件客户的积累，家理家族办公室已成为最懂中国家庭的家族办公室。

第七章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新动向



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作为传统业务，一度被认为是鸡毛蒜皮、家长里短的边缘小业务，业内还将承办该类业务的律师称为“离婚律师”。但是，随着个人、家庭掌握的财富越来越多，财富类型越来越复杂，处理涉公司类、股权类、新型财产类的“离婚律师”开始崭露头角，也就是现在人们熟知的婚姻家事律师。据权威部门报道，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已经越来越成为律师首选的业务领域。

本章从专业化、复合化、多元化、产品化、服务需求的非诉化和全程化着手，探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新动向，希望能对从事婚姻家事领域的律师有所助益。

第一节　专业化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律师行业作为第三产业也呈上升趋势，放眼全国来看，全国律师的人数和律所的数量都在逐年增长。根据司法部于2023 年 6 月公布的《2022 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执业律师数量为 65.16 万多人，律师事务所 3.86 万多家，相较于 2021 年，新增律师 7.68 万，涨幅 13%，新增律所 2100 多家，在这种发展趋势下，竞争将成为律师行业的主旋律。

在充分的市场竞争及市场需求下，律师行业越来越细分，未来专业细分将日趋明显，婚姻家事律师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将是必然选择。目前，国内初具规模的律所纷纷成立专业委员会，鼓励团队合作并进行专业细分。在社会分工精细化的今天，靠专业立足已成为每一位优秀律师的必经之路。

因此，在专业化趋同的情况下，不论占据先发优势的律师还是后发的律师都要进一步打造差异化。比如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及兴趣，以公司股权、家庭房产、家族信托等细分领域为触点，找到适合自己的标签，打造自己的专业化路线，从而立于不败之地。

第二节　复合化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复合化，是指在提供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时，要综合运用多种法律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以更好地满足当事人日益复杂和多元化的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需求。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涉及的法律领域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税法等。因此，律师在处理婚姻家事案件时，需要具备跨领域的法律知识和技能，能够综合运用不同法律领域的知识来解决问题。

其次，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往往需要处理复杂的家庭关系和财产关系。律师需要深入了解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纠葛、利益冲突等情况，通过沟通和协商，帮助当事人达成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此外，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还需要关注心理、社会等多方面的因素。在处理婚姻家事案件时，律师需要关注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服务。同时，律师还要了解社会文化对案件的影响，以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务。

第三节　多元化



随着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高净值人群也在不断增多且趋于年轻化，社会财富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客群结构也呈现多元化趋势。

招商银行与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23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在我国，创富一代与董监高占比下降，专业人士、家庭经营者进一步崛起，客群结构越发多元化。而且各类人士所关注焦点略有不同。创富一代最为关注保障财富安全和代际传承安排，创富二代较为注重继承财富资产配置方案的定制化，董监高关注家庭资产的综合配置，而家庭经营者往往会综合考虑子女教育、养老、医疗等一家人的需求。

每一个关注点背后都有一个需求，鉴于此，越来越多元的法律纠纷与传承问题，也为婚姻家事律师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第四节　产品化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产品化，从更高一个维度来讲，就是将无形的法律服务进行标准化、流程化拆分，通过对无形法律服务的固化，以某种产品的形式向目标客户呈现。对内而言，通过产品化，可以进行清晰明确的客户画像，掌握用户的基本偏好之后，通过产品激发用户的情绪，进而产生购买力；对外而言，用户可以通过对法律服务的具体感知，建立与律所或者律师个人的联系，以增强用户与律所或者律师的粘性。

基于此，一个好的婚姻家事法律服务产品的打造，首先就是要知道使用未来产品的用户在哪里，甚至要明确到你的目标客户叫什么名字，且你和客户之间将产生何种关系。其次，要对法律服务进行拆分、细化，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再次，要想打造一个好的产品，还需要不断寻求用户的痛点、痒点或者爽点，对于法律服务行业来说，用户痛点的把握是最基本的。最后，产品投放到市场，还需要对市场的反应进行复盘与分析，以形成一个闭环的市场效应。

除此之外，针对打造出来的初代产品还需要不断的持续的精进、升级与迭代，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不同客户的需求。现阶段，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技术的出现，有条件的律所或者律师个人也可以通过先进的技术，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总之，产品只是面对日新月异的法律服务市场的一种工具，律所或者律师个人也可以探寻其他的途径，以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需求。

第五节　服务需求的非诉化和全程化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人们需要的不仅仅是事后纠错式的诉讼律师，更多的是事前预防并长期陪伴的非诉律师。在婚姻家事领域，非诉律师可以帮助当事人制定婚前协定、婚内财产协议等，确保双方权益得到保障，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此外，他们还可以作为私人法律顾问，为当事人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帮助他们更好地处理家庭关系、财产继承等问题。

再说全程化，随着高净值人群的不断增多，家族式婚姻家事问题也日益凸显，从一代的遗嘱问题、继承问题，到二代的财产分割问题、夫妻财产约定问题，再到三代的教育问题、传承问题，不同阶段会有不同层面的问题。新形势下的家事律师应当顺应时代潮流，提升专业洞察力和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人性化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家理律师事务所



家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家理），是中国知名的婚姻家事专业化精品律所，总部位于北京 CBD 核心区建国门赛特大厦，拥有两层近 2000 平方米的办公面积，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一线城市设有五家分所。团队总人数共 200 余人，其中办案团队 100 余人。

【专业优势——婚姻家事的专业律所】

自成立以来，家理便专注于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业务范围包括婚姻诉讼、婚姻非诉、家事纠纷、分家析产、继承纠纷和财富管理六大板块。多年来，家理秉持“专业、协作、爱心、开放、创新”的价值观，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和精准、精致、精细的个性化服务。

因为专注，所以专业；因为专业，所以卓越。截至 2024 年 3 月，家理已服务全球客户近 30 万人，办理案件近万件，其中不乏大案、要案、名人案件及全国首例的婚姻家事前沿案件。

【律师团队——身经百战的智囊之师】

家理拥有办案团队 100 余人，创始人、主任易轶律师已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深耕 10 余年，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家理有多位执业超过 10 年的资深律师，在大量案件的历练下积累了深厚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庭审经验，能够实时掌握各地裁判的总体趋势，熟悉不同法官的审判风格，准确把握案件的发展方向，敏锐预判案件的裁判结果，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诉讼目的。

家理服务遍布全国各地，得益于律师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多元化背景和对本地文化的深入了解，家理在应对纠纷中存在的法律、语言、文化等

问题时从容不迫，无论是中文、英文、日文、德文还是俄文，家理都能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服务流程——环环相扣的管控体系】

家理成立后，采用创新的组织模式、大中台式的运营模式、“互联网 + 法律”的思维模式、“法律 + 情感”的服务模式、“技术 + 数据”的管理模式，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的创新发展之路。

家理自主开发了 SOP 系统——蜗壳系统，内设办案标准流程，从冲突检索到最终结案，每步诉讼流程都能有迹可查，每个关键节点都能精准把控，让律师办理案件有条不紊，让客户对案件心中有数，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法律服务。

家理律师团队采取“2+2 服务团队”模式，实行双负责人制，团队合伙人组建团队，办案律师负责整个案件的办理，辅庭律师、客服专员提供服务保障。家理律师团队对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提供完善的婚姻家事解决方案。

家理运用模拟法庭全面剖析案件，对庭审全过程进行沉浸式展示。在模拟法庭中，主办律师会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案情、诉求、证据等进行一对一的分析指导，为当事人讲解法庭秩序、庭审流程，根据法官的审判风格模拟法官提问，对庭审突发事件进行预演，评估案件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帮助当事人从容面对庭审。

【学术研究——求真务实的钻研精神】

家理高度重视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自 2017 年以来，每年都对本所

承办的案件进行分析和总结，结合民政部等部门统计的数据发布白皮书，聚焦婚姻家事领域动态，解读婚姻家事案件特点，展望婚姻家事行业未来，为业内外有需求的人士提供数据和经验支持。

不仅如此，家理每年举办十大经典案例评选活动，每月举办“家理有约”学术研讨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资深律师和媒体人士参加，为法律人搭建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家理还推出婚姻家事领域青年律师“菁英计划”，由资深律师传道、授业、解惑，帮助青年律师内外兼修、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为了加强婚姻家事领域的法学研究、法治交流，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与家理联合成立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家理与尚权律所在深圳联合成立湾区尚家法学苑，开创了家事律师与刑事律师合作的新模式、新高度。家理相继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促成律所与法学院之间的合作落地，实现资源共享、互促提升。

【社会责任——立己达人的使命担当】

家理以“只为家的幸福”为愿景，始终重视引领和推进全社会的家风建设、家风传承，关注、关爱妇女、儿童、老人等群体，传递社会正能量，进一步发挥律所在维护家庭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先锋带头作用。

家理积极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启动了西藏江达县法律援助项目、内蒙古察右后旗行政村结对帮扶项目、儿童保护计划——“护蕾行动”、反家暴普法宣传、为老法律服务、社区公益普法等公益项目，通过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方式奉献爱心，诠释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责任担当。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家理将继续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个人幸福、家庭和睦、行业发展、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家理家族办公室

让幸福与财富永续相传



家理家族办公室，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群提供一站式财富保传与架构方案的专业服务机构，是家理品牌矩阵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理品牌矩阵以中国知名的婚姻家事专业化精品律所——家理律师事务所为核心和龙头，以“护航家庭，幸福传承”为愿景，打造从个人到家族的全方位、立体化服务体系，精准对接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家理家族办公室拥有一大批兼具财经与法律专业背景的财富律师，并聚集国内顶级的财税团队、会计师团队、保险团队、信托团队、资产管理团队、移民留学团队。这支具有复合专业背景和全球化视野的智囊之师，善于综合运用财、法、税、金融等工具，为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群，制定家族专属的财富保传与架构方案，隔离代际传承中的各类风险，营造和维护健康有序的家族生态系统，从而实现家族的基业长青和永续相传。

家理家族办公室总架构师罗丽雯是中国大陆首批家族办公室创始人，中国大陆首单遗嘱性信托方案设计者，深耕行业十余年，经手家办整体方案设计达三位数，系胡润百富“2023 年度服务超高净值人群的国际理财规划行业领军人物”，曾被中国财经峰会授予“2019 年财富管理行业领军人物”“2020 年度新时代商业领袖”称号。

家理家族办公室总架构师易轶是家理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深耕婚姻家事领域十余年，多次办理标的额巨大、社会影响巨大的大案、要案、名人案件，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财富管理领域的律师，于 2022、2023、2024 连续三年入选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选的“私人财富管理领域”榜单。

家理家族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涵盖婚姻财富保传、家企风险隔离、家族财富传承、财税合理规划、海外身份规划、海外股权规划、海外资产保全、全球资产布局等领域，能够满足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群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家理家族办公室以正心、正身、正行为服务理念，以定制化、一站式、全方位为服务特色，致力于为高净值和超高净值家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顶

层架构设计与规划细节落地，努力成为值得信赖的家族财富守护人、代际传承策划师、资产规划智囊团和家族事务总管家。

根深叶茂，源远流长。幸福与财富的生生不息，是家理家族办公室的初心和使命。家理家族办公室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助您实现家业的繁荣兴旺和家道的长盛不衰。

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官方公号

400-8989-818
www.jialilaw.com
北京·深圳·上海·广州